

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

(2011版)

商 务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外 交 部

目 录

亚 洲	1
阿联酋	1
阿塞拜疆	3
巴基斯坦	5
菲律宾	8
格鲁吉亚	10
哈萨克斯坦	12
韩 国	15
吉尔吉斯斯坦	18
柬埔寨	20
科威特	23
老 挝	25
马来西亚	27
蒙古国	30
孟加拉国	33
緬 甸	36
尼泊尔	39
日 本	43
沙特阿拉伯	46
斯里兰卡	49
塔吉克斯坦	51
泰 国	54
土耳其	57
土库曼斯坦	60
乌兹别克斯坦	64
新加坡	66
亚美尼亚	68
也 门	70
以色列	72
印 度	75
印度尼西亚	77
约 旦	81
越 南	86
非 洲	90
阿尔及利亚	90
埃 及	94
埃塞俄比亚	98
贝 宁	101
博茨瓦纳	103
布隆迪	105

多哥.....	107
厄立特里亚.....	110
佛得角.....	113
刚果(布).....	115
吉布提.....	117
几内亚比绍.....	119
加纳.....	121
加蓬.....	123
喀麦隆.....	125
科特迪瓦.....	128
肯尼亚.....	130
卢旺达.....	133
马达加斯加.....	134
马拉维.....	136
马里.....	138
毛里求斯.....	140
毛里塔尼亚.....	142
摩洛哥.....	144
莫桑比克.....	146
纳米比亚.....	148
南非.....	150
尼日尔.....	152
尼日利亚.....	154
塞拉利昂.....	156
塞内加尔.....	158
塞舌尔.....	161
坦桑尼亚.....	163
突尼斯.....	165
乌干达.....	168
赞比亚.....	172
中非共和国.....	175
欧洲	177
阿尔巴尼亚.....	177
爱尔兰.....	179
奥地利.....	181
白俄罗斯.....	182
比利时.....	186
冰岛.....	189
波兰.....	191
波黑.....	194
德国.....	196
俄罗斯.....	199
法国.....	202
芬兰.....	205

荷兰.....	207
捷克.....	210
克罗地亚.....	213
拉脱维亚.....	215
立陶宛.....	217
罗马尼亚.....	219
马其顿.....	221
挪威.....	223
瑞典.....	225
瑞士.....	227
塞尔维亚.....	230
塞浦路斯.....	233
斯洛文尼亚.....	235
乌克兰.....	238
希腊.....	240
匈牙利.....	242
意大利.....	245
英国.....	249
美洲	251
巴拿马.....	251
巴西.....	253
秘鲁.....	257
玻利维亚.....	259
厄瓜多尔.....	261
哥伦比亚.....	263
哥斯达黎加.....	265
加拿大.....	267
墨西哥.....	271
委内瑞拉.....	275
乌拉圭.....	277
智利.....	279
大洋洲.....	281
澳大利亚.....	281
巴布亚新几内亚.....	283
斐济.....	285
新西兰.....	291
附录 1	294
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一览表.....	294
附录 2	299
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299

亚洲

阿联酋

一、阿联酋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 并通过增加其它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 从而在世界石油价格动荡时保护经济增长。

2. 鼓励增加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 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3. 实现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 实现经济多元化; 吸引外国和本地的直接投资。

二、阿联酋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石油、替代能源、化工、制造业、房地产、旅游、金融、贸易、交通和物流等行业。

三、阿联酋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阿联酋自由贸易区: 制糖、陶瓷、商品批发、贸易中转、电子产品加工、纺织品和服装加工等。

2. 阿联酋经济特区: 可再生能源技术与产品研发和生产、清洁能源研发、生产、推广等。

四、阿联酋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1) 商业代理: 阿联酋境内的贸易代理活动必须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进行。

(2) 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 房地产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 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 渔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证券服务; 公路运输服务。

(3) 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开设旅行社和提供导游服务。

(4)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 艺术、电影工作室; 剧团; 电影院; 剧场; 艺术品展览馆; 体育活动。

(5) 药品、药剂仓库、预防中心只允许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投资。

2. 对外国投资自然资源领域的规定

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

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和控制。外商投资该领域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合资企业基本由阿联酋国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近年阿布扎比酋长国已开始将一些水电项目部分私有化。

五、阿联酋主要进出口产品

阿联酋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及炼制品、天然气、天然珍珠、宝石、贵金属、基本金属、橡胶塑料制品、食品、饮料、矿产品等。

阿联酋主要进口商品：机械、电机、电子设备、汽车与飞机等交通工具、宝石、珠宝、基本金属、纺织品、化学品。

中国向阿联酋出口主要商品：机电、高新技术、纺织品、钢铁产品和轻工等产品。

中国从阿联酋进口主要商品：液化石油气、原油、成品油、铝及铝制品、塑料制品等。

六、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中国土木工程建设公司、中国港湾工程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化Atlantis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中建中东有限公司、中铁国家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威海信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阿塞拜疆

一、阿塞拜疆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阿塞拜疆在今后10年内经济发展主要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但阿塞拜疆陆上油气资源已经逐渐枯竭，今后主要是里海水域油气田的开发。2010年其石油产量5080万吨，天然气产量263亿立方米。如无重大发现，预计2015-2016年将会达到高峰，以后逐年递减。

1. 工业

非石油领域：

- (1) 制定非石油区的发展方向；
- (2) 调整工业结构，增加投资需求；
- (3) 提升就业和就业收入，限制外来劳务。

石油领域：

- (1) 在里海水域寻找新油田；
- (2) 石油深加工的发展。

2. 天然气

对现有天然气管道的改造，开拓和增加向欧洲国家出口天然气的途径。

3. 能源

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替代能源产业。

4. 电力

(1) 国内电网改造

- (2) 规划电力市场，对其进行资源整合；
- (3) 输、配电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 (4) 改造和新建电站，增加电力供应；
- (5) 增加对格鲁吉亚、伊朗、俄罗斯的电力出口。

5. 通讯

- (1) 建立发达的通讯设施网；
- (2) 保护信息安全；
- (3) 实现与国际的对接。

二、阿塞拜疆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的生产、加工和出口。
2. 电力生产和出口。
3. 农业。包括水果和蔬菜种植和加工；葡萄酒生产。
4. 食品加工。
5. 建筑。

6. 交通运输业。阿塞拜疆目前正加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包括从里海地区通往欧洲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建设。通往格鲁吉亚和伊朗的铁路、公路建设，力争把本国建设成欧洲通往亚洲的交通枢纽。

7. 旅游开发。

三、阿塞拜疆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阿塞拜疆东部：石油和天然气。

四、阿塞拜疆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阿塞拜疆对公众媒体、医药、银行、保险业等外资的股份有一定的限制。

五、阿塞拜疆主要进出口产品

阿塞拜疆主要出口产品：原油和成品油；矿产、水果、蔬菜。

阿塞拜疆主要进口产品：机电产品、轻纺产品、金属材料、粮食和食品等。

中国向阿塞拜疆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管材、建材、五金工具、汽车及配件以及轻纺产品等。

中国从阿塞拜疆进口主要商品：原油、航空煤油、化工原料等。

六、在阿塞拜疆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等。

巴基斯坦

一、巴基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发展农产品和主要畜牧产品深加工，满足人口增长需要；
- (2) 增加农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
- (3) 农业稳定与城市化协调发展；
- (4) 改进农产品流通体制；
- (5) 保护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 (6) 加强水资源管理以及农业技术研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工业

制造业

2009/10财年，预计制造业总投资达到14,850亿卢比，年均增长11.3%，制造业产值达18,350亿卢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为21.9%，到2030年，制造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制造业中，纺织和服装制造业占24.8%，化工占23.4%，机电产业占19.6%，食品工业占10.9%。

采矿业

- (1) 提高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预计到2009/10财年，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为6%，2020财年达到14%；
- (2) 成立合资企业，发展采矿业；
- (3) 完善矿区基础设施和道路管网设施；
- (4) 支持采矿企业完成技术升级和商业改善计划；
- (5) 完成14个重点地区的探矿计划。2009/10财年，采矿业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达到6%，矿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81%。

3. 服务业

服务业在经济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更大的比重。到2009/10财年，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2.48%，增长率为7.9%。服务业就业人口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44%。

二、巴基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水果、蔬菜，花卉种植，农产品加工等。
2. 纺织和服装制造、化工、机电和食品。
3. 矿产勘探开发。
4. 金融服务、信息技术。
5. 基础设施建设。
6. 工程设计和咨询。
7. 能源。
8. 房地产。
9. 旅游。

三、巴基斯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卡拉奇出口加工区：信息产业、精密工程、高附加值服装、珠宝加工；
2. Sialkot出口加工区：医疗设备、体育用品、皮革制品；
3. Risalpur出口加工区：仓储/贸易、家具、工程；
4. Gujranwala出口加工区：消费品加工生产。

四、巴基斯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向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在最低投资金额方面，对制造业没有限制，但在非制造业方面，则根据行业不同有最低要求，服务业（含金融、通讯和信息技术业）最低为15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30万美元。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五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五、巴基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巴基斯坦主要出口商品：纺织品、大米、皮革及制品、石油产品、化学产品、珠宝和宝石等。

巴基斯坦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及石油产品、机械及运输工具、化学产品（塑料、药品等）、食品、动植物油脂（植物油为主）、钢铁产品、煤炭等。

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口主要商品：电子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与通讯产品、肥料、农产品、人造纤维、橡胶制品等。

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主要商品：棉纱线、棉机织物、粗铜、铬矿砂、皮革、石材、冻鱼等。

六、在巴基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移动CMPak有限公司、中巴联合投资公司、海尔-鲁巴电器公司、普拉姆轻骑摩托车公司、上广电-鲁巴电器公司、上广电-鲁巴模塑成型公司、新疆外运巴中苏斯特口岸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电信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华中电力集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北方国际电力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辽宁国际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公司、中油工程建设集团、中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油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中油测井公司、中国冶金集团资源开发公司、中国化学工程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大连机车、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等。

菲律宾

一、菲律宾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通过扩大生产，提高商品竞争力；建立更好的运输、基础设施及物流系统，尤其是航海线路的建设，减少运输及分销成本。通过电力部门改革，保障更有竞争力的电力供应，简化商业流程。

2. 利用国家资源以及地理优势，实施采矿、石油/天然气开发和土地开垦，创造更多的财富。积极利用土地资源。将苏比克-克拉克发展为亚洲最大的物流中心。

二、菲律宾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业。
2. 商业流程外包。
3. 电子产业。
4. 采矿业。
5. 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建筑。
6. 农业。
7. 汽车产业。

三、菲律宾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菲律宾克拉克和苏比克地区：服务业和物流业中心。

四、菲律宾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对于优先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可以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目前的“投资优先计划”中鼓励投资的领域包括：出口产业、农业、农业综合企业、渔业、基础设施、工程产品、商业流程外包、创意产业、战略性投资活动、绿色产业、防灾减灾产品、灾后重建项目与研发活动等。此外，菲律宾林业

法、矿业法、书籍或教材印刷出版法、解除对石油下游产业管制法、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清洁水法、残疾人权利宪章、可再生能源法与旅游法等法律也规定了对有关投资的优惠措施。对于在棉兰老岛穆斯林自治区投资的企业，“投资优先计划”中专门规定了可享受优惠措施的投资领域。

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署通常会公布限制外资项目清单，该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包括大众传媒、有关职业、小型采矿等11个领域禁止外国人投资（部分领域为规模限制，如小规模零售业禁止外国人投资），部分领域外国人权益不得超过20%、25%或30%，大多数领域外国人权益不得超过40%。

五、菲律宾主要进出口产品

菲律宾主要出口商品为：电子产品、服装、化工产品、机械与交通设备、椰子油、铜金属等。

菲律宾主要进口商品为：电子产品，矿物燃料、润滑油等相关产品，办公设备，通信、机械与交通设备，纺织纱线、谷物与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菲律宾出口主要商品：电子产品、钢材、纺织纱线、服装及衣着附件、成品油等。

中国从菲律宾进口主要商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等。

六、在菲律宾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电集团公司、中国建筑总公司、中技国际工程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公司等。

格鲁吉亚

一、格鲁吉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基础设施

- (1) 建成东西高速公路和国家级公路网；
- (2) 计划连接欧亚运输走廊（铁路、公路）；
- (3) 建设工业保税区、旅游保税区；
- (4) 巴统港与库列维石油码头建设成为原油运输与处理中心；
- (5) 房地产建设量增加两倍。

2. 能源

新增15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100万千瓦；增加电力出口。

3. 信息

亚欧光缆投入使用，网民增加2倍，引进电子支付系统。

4. 农业

- (1) 农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量25%左右；
- (2) 创建200家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 (3) 鼓励私人资本参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

二、格鲁吉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公路、港口、管道运输、电信设施、输变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水电、风电、太阳能开发。
3. 通讯、信息技术。
4. 农产品深加工。
5. 旅游开发。

三、格鲁吉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自由工业（保税）区：生产、加工、高科技、仓储、贸易、水电开发及出口、运输业、金融服务业、加工制造业、旅游业。

四、格鲁吉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的行业

生产、销售武器和爆炸物；配制、销售属特别控制的药物；使用和开采森林资源和矿藏；开设赌场和其它供赌博和彩票的场所；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发行

公众流通证券；无线通讯服务和创建电视和无线电频道等。格政府对投资上述行业进行许可证管理，对外商与本国投资者享有相同待遇，但均需要获得相应机构签发的专门许可证才能进行。

2. 鼓励的行业

格鲁吉亚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如公路、港口、管道运输、电信设施等；制造业、能源设施特别是水电建设、新修或改造输电网络等；农业；旅游业等这些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的行业。

格鲁吉亚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政策，对外商投资和本国投资一视同仁。

五、格鲁吉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格鲁吉亚主要出口产品：黑色金属、饮料、酒类和醋、矿石、车辆、宝石、水泥、机动轨道车辆和设备、化肥、石油与天然气、糖、药品、船、航空器等。

主要进口产品：石油与天然气、机械设备和电气产品、车辆、黑色金属制品、粮食、药品、黑色金属、塑料、糖、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零件。

中国向格鲁吉亚出口主要商品：锅炉、机械、机械产品及部件、电子机械、设备及零件、鞋、靴及配件、家具、预制建筑、照明装置及零件、纺织品等。

中国从格鲁吉亚进口主要商品：铜及制品、铝及制品、葡萄酒等。

六、在格鲁吉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中国水力水电建设集团，中铁23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满洲里合元经贸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哈萨克斯坦

一、哈萨克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扩大里海、黑海对中国的粮食出口，力争到2015年农产品出口占比提高到8%。采取一定措施使畜牧业出口达到国际水准。
2. 发展建筑业和建材生产，到2015年实现建材自给率超过80%。
3. 进一步加快石油加工、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速度。
4. 发展冶金业和金属制成品生产，力争2015年使冶金工业的生产和出口翻番。
5. 加快发展化工、制药和国防工业；到2014年，实现保障药品50%的市场自给率。
6. 发展电力和清洁能源生产，包括发展电网、新建电站、利用风能、太阳能等。
7. 发展交通、通信基础设施。2009年开始建设“欧洲西部—中国西部”中转运走廊。发展数字电视，组织数字电视设备生产。

二、哈萨克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2. 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
3. 纺织品、服装加工。
4. 建筑和建筑材料生产。
5. 原油加工和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6. 冶金业和金属制成品生产。
7. 化工、制药和国防工业。
8. 风能、太阳能等电力和清洁能源生产，输变电路建设和改造。
9.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0.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三、哈萨克斯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哈萨克斯坦南哈州州府齐姆肯特市南方经济特区：纺织服装加工。

四、哈萨克斯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哈萨克斯坦国家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内、外资一视同仁；鼓励外商向优先发

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它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它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息、娱乐、文体活动等。总之，鼓励外商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在以下领域对外资所占比例有一定限制：

1. 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

2. 银行业。哈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3. 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4. 矿产投资。哈萨克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5. 土地投资。哈2003年《土地法》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

五、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初级产品、石油（包括凝析油）、天然气、煤和石油产品、小麦和棉花等。

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以包括小汽车在内的机电产品为主。

中国向哈萨克斯坦出口主要：石油天然气管道、钻机、掘进机、通讯设备、

钢材构件等。

中国从哈萨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原油、铁矿、铬矿、铜矿矿石、加工产品、燃油、铀占、皮革制品、羊毛等毛织物。

六、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哈萨克斯坦工作组，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中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和中兴通讯、中石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油集团阳光酒店集团、新康番茄制品厂、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等。

韩国

一、韩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建立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在农业中应用的基础设施。
- (2) 在农业技术服务中建立公众管理服务系统。
- (3) 提升研究、推广和管理部门的信息化水平。

2. 工业

到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规模跻身于世界十强，实现人均国民收入3.5万美元。造船产业保持世界第一，市场占有率达40%；半导体产业居世界两强，市场占有率达20%；数码电子居世界第三，市场占有率达14%；汽车产业跻身世界四强；机械产业进入世界前五；生物产业进入世界前七；航空产业进入世界前八；电子医疗器械成为世界强国；配件材料产业成为世界尖端核心配件材料的供应基地。

3. 服务业

使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成为新的出口增长点，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服务业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在创业产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立足于亚洲市场，培育有自身特色的国家品牌形象。

二、韩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2009年1月，韩国政府通过《新增长动力前景及发展战略》，将17个产业确定为引领未来韩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产业。具体包括6个绿色技术产业、6个高科技融合产业和5个高附加值服务产业。绿色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低碳能源、高度水处理、发光二极管（LED）应用、绿色运输系统、高科技绿色城市等；高科技融合产业包括广播通信融合、信息技术融合系统、机器人应用、新材料及纳米融合、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高附加值食品等；高附加值服务业包括全球医疗服务、全球教育服务、绿色金融、产业软件、会展业及旅游业等。

三、韩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个别型外商投资区：制造、旅游、物流和高新技术研发。
2. 复合园区型外商投资区：制造、物流。
3. 自由贸易区：一般设在主要机场港口及其配套产业园区，如仁川国际机场

自由贸易区。主要产业包括：制造、物流、流通、贸易等。

4. 经济自由区：包括仁川、釜山镇海、光阳、黄海、新万金、大邱庆北等6个经济自由区。各经济自由区重点发展产业如下：

仁川：商务、信息技术、国际金融、观光休闲。

釜山镇海：海运物流、汽车、机械、造船。

光阳：海运物流、原料配件。

黄海：汽车零部件、信息技术、高附加价值物流。

新万金：汽车、造船、原料配件、环境友好型产业。

大邱庆北：教育、医疗、服装、信息技术、原料配件。

四、韩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按照韩国《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标准产业分类，在1145个行业中，禁止外商投资的有60个行业；限制外商投资的有29个行业。

1. 禁止外国投资行业

韩国对于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国投资。

具体包括：

(1) 邮政业、中央银行、私募基金业、养老企业、金融市场管理业及其它金融支援服务业等；

(2) 立法/司法/行政机构、驻韩外国公馆及其它国际与外国机构；

(3) 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研究生院、特殊学校等教育机构；

(4) 艺术家、宗教团体，以及产业、专家、环境运动、政治与劳动运动团体等。

2.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

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

五、韩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韩国主要出口商品：运输机械、电子配件、产业用电子制品、石化制品、矿物性燃料、钢铁制品、家庭用电子产品、产业机械、和基础产业机械和有色金属产品等。

韩国主要进口商品：矿物性燃料、电子配件、钢铁制品、产业用电子制品、有色金属产品、精密化学制品、运输机械、金属矿物、石化制品和农产品等。

中国向韩国出口主要商品：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精密化学原料、笔记本电脑、钢铁及非合金热轧钢板等。

中国从韩国进口主要商品：液晶显示器、半导体、无线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等。

六、在韩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中国银行首尔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韩国五矿株式会社、中韩丝绸株式会社、东北特殊钢韩国株式会社、中国建筑物资公司韩国支社、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韩国分社、中国海运韩国株式会社、中国外运(韩国)海运株式会社、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吉尔吉斯斯坦

一、吉尔吉斯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计划在5年内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并计划成立农业发展基金，优先提供小额信贷，用于购买良种及各类农业生产机械；加强与欧盟及中国的合作，不断推广农业新技术，建立大型育种基地，扩大实际耕地面积至126万公顷；以接受国外援助的形式引进农机6400台。

2. 水利

加快卡姆巴拉金水库建设，整合国内水利资源，计划在5年内全国水电发电量翻一番。

二、吉尔吉斯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粮食生产。

2. 水利。

3. 旅游业。

4. 交通运输。

5. 能源。

三、吉尔吉斯斯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吉尔吉斯斯坦在比什凯克、纳伦、卡拉阔尔和玛伊玛克地区设立了自由经济区，可以从事的商业活动有加工贸易和制造业等。

四、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不受行业限制，可在吉尔吉斯斯坦任何经济活动领域进行投资。

2. 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了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3.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均可根据吉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4.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但在吉尔吉斯斯坦

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五、吉尔吉斯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进口商品：燃油、煤炭、天然气、汽车、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以及食品等。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出口商品：以黄金为主的贵金属、部分矿产品、玻璃制品、塑料、皮革原料、皮革制品和牲畜及相关产品等。

中国向吉尔吉斯斯坦出口主要商品：纺织品、机电产品、鞋类、服装、建材、计算机和通讯技术产品等。

中国从吉尔吉斯斯坦进口主要商品：废钢、废铝、废铜、铝材、畜皮和毛等。

六、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灵宝黄金公司、中国神州矿业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克兹勒基亚水泥厂、大唐中国商品分拨中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西部矿业公司等。

柬埔寨

一、柬埔寨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工业

- (1) 对中小企业实施私有化，对大型企业引进外资入股；
- (2) 吸引外资参与工业项目的改造和新建；
- (3) 重点扶持能源、建材、纺织、成衣、食品加工及化工等行业；
- (4) 为扩大就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政府积极鼓励和扶持劳动力密集型工业的发展；
- (5) 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加强矿山的开发和利用，推行发展电力战略计划；
- (6) 有计划的设立工业开发区和农产品加工区，生产可供出口的产品，对出口产品达到80%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全免出口税。

2. 农业

- (1) 加强和扩大农村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使用和引进先进的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加强对农业生产技术的研究和优选良种，提高产量和推动农业现代化；
- (2) 重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 (3) 继续推行渔业改革，对渔区进行规划并加强管理，使该资源能为渔民服务。

3. 旅游业

把发展旅游业与保护国家文化遗产、民族文化和自然环境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文化与旅游事业的发展，并在旅游领域鼓励私人投资，重点加强公共设施方面的建设，使旅游业成为国家外汇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柬埔寨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能源、建材、纺织、成衣、食品加工及化工等行业。
2. 石油天然气及矿产勘探开发。
3. 加工贸易。
4. 农产品加工。
5. 渔业。

6. 旅游开发。
7. 信息通讯。
8. 人力资源开发。

三、柬埔寨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纺织服装、鞋袜类及相关配套产业、五金机械电子类、家具、木制品、造纸、食品、酿酒、日用品及建筑材料、橡胶轮胎。
2. 曼哈顿柴桢经济特区：纺织、机械加工制造。

四、柬埔寨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鼓励投资的领域

《投资法》十二条规定，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工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各省及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

2. 限制投资的领域

《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3. 对外国公民的限制

《投资法》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1）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51%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2）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

五、柬埔寨主要进出口产品

柬埔寨主要进口商品：石油产品、香烟、白糖、纸张、建材、汽车和电器、日常用品等。

柬埔寨主要出口商品：纺织品、木材制品、橡胶制品等。

中国对柬埔寨主要出口商品：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农产品、船舶和钢材等。

中国从柬埔寨进口主要商品：原木、天然橡胶、锯材、铜矿砂及其精矿、农产品、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等。

六、在柬埔寨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中国路桥集团、国网新源（原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云南建工、红豆集团、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柬埔寨工作组、广东长大集团、广东外建公司、广东万安监理公司、广西有色公司、广西国宏公司、山东华岳集团、中国大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尔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汉马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瑞昌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公司、中国外运集团等。

科威特

一、科威特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据科威特2009-2014五年发展规划，今后5年科威特将启动1100个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达1315亿美元。其目标是实现国家经济多元化、大力发展私有部门，将科威特建成海湾地区金融商业中心。

二、科威特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开采、冶炼和石油化工。
2. 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石油技术等。
3. 农业和经济作物种植。
4. 金融服务。

三、科威特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科威特北部：兴建“丝绸之城”，希望使其成为贸易枢纽。
2.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它服务行业。

四、科威特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2001年3月，科威特政府制定的《吸引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不能在石油领域的上游产业进行投资；外国公司在银行业中拥有的股权不能超过49%；外国投资不能涉入保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也只限于海湾6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以下简称“海合会”）：沙特、阿联酋、科威特、巴林、卡塔尔和阿曼。

根据海合会国家之间的互惠安排，在医药、法律、工程、会计、咨询领域，海合会国家公民可以拥有100%所有权。在工业、农业、承包、维护保养、旅游领域，海合会国家公民最多可以拥有75%的股份。

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威特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必须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除了直接代理以外，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也可以与科威特人组建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但科威特合伙人的资本金必须超过51%，银行投资和保险类必须超过60%。

五、科威特主要进出口产品

科威特出口主要商品：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产品等。

科威特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运输设备、工业制品、原粮和食品、服装、纺织品制成品等。

中国向科威特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运输设备、工业制品、家电、服装、纺织品制成品等。

中国从科威特进口主要商品：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产品等。

六、在科威特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建设集团中国电线电缆公司等。

老挝

一、老挝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资源开发

- (1) 制定和实施有关能源、矿产电力国家政策;
- (2) 探讨使用其他融资渠道, 建立长期资金安排, 提高本土化程度;
- (3) 建立本国人才资料库;
- (4) 加强地质勘探署的工作, 完成资源普查, 建立固体矿产资源分布和可开采储量的综合资料库。

2. 农业

- (1) 鼓励和引导农民种植豌豆、核桃、甘蔗和其他经济作物;
- (2) 争取向周边国家出口4.5万头水牛, 15万头猪等, 并逐年递增;
- (3) 进一步发展木薯、大米、植物油、糖、牲畜、经济作物和谷物等, 实现年出口创汇2000多万美元。

3. 制造业

- (1) 建立工业园区, 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发展;
- (2) 加强吸引外资, 鼓励合资;
- (3) 强化金融机构在企业融资方面的作用;
- (4) 进行财税改革, 鼓励出口。

4. 电信业

- (1) 建立国家电信骨干网和卫星通讯;
- (2) 运用财政和金融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投资;
- (3) 电信产品和设备及其零配件等的生产实现国产化;
- (4) 通过特殊融资方面发展农村无线电话和网络业务;
- (5) 建立工业园区, 为软件开发提供优惠政策和创造有利环境。

二、老挝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
3. 林产品深加工。
4. 进口替代加工组装

5. 水电建设。
6.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7. 通讯、信息技术。
8. 旅游开发。
9. 人力资源开发。
10. 金融业。

三、老挝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老挝设立了经济特区、经济专区、边境贸易区，鼓励开展进口替代加工组装、贸易等。

四、老挝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自2009年7月起，老挝政府暂停矿产勘探项目的审批，对已在开采和已完成勘探的矿产开发项目进行集中检查和整顿。

五、老挝主要进出口产品

老挝主要出口商品：农产品、林产品、资源性初级产品。

老挝主要进口商品：工业品、加工制成品、建材、日用品及食品、家用电器等。

中国向老挝出口主要商品：摩托车、纺织品、汽车及底盘、高新技术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器电子产品等。

中国从老挝进口主要产品：铜矿砂及其精矿、未锻造的铜及铜材、锯材、天然橡胶等。

六、在老挝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五矿集团、山东太阳纸业、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公司、上海贝尔公司、中兴通讯股份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水电建设集团、中工国际、三江国际商贸城等。

马来西亚

一、马来西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保证国家的粮食供应充足，减少粮食进口，同时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水平，积极发展经济作物，通过有效利用资源来扩大农业收入，提升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

2. 能源

以最低成本开发本国能源资源(不可再生的和可再生的)，保证充足、安全和有效益的能源，使能源供应来源多样化。促进有效地利用能源，防止浪费。保证能源供应和使用不破坏环境。

3. 制造业

(1) 提高企业的科研和创新水平，加快技术研发，增强企业竞争力；

(2)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培养技术型企业家；

(3) 扩大制造业产品出口范围，在保持原有出口产品优势的前提下，增加出口产品份额；

(4) 保持制造业增长。

4. 服务业

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将马来西亚发展成为出色的国际旅游观光国，并使旅游业成为推动马来西亚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

二、马来西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经济作物种植、深加工。

2. 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3. 替代能源。

4. 渔业。

5. 石油化工。

6. 电子电器。

7. 机械制造。

8. 清真食品加工。
9. 信息技术类高科技产业。
10. 生物科技业。
11. 旅游开发。
12. 林产品深加工。

三、马来西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伊斯干达开发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与油脂化工、食品与农业加工、旅游、创意、教育服务、金融咨询、保健、物流和旅游等。

2. 马来西亚在其境内设立多个出口加工区，鼓励企业开展外向型加工贸易。

四、马来西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行业

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制造及组装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2. 鼓励行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

马来西亚比较适合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1）原材料产品领域，包括棕油、橡胶以及农渔业；（2）石油化工行业；（3）电子电器业；（4）机械制造业；（5）清真食品业；（6）信息技术类高科技产业；（7）生物科技业；（8）产品出口至东盟其他国家的制造加工业。

五、马来西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马来西亚主要出口商品：电子电器、棕榈油、原油、木材产品、天然气和石油产品等。

马来西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运输设备、食品、烟草和燃料等。

中国向马来西亚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零部件、化学品、轻纺产品等。

中国从马来西亚进口主要商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等高科技产品及棕油、天然橡胶、石油、木材等。

六、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马来西亚)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济钢(马来西亚)钢板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马来西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泰山(马来西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等。

蒙古国

一、蒙古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深加工

矿山开采领域达到高发展水平，为重工业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到2015年，纯铜年产量达到40万吨、钢年产量达到50万吨。到2021年，纯铜年产量达到90万吨，钢达到75万吨，从煤炭中提取40万吨燃料和润滑材料。

2. 加工业

推广高新技术，增加在国外市场有竞争力产品的生产。重点发展绒、毛加工业，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等，使产业到2015年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提高4倍。继续提高高新技术在加工工业的应用，到2021年，使符合世界标准的高品质产品的生产得到提高，对畜产品原料进行完全加工。

3. 农牧业、食品

(1) 减少传染病的发病率、传染率，使牲畜健康，提高畜产品的生产；

(2) 通过耕地改造，增加灌溉用地，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最终使农业生产得到稳定增长，改善食品供应。

(3) 到2015年，小麦生产比2006年增加4倍，土豆、蔬菜生产增加1.5倍。

(4) 推广生物技术、基因工程，改良牲畜品种，提高农作物收成。

(5) 到2021年在食品加工、服务、消费范围内，创造卫生环境，为人们提供安全、充足的食物。

4. 旅游

(1) 改善旅游区交通、通讯和能源供应，提高旅客运输和接待能力，建设大型旅游区，使游客人数达到100万人次。

(2) 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旅游业发展水平，创造舒适的旅游条件，使旅游业成为国家经济的龙头产业之一。到2021年，游客人数达到200万人次。

5. 道路交通

(1) 提高铁路和航空运输的竞争力和效率，为私人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改善乌兰巴托市的道路网络和公共运输服务。到2015年，建成8000公里的硬化路面公路。

(2) 发展公路和铁路网，用硬面公路全面连接各地区、各省市和首都；发

展航空运输，扩大服务范围和竞争力。到2021年，实现与亚洲公路网的连接，使公路硬化面积达到全国公路总里程的90%。

2. 电能网络

(1) 建立蒙古国统一能源网，提高能源领域的效率和安全保障，改善乡镇、牧民的电力供应。到2015年，所有县都具备常用电源并使所有牧民家庭得到太阳能或风能的电力供应。

(2) 提高蒙古国统一能源网的效率，实现居民点的稳定供暖。使已接通常用电源的人口占总人口的95%以上。

3. 煤炭深加工

(1) 建立焦炭、煤炭、能源、化工综合体，在煤炭出口量得到提高的同时，发展从煤炭中提炼石油和化工产品的工业。

(2) 建立大型煤炭发电站，全面掌握从煤炭中提炼石油和化工产品的工业，使煤炭加工业成为代表蒙古国发展水平的产业。

4. 信息通讯技术

(1) 创造发展信息通讯技术的良好法律和经济环境；

(2) 积极发展信息通讯技术，支持社会 and 经济发展。

二、蒙古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2. 绒、毛加工。

3. 进口替代加工生产。

4. 畜牧养殖、食品深加工。

5. 生物技术、基因工程。

6. 农产品、食品深加工。

7. 旅游开发。

8. 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9. 电力。

10. 信息通讯技术。

11. 金融。

三、蒙古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蒙古国计划在中蒙边境东戈壁省建立赛音山达工业园区，鼓励开展深加工产业。拟在赛音山达工业园区建立焦化厂、煤化厂、炼油厂、炼钢厂等。

四、蒙古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蒙古国《外商投资法》，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生产和服务行业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生产、服务的地区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除此之外没有明确禁止投资的行业。

五、蒙古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蒙古国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生皮、熟皮、畜毛及其制品、贵金属等。

蒙古国主要进口：机电商品及零配件、能源产品、公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工具及其零件、纺织品、化学及化工产品、植物产品及食品、钢材及其制品等。

中国向蒙古国出口主要商品：运输工具、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大米、水果、蔬菜、建筑材料、家具等。

中国从蒙古国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畜产品、原油等。

六、在蒙古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铝集团、神华集团、内蒙古庆华集团、永晖集团、山东正元公司、中国建筑华海公司、北京建工(蒙古国)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中国有色建设集团、黑龙江蒙中矿业公司、中蒙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构总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孟加拉国

一、孟加拉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1) 增加粮食产量，确保食品安全。鼓励对稻米的研究；

(2) 到2010/11年，粮食作物产量平均增长率达到17.5%，其中玉米33%，豆类15%，油14.5%，蔬菜16%，水果和香料9%。鼓励发展玉米、蔬菜、豆、油菜籽和水果种植。

(3) 鼓励黄麻、甘蔗和棉花等种植经济作物。加强研究高产黄麻种子，如“kenaf”和“mesta”两个种类及其生产技术。鼓励甘蔗及其他替代品种的生产技术创新；

(4) 鼓励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

2. 工业

(1) 运用食品现代化包装技术，保证和增加冷冻食品的正常供应；

(2) 鼓励使用太阳能替代电能，缩小工业用电缺口；

(3) 把成衣业和纺织业列为国家重点产业发展；

(4) 鼓励私人投资港口、电能、交通和人力资源领域，可采用“建设-运营-所有”和“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5) 建立工业园区和特别经济区。

二、孟加拉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服务业。

2. 化工业。

3. 服装纺织。

4.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

5. 建筑业。

6. 食品加工、食品包装。

7. 电力开发。

三、孟加拉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Bogra、Jamalgonj、Khalaspir、Phulbari地区：煤炭开发。

2. Dina jpur县Dighipara地区：煤炭开发。

3. 出口加工区：服装、服装饰件、纺织、针织品、毛巾、电子、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制鞋与皮革等。

四、孟加拉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根据1991年《工业法》（1992年修订），被列为公共投资的领域为禁止私人投资的领域，包括：枪、弹药及国防机械设备；在森林保护区内的森林种植及机械化开采；核能源生产；有价证券（钞票）的印刷和铸造；铁路和航空（空中货运及国内航空除外）。除此之外，其他所有的工业项目均允许私人投资。

2. 限制投资领域

出于环境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国家利益的考虑，孟加拉国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某些领域为限制领域。

3. 鼓励的行业

除了上述五个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在国民经济各领域进行投资。在互利的基础上，投资方式可以选择独资，也可以选择合资。孟加拉国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包括：出口型工业；出口型或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利用孟加拉国自然资源的各类产业；利用孟原材料的基础产业；对现有项目的增产和改进；不按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分类制定优惠政策。

五、孟加拉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孟加拉国主要进口商品：基本生活物资、石油及石油产品、钢铁、化肥及化工原料等。

孟加拉国主要出口商品：成衣、轻工产品、冷冻鱼虾、黄麻及黄麻产品、皮革及皮革制品、药品等。

中国向孟加拉国出口主要商品：纺织品、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钢铁制品等。

中国从孟加拉国进口主要商品：皮革及皮革制品、纺织品及相关产品、冷冻食品和黄麻等。

六、在孟加拉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中

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工程农机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中国电气进出口联营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孟医院、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广西路桥公司、第一冶金建设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缅甸

一、缅甸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实行“以农业为基础的各行业共同发展的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鼓励发展私人企业，积极引进外资，计划2010-2011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10.7%。

二、缅甸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和农产品加工。
2. 电力。
3. 石油天然气。
4. 工业。
5. 矿业。
6. 运输。
7. 旅游饭店服务业。
8. 建筑。

三、缅甸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土瓦工业区、皎漂经济技术开发区、缅甸木姐105码贸易开发区：加工贸易、边境贸易、物流。

四、缅甸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缅甸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根据《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在缅甸可设立、合资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成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5%。

其允许投资的范围广泛，包括农业、畜牧与渔业、林业、矿业、工业、能源、电力、交通和通讯、建筑业和贸易等产业。

1. 农业

(1) 季节性农作物（包括木薯粉和烟草）的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创办种植园（包括草药、咖啡、茶叶、油棕、园艺等），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产品。

2. 林业

(1) 用缅甸国营企业开采和销售的柚木，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地板等（只能与国营企业合营）；

(2) 用缅甸国营企业开采和销售的柚木，生产和销售柚木雕刻的各类工艺制品；

(3) 生产、加工和销售硬木（不包括柚木）、竹子、藤条及其他林产品；

(4) 生产和销售用硬木（不包括柚木）、竹子、藤条加工的建筑材料、家具及其它制品。

3. 矿业

(1) 勘探、开采、生产和销售非金属（煤、石灰石、石膏等工业原料）；

(2) 大理石的开采和大理石块、石板的生产和销售；

(3) 其它石料的开采及其制品的销售。

4. 畜牧和渔业

(1) 家畜的饲养、加工、罐头制品及家畜产品的销售；

(2) 家畜饲料、添加剂、辅料和兽药的生产及销售；

(3) 饲养、捕捞、加工和销售淡水、咸水鱼虾及其它水生动物（政府列为科研项目的水域的鱼虾养殖除外）；

(4)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鱼虾饲料。

5. 工业

缅甸允许外国投资食品、纺织品、日用品、运输工具及材料、建筑材料、纸浆和纸张、化学品、化工产品和医药用品、钢铁、机器和设备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6. 石油和天然气

缅甸要求外资以产品分成合同方式（PSC）开采原油和天然气。

7. 电力

自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缅甸全国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加，缅甸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缅甸投资开水电项目。

五、缅甸主要进出口产品

缅甸主要出口商品：天然气、豆类、服装、柚木、硬木、水产品、生橡胶、大米、明虾、贱金属矿石、芝麻等。

缅甸主要进口商品：精炼矿物油、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贱金属机器制品、电力设备、塑料制品、纺织品、医药、水泥、橡胶制品、纸制品等。

中国向缅甸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纺织品、电力设备、运输设备、橡胶制成品、塑料制品、化学制品、科学仪器等。

中国从缅甸进口主要商品：玉石、贱金属、木材、鱼虾、天然橡胶、镜片、豆类、服装等。

六、在缅甸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化国际勘探公司缅甸公司、中石油国际（凯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缅甸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产总公司等。

尼泊尔

一、尼泊尔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未来三年农业目标平均年增长率为5.2%，初步完成农业商品化。

2. 水电行业

未来十年新增1000万千瓦的水电装机容量，实现电力完全自给并有剩余电力向国外出售。

3. 旅游业

未来三年尼泊尔旅游业力争实现平均年增长率8.4%，年平均接纳外国游客70万人次，创汇3亿美元，直接创造就业岗位10万个，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4. 制造业

未来三年制造业力争达到8.4%的平均增长率。

二、尼泊尔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

2. 水电行业。

3. 旅游开发。

4. 农副产品加工。

5. 能源。

6. 道路。

三、尼泊尔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巴尼帕科技园：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高科技工业。

2. 巴丹工业区：木雕、铜雕、石雕、地毯、挂毯、毛毯、编织、刺绣和皮衣。

3. 其它工业区：塑料、油漆、化纤、纺织、医药、家禽家畜和机械加工等。

四、尼泊尔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个别规定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在任何行业投资和技术转让；外国投资者可在大中小规模企业拥有100%股份；外国投资需获批准。

1.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

- (1) 家庭手工业;
- (2) 个人服务业 (例如理发馆、美容室、裁缝和驾校);
- (3) 武器、弹药;
- (4) 炸药、火药;
- (5) 与放射材料有关工业;
- (6) 房地产 (不包括建筑业);
- (7) 以民族语言或尼泊尔语制作的电影工业;
- (8) 安全印务;
- (9) 印钞和铸币;
- (10) 零售业;
- (11) 国内快递服务;
- (12) 原子能;
- (13) 家禽养殖 (2007年起有所松动);
- (14) 渔业 (养殖、捕捞、垂钓, 2007年起有所松动);
- (15) 养蜂业。

2. 可设在加德满都谷地大城市的行业

(1) 家庭手工业

传统家庭手工业 (制革除外)。

(2) 旅游业

旅游代理、徒步旅行代理、宾馆、度假村和餐馆。

(3) 制造业

除肉类以外的食品加工, 机械设备价值在20万卢比及以下; 电子装配; 蜡烛生产, 机械设备价值10万卢比及以下; 文具 (纸制文具) 生产, 机械设备价值10万卢比及以下; 不使用带锯的木制家具生产, 机械设备价值5万卢比及以下; 羊毛纺纱; 人造革 (树脂) 包生产, 机械设备价值10万卢比及以下; 皮革制品, 设备价值在10万卢比及以下; 草药加工, 机械设备价值5万卢比及以下。

(4) 立交桥、写字楼、商务楼和无轨电车修理厂。

3. 不可设在加德满都谷地市区的行业

大中型化工实验室; 机械设备价值在20万卢比以上的车间、工场; 钢管/板/

条切割企业；除马萨拉茶、盐、糖、面粉、豆类等的再包装业；电影加工实验室；洗染厂和织物印花企业；冷库。

4. 不可在加德满都谷地设立的工业

化肥厂；制革厂；水泥厂；大中型炼铁、炼钢和铸造厂；非小型手工和传统方式的纸浆和造纸厂；烧碱；炼油厂；大中型印染工业；制酸；发酵和蒸馏工业；大中电镀工业；糖厂；橡胶加工；大中油漆工业；漂白粉。

5. 不可设在加德满都谷地以外的大城市的行业

- (1) 上述4. 所列工业；
- (2) 石头加工（粉碎）。

6. 相关产业对外国人的股权限制

在对外国人开放的领域内，外国人可以拥有100%的企业股权。不对外国人开放的领域，近年逐渐松动，例如贸易、批发、货运、旅游、渔业、管理和工程咨询等企业，出现了合资合作经营的情况，外方股权没有限制，但企业法人必须是尼公民。

7. 资金汇回

外国投资者，可按即时汇率汇回：

- (1) 转让股权的收入；
- (2) 利息或股息；
- (3) 偿还外国贷款本息收入；
- (4) 技术转让费；
- (5) 工资、补贴、酬金等收入的75%。

五、尼泊尔主要进出口产品

尼泊尔主要出口商品：钢铁及制品、纱线、羊毛地毯、纺织品、成衣、豆类、黄麻袋、铜器、羊毛披肩、茶叶等。

尼泊尔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制品、金银、电机及电气设备、钢铁、车辆、机器及机械设备、水泥及熟料、食用油、药品等。

中国向尼泊尔出口主要商品：化肥、羊绒纱、生丝、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箱包服装、农副产品等。

中国从尼泊尔进口主要商品：木制品、建筑砖块、神香、食品、布料、铜器、

唐卡、生皮、地毯等。

六、在尼泊尔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日本

一、日本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环境产业

建立一个“低碳化社会”、“循环型社会”和“与自然共存的社会”，并形成能够向世界传播的“日本模式”，为世界做贡献。

2. 信息产业发展目标

- (1) 提高效率和生产，创造新价值；
- (2) 建设健全和放心的社会；
- (3) 建设创造性发展的基础设施。

3. 制造业发展目标

促进制造业的创新，对制造业的海外发展进行支援，促进制造业的高附加价值化，进一步通过推进制造业对国民生活和环境问题的贡献，在强化日本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同时，谋求日本经济活力的提升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4. 旅游观光产业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富有魅力的观光旅游景点，培养能够提高旅游业国际竞争力和振兴旅游业的旅游人才。重视生态旅游业的发展，2020年把外国入境旅游人数增加到1000万人次、把出国旅游人数增加到2000万人次。

二、日本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节能技术、生物能源技术、原子能技术等能源技术。
2. 信息技术研发和生产、建设世界最先进的安全驾驶支持系统等。
3. 机器人、下一代航空机、高端宇宙系统、下一代汽车和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和环境配备等。
4. 旅游观光。

三、日本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大阪：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
2. 神奈川县：汽车、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等。
3. 兵库县：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等。

四、日本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行业

日本对外国投资实施“原则放开，例外禁止”的方针，因此，大部分行业均允许外国资本自由进入，目前没有明文规定绝对禁止的行业。

2. 限制行业

日本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及未实行完全自由化的行业予以限制。根据《外汇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日本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股份超过10%时，在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产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等保留行业，实施提前申报手续。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规定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则”，对武器、飞机、核、宇宙开发、电力、煤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铁路等行业，实施外资管制。2007年9月，管制行业又加入可能转为军用的碳素纤维和钛合金、光化学镜头制造业等。根据行业法规，对采矿业、通信业、广播业、水运业和航空运输业，有具体的外资准入限制。

3. 鼓励行业

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为形成更好的产业集群效益，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介绍专家、提供与日本企业同等条件的补贴和优惠税制等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如大阪对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实施重点招商；神奈川县对汽车、信息技术、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重点招商；兵库县对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实施重点招商等。

五、日本主要进出口产品

日本主要出口商品：运输机械、电器、一般机械、化学制品等。

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天然气等一次能源、电器、食品、原材料等。

中国向日本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服装及附属品、原材料等。

中国从日本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和运输机械等。

六、在日本的主要中资企业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中国银行东京分行、中国银行大阪分行、中国银行横滨分行、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中远日本株式会社、中大株式会社、中化日本株

式会社、上海国际株式会社、广东国际经济贸易株式会社、MIC燕明株式会社、兆华贸易株式会社、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日本公司、中联油日本有限公司、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华宝株式会社、上海集装箱日本株式会社、京林株式会社等。

沙特阿拉伯

一、沙特阿拉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有计划地扩大油气生产能力，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2. 促进经济发展多样化，减少国民经济对单一油气资源出口的依赖。
3. 规划和发展经济城和工业城，通过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外资。
4. 促进私有经济发展，放宽对私有经济的限制。
5. 创造和增加就业机会，开发人力资源，改善劳工环境，保护劳工权利。
6. 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二、沙特阿拉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
2. 石化。
3. 矿产资源开发。
4.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
5. 通讯和信息技术。
6. 教育。
7. 医疗卫生。
8. 加工制造业。
9. 旅游。

三、沙特阿拉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拉比格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 (KAEC): 制造业、海运、物流、金融、高新技术和旅游等。

2. 吉赞经济城 (JAZAN): 能源、冶炼、造船、海水淡化、海运、仓储和物流、汽车制造、食品加工、制药、建筑材料和金属加工等。

3. 朱拜勒工业城市 (Jubail) 和延布 (Yanbu) 工业区: 石油化工、钢铁、塑料、化肥生产、海运、物流等。

四、沙特阿拉伯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沙特投资总局发布的外商禁止投资目录名单:

1. 石油物资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3-5115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

2. 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
3. 民用爆炸物生产。
4. 服务领域内的军用物资供给。
5. 调查和安全领域。
6. 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
7. 与朝觐和小朝觐相关的导游服务。
8. 劳务供应（如开设劳务办公室或国内雇佣中介机构等）。
9. 不动产中介服务。
10. 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
11. 声像服务。
12. 商业有偿代理服务。
13. 城市间陆地客运（除铁路外）。
14. 国际分类码93191项下的医疗护理及类似服务。
15. 鲜活水产捕捞。
16. 毒剂中心、血液银行及卫生检疫机构。

最高经济委员会将定期核对此清单，以便逐步对外资开放部分领域。

投资总局对此名单中未提及的领域将向外资出具必要的执照，投资者须向投资总局提交在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必要证书。

五、沙特阿拉伯主要进出口产品

沙特阿拉伯主要出口商品：原油及副产品、矿物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及制品、食品、机械设备等。

沙特阿拉伯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及工具、运输设备及备件、食品、矿产及制成品、化学制品纺织品等。

中国向沙特阿拉伯出口主要产品：纺织服装制品、日用轻工产品、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钢铁及制品、电子信息产品、家用电器、鞋帽袜等。

中国从沙特阿拉伯进口主要产品：原油、液化石油气、初级形状的塑料、乙二醇、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铁矿砂及其精矿、苯乙烯、初级形状的聚丙烯等。

六、在沙特阿拉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铁建沙特分公司、华为沙特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沙特分公司、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雅得分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沙特公司、中兴（香港）沙特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中东公司、中沙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化SSG）、BGP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炼化工程公司中东（沙特）有限责任公司、中原阿拉伯钻井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沙特公司、瓮福阿拉伯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斯里兰卡

一、斯里兰卡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计划每年增加投资30%-3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电站、港口、机场、道路、桥梁、供排水等项目是未来优先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

2. 加大力度吸引外资，扩大外资规模。通过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出台优惠政策，提供投资便利化等措施，斯政府希望利用外资规模有突破性进展，特别是吸引印度投资者来斯投资。

3. 增加对农业投入，增加农民收入。继续为农民提供稻种和农用化肥补贴。加大对创汇型农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研发投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发展茶叶、橡胶、椰子及其它创汇农产品的生产。

4.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5. 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力促外向型经济发展。继续支持纺织服装、茶叶、宝石等重点出口创汇行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新出口增长点，实现出口商品和出口市场多元化。努力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双、多边贸易谈判，扩大产品和服务进入相关市场的准入。

6. 大力发展旅游业等服务业，发展服务业导向型经济。

7. 大力发展信息、通讯业等服务业，强化信息和通讯业的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地位。

8. 通过实施“300家工厂计划”等，将产业向远离科伦坡等中心城市的欠发达地区转移，实现全国经济协调发展，缩小地区差距。

二、斯里兰卡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稻、水果蔬菜、茶叶、橡胶和椰子等作物种植；农产品出口。

2. 近海捕鱼、深海捕鱼、水产养殖。

3. 建材、橡胶、宝石、皮革、香料工业与食品加工业；纺织、电子、塑料、机械、化工与制药。

4. 宝石采选与加工。

5. 香料加工。

6. 新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7. 港口、物流。

三、斯里兰卡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斯里兰卡境内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纺织、信息产业/软件外包、农产品深加工、宝石和首饰、服装辅件、药品和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和元件、陶瓷、大规模基础设施、发电、物流、商住楼等。

四、斯里兰卡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斯里兰卡政府允许外资独资进入除贷款、典当、少于100万美元的零售业、近海捕鱼以及低于14岁斯里兰卡儿童教育和斯里兰卡学位授予外所有经济领域。

斯里兰卡政府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任何限制，目前鼓励外国投资以公私合营（PPP）方式参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斯里兰卡主要进出口产品

斯里兰卡主要出口商品：纺织服装、茶叶、机械设备、食品饮料及烟草、橡胶及橡胶制品、珠宝和宝石、椰子及椰类产品等。

斯里兰卡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及石油产品、纺织品、机器设备、食品饮料、建筑材料、交通工具（3.2%）等。

中国向斯里兰卡出口主要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建材、小五金、医药等。

中国从斯里兰卡进口主要产品：橡胶及其制品、红茶、宝石和椰油等。

六、在斯里兰卡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等。

塔吉克斯坦

一、塔吉克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1)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吸引国内外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开发燃料能源和水电资源；在做好远景需求预测的基础上，确立电力出口导向经济，加大电力资源向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及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的出口；

(2) 加强燃料和能源领域、电厂、电力设备以及相关领域的合作；

(3) 提出“能源独立”战略，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

(4) 提高管线运输、高压线路和其他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技术安全性；

(5) 提出“交通兴国”战略，积极利用国际组织、外国贷款修复国内公路干线、修复及连接国内各段铁路，积极参与中南亚公路、铁路网建设，开辟塔“东向”和通向印度洋的出口，使国家走出交通困境。

2. 交通

通过增大运量，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保证各行业和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的需求，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

3. 电信

在难以通行的地区安装数字卫星通信系统设备，采取措施拓展通向独联体国家的国际电话通信网。杜尚别市和胡占德市的数字交换机将成为国际交换中心，改善国内长途通信和国际长途通信服务的质量。

目前全国出口带宽不超过500M，且大部分被传统语音业务占去，数据业务（Internet）发展受限，全国数字用户线路（DSL）接入率不足千分之五，且基本全部为政府及企业用户。塔上合组织的推动下，加快中亚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已完成与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的光纤连接。受道路影响，从塔吉克斯坦直达中国的光缆暂时无法铺设。

4. 农业

(1) 提高灌溉土地面积、提高选、育种技术、增加化肥、农机设备供应等，为保证国家粮食、经济作物生产自给自足创造条件；

(2) 国家支持优先发展棉花、水稻种植、水果蔬菜联合体和养殖业；

(3) 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建立有效的农业 - 工业生产运行机制；

(4) 加速发展农工联合体的出口导向产业；

(5) 鼓励农产品的深加工，在棉花深加工方面，塔政府制定了纺织行业发展纲要，规定到2015年彻底禁止棉花原料出口；

(6) 在农村建立小型工业加工车间和企业。

5. 有色金属

不断对现有生产进行现代化改造，扩大初级铝产量，同时鼓励进行铝产品深加工。政府将采取措施，逐步限制铝锭的出口，并规定到2015年自产铝锭的40%必须用于就地加工。加快勘探步伐、电解铝原料国产化。

二、塔吉克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煤矿勘探和开采、水电站建设、输变电线路等。

2. 道路建设和改造、公路运输服务、铁路和道路基础设施信息化。

3. 光纤通信电缆建设、信息传媒技术、数字自动电话交换机替换纵横式自动电话交换机等。

4. 棉花种植、水果蔬菜种植和加工、养殖业；农产品深加工。

5. 铝制品加工、铝型材制品出口。

三、塔吉克斯坦重点发展区域

塔吉克斯坦已着手建立“喷赤”和“索格德”南北两个自由经济区。“喷赤”经济区的职能是商业区和加工区，“索格德”经济区的职能是工业区和创新区。

四、塔吉克斯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行业

博彩业。

2. 限制行业

军工、金融、矿藏勘探、法律服务、航空等行业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3. 鼓励行业

(1) 能源领域，主要是水电领域里修建水利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

(2) 公路、隧道、桥梁的修复和建设；

(3) 农业等领域仍为重点投资领域；

(4) 铝锭、农产品的深加工。

五、塔吉克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塔吉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非贵重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成品、矿产品、车辆和机械设备等。

塔吉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天然气、电力、化工产品、车辆及其配件、机械设备、粮油食品、非贵重金属及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石制品、纺织服装用品、化工及橡胶制品等。

中国向塔吉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车辆及机械设备、建材、家具、化工产品、日用品等。

中国从塔吉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初级铝产品、棉花、皮毛、蚕丝等。

六、在塔吉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公司、紫金矿业西北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泰国

一、泰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曼谷市增建九条新的捷运路线,同时维修全国的铁路系统。
2. 推行新的水利灌溉计划,提升港口与机场设施服务水平。
3. 政府计划在2008-2011年内,投资655亿美元,进行曼谷轨道交通、交通与物流、能源、住宅、通讯、水资源等项目建设。
4. 对部分国有电力设施进行私有化,开放给国内外公司进行投资。储备电力水平将从15%增加到25%,以提高电力供给的安全。计划增加3.0929万千瓦的电力容量,使泰国的总容量到2011年达到4391.8万千瓦。

二、泰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2. 医疗器材、机械加工制造。
3. 汽车及其零配件。
4. 纺织服装。
5. 橡胶。
6. 陶瓷。
7. 电子。
8. 运输设备制造。
9. 化工产品。
10. 纸张。
11. 服务业:酒店、餐饮、水疗美容(SPA)、建筑、保健和医院、软件等。
12. 生物技术。
13. 信息技术。
14.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三、泰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北部地区:旅游、商业。
2. 中部地区:农业水利、生物、经济作物加工。
3. 东北部地区:纺织、皮革、陶瓷。

4. 东部地区：高新科技、汽车及其零配件、石油化工、钢铁等。

5. 南部：旅游、海产品加工。

6. 泰国境内设立多个出口加工区，鼓励开展外向型加工贸易。

四、泰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1.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领海、泰经济特区的捕鱼；泰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2.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生产、销售、修理军用设备及装备；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涉及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等。

3.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旅游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等。

外籍法人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以从事第二类中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议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2/5。

对属于本法所规定的需得到允许的行业，外籍法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300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200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籍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机构条例》

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受鼓励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行业。

在泰国投资获得优惠投资的企业，投资额在1000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必须要获得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

以下行业的泰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1999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

五、泰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泰国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工业品、农产品和农业加工品。

泰国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料及半成品、电动机械及配件、化工品、集成电路、电脑及零配件、钢铁产品、宝石、钻石、银条和金条等。

中国对泰国出口主要商品：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钢铁、钢铁制品、塑料及制品、珠宝、贵金属及制品、杂项化学产品、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铝及其制品。

中国从泰国进口主要商品：机械器具及零件、橡胶及制品、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附件、有机化学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塑料及制品、蔬菜、谷物、木及制品、铜及制品。

六、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公司泰国、泰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华立集团等。

土耳其

一、土耳其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对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进行优先投资，投资主体主要为私人投资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能源的安全供应和监管，原有国有厂矿要逐步私有化。

2. 在保证安全、低成本和保护环境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包括核能在内的替代能源发电，并引入竞争机制。

3. 逐步减少对进口能源的依赖，维持精炼厂产能和石油天然气的储备。

4. 加强高速公路的建设，提高通车能力和安全性，货物运输除大力发展载重汽车运输外，还要发展火车、港口的运输能力，尤其是高速铁路。

5. 建设能制造高附加值船舶特别是大型货船的造船厂。

6. 在土地使用和交通规划下，建设经济可行、保护环境的城市交通网。

7. 加强土耳其与欧盟、高加索、中亚、中东国家的交通能力。

8. 在保证食品安全和适当利用自然资源的条件下使农业具有竞争力。

9. 稳步提高农产品产量，适当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改善、保护并合理利用森林、土壤、水资源，进而减轻移民和就业的压力。

10. 扩大农业企业规模并发展现代农业企业，推动农业整体发展。

11. 工业和服务业向能提供高附加值产品方面转变。

二、土耳其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电、风力发电、核电

大力改善能源的基础建设，建立能源储备制度，建设原油和天然气储备设施，发挥土地缘优势，建设能源产出国和能源消耗国之间的运输通道，力争使土耳其成为国际能源转运中心。

2. 通讯、交通运输

加强大通道建设，提高高速公路、铁路和海运的联合运输的竞争力，优先发展连同高加索地区、中亚和中东的项目，通过土耳其领土实现以上地区与欧洲交通网络（TEN-T）的联通。优先发展以公私合作模式开展的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

3. 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基础设施建设

货运将以铁路运输为主是土耳其交通战略目标，为此将推进私营铁路运营。

客运将以发展高铁项目为主，优先发展核心运输网的高铁建设。海运：着力提高短途运输船舶制造和港口建设的投资，优先发展CEYHAN地区的船舶制造业，优先在该地区建造新的造船厂。为达到使所有港口都成为物流中心的目标，力争使高速公路和铁路与港口连接。增强港口货物吞吐能力，优先发展伊兹密尔地区、马尔马拉地区、地中海地区港口，力争使地中海地区的港口成为东部地中海沿岸的物流中心。航空业：力争使土成为国际航空中心、地区航空业的领头羊，增加航空运载能力，建设环境友好型飞机场，优先发展伊斯坦布尔地区的基础建设，增加对该地区新机场建设的投资。

4. 工业：加大钢铁业的研发力度，着力发展高质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减少环境污染；将土耳其发展成为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中心，如汽车、白色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优先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平板监视器产业）等，加快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在工业园区设立软件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三、土耳其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土耳其科技开发区：软件等高新科技研发。
2. 土耳其工业区：加工制造。
3.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加工制造、金融、物流、贸易。

四、土耳其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开放领域

土耳其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土耳其所有向私人企业开放的行业都向外商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

2. 限制行业

外资进入某些行业受到限制。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主要有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49%。半导体、电视机，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25%；邮政、电讯、电报，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51%。

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五、土耳其主要进出口产品

土耳其主要出口商品：纺织品及原料、汽车等运输设备及贱金属及制品和家电。

土耳其主要进口商品：油气资源、矿产品、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

中国向土耳其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和贱金属及制品、家具玩具制品、化工产品。

中国从土耳其进口主要商品：铬矿砂、铜矿砂、锌矿砂、锰矿砂、大理石、硼矿等矿产品，化工产品等。

六、在土耳其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中铁建集团、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等公司、东方电气、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三一重工、中国轻工进出口总公司、奇瑞汽车、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庆力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顾问集团等。

土库曼斯坦

一、土库曼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目前至2030年前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改变国家经济对油气产业的依赖，实现产业结构多元化。

1. 天然气和石油开采

根据《土库曼斯坦2030年以前油气工业发展纲要》，截至2030年，计划天然气年开采能力达到2300亿立方米，原油开采能力6700万吨，液化气产能110万吨；天然气产量的70%将用于出口。为此，计划进一步扩大探明油气储量，加快开发建设南约洛坦-奥斯曼天然气田、西部油田群、里海大陆架等重点油气产地。

2. 电力工业

根据现有的行业发展规划，计划2030年全国年发电能力达到355亿千瓦小时，为此计划继续新建3座总装机容量合计为112.2万千瓦的燃气电站，同时将继续兴建一批高压输电线和变电站。届时，全国20%的发电量将用于向伊朗、阿富汗、土耳其等周边国家出口。

3. 化工业

根据《土库曼斯坦2011-2030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将进一步加快发展油气化工产业，在2030年前形成年产75万吨聚丙烯的能力，以及聚乙烯生产能力；土还将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加快实现化肥产能建设，完成卡尔留克钾肥厂和马雷氮肥厂两大项目建设，形成每年140万吨钾肥、40万吨合成氨、64万吨尿素的产能，不但实现进口替代满足国内需求，而且50%以上可供出口；2030年之前达到全国化肥总产740万吨、苛性钠44万吨、工业碘1500吨的生产能力。此外，依托材料工业的发展，计划在2021-2030年期间加快发展非传统能源所需的技术设备制造业、塑料和橡胶制品加工业和制药工业。

4. 纺织工业

全行业现有72家企业（包括成衣、制革等企业），其中约30家是土独立后建成投产的棉纺骨干企业。根据《土库曼斯坦2020年前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战略》，计划今后数年将对该产业仍保持较强投资势头，在各产棉区继续兴建一批轧花厂、纺纱厂，进一步提高棉花深加工能力（地产棉花的本地加工率现已从独立之

初的3%提高到51%)，以及行业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目前全行业70-80%的产品供出口)。

5. 建筑业和建材工业

根据现有的《2020年前全国城乡居民生活条件改造规划》，未来10年国家财政仍将保持对民生领域的投资倾斜政策，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大力推动建材工业的发展，并积极鼓励非国有企业进入该行业。

2009年开工兴建的第四座水泥厂投产后，2030年前全国水泥年生产能力将达到340万吨；非矿物类建材年产能计划达到3100万立方米，墙体材料产能达到12亿块标准砖，建筑玻璃970万平方米。还计划在2021-2030年期间加速发展新型复合建材的生产能力，如复合防水材料、轻型支撑结构、塑钢、中空玻璃、泡沫塑料等。

6. 交通运输

公路：预计于2014年完成全国公路网改造规划，新建总长1700公里的高速公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加大对立交桥、高速路、行车安全系统、照明设施、信息信号系统、加油站、道路技术服务和道路旅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

铁路：计划在在亚行、伊斯兰银行和伊朗等境外资金的支持下，完成贯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伊朗的“北-南”国际铁路项目建设，包括相应的供电、信号和通讯系统建设。

管道：继续推行能源出口多元化战略，2020年前完成中亚(土-乌-哈-中)天然气管线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竣工通气)，并积极推动建设第二条向中国的输气管道项目；完成“T A П И”天然气管道(土-阿-巴-印)建设；建成“东-西”天然气管道，实现国内“西气东输”以及将现有天然气管道整合为统一管网的目标；继续参与探讨“NABUCCO”(跨里海)、环里海线等天然气出口管道项目国际合作。

航运：计划于2030年前把元首港建成中亚第一大港，包括兴建新的国际港口及其配套基础设施，扩大港口吞吐能力，组建现代化船队，开辟新的里海客、货运输航线。

航空：继续完善新落成的元首市新空港配套设施建设，将其打造成名副其实

的国际空港和土库曼斯坦西部的“空中门户”；对首都阿什哈巴德国际机场及各州府的机场开展改造，重点包括地面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开辟飞往欧洲、北美等方向的新国际航线。

7. 通讯

2020年前继续对全国固定通讯和移动通讯网进行改造和建设；2011年计划新铺设全长1266公里的光缆，将全国各区级行政中心全部纳入亚欧光缆覆盖范围；新建一批数字交换站，达到2011年新增22万门固定电话和5万个CDMA用户的目标；近期还将加快推广宽带技术，同时继续对CDMA无线网进行扩容，加速扩大国有运营商在移动市场的份额；加快新国家电视塔建设，积极推动卫星发射项目。

8. 农业

在2010年小麦和棉花双丰收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推广先进科技成果运用，不断提高粮、棉产量；更好发挥现有现代科技和农业机械的作用，计划于近期新增进口270台联合收割机；2020年达到国内市场主要农副产品完全自给；2021-2030年，建成高水平的农作物和牲畜育种基地和饲料基地；2030年前建成符合国际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能力，并形成出口导向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2020年前将完成国家级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金色世纪”人工湖二期工程建设，彻底解决主要农区农田灌溉和牲畜饮水问题，并改善周边地区生态。

二、土库曼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天然气和石油勘探开发。
2. 电力。
3. 化工（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化工）。
4. 建材（特别是以当地资源为原料的建材）。
5. 纺织。
6. 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
7.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8. 医疗保健和制药工业。
9. 其它加工制造行业，尤其是可实现进口替代或出口导向的行业。

三、土库曼斯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元首市（巴特肯州）及周边地区：国际航空和水运（里海）枢纽；“阿瓦

扎”国家级旅游特区。

2. 巴特肯州地区：石油开发、加工。

3. 列巴普州、马雷州：天然气开发利用；化工、建材。

4. 首都阿什哈巴德市及周边地区（阿哈尔州）：建筑、建材，纺织及其它加工业。

5. 达绍古兹州：农业及农产品加工。

四、土库曼斯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或禁止的行业

土库曼斯坦对以下业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医疗、制药、渔业、能源产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品储藏和运输、航空、海运和内河航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建材生产、建筑、旅游、体育休闲、博彩、证券、资产评估、银行、保险、有色金属、海关报关服务、法律服务、涉外劳务、教育、出版和印刷、文化传媒。

2. 鼓励的行业

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加工、纺织业、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其它加工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

五、土库曼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1. 主要出口商品：天然气、成品油、原油、液化气、电力、化工产品、皮棉、棉纱及其它纺织品、农产品。

2. 主要进口商品：技术设备、电机、机械装置、交通工具、原材料、食品和日用消费品。

3. 中国向土库曼斯坦主要出口商品：技术设备、金属制品、服装、鞋等。

4. 中国从土库曼斯坦主要进口商品：天然气、石油、皮棉、棉纱及其它棉纺织品。

六、在土库曼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土库曼斯坦工作组、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中旭国际贸易公司、凤凰实业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乌兹别克斯坦

一、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优化经济结构，逐步加大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并重的国家转变。
2. 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对各经济领域进行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出口。
3. 扩大私营经济成分，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4. 保障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5. 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和生活质量，加速发展农村地区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二、乌兹别克斯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化工。
2. 电力、清洁能源。
3. 电信及相关产业。
4.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5. 纺织品、服装加工。
6. 无线电子工业制品及电脑和计算技术配套产品。
7. 建筑材料。
8. 食品工业和农产品深加工。
9. 化学制药。
10. 汽车及其配件。

三、乌兹别克斯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塔什干市：承包工程、铁路和航空运输、酒店、医疗、咨询、通讯、旅游及高新技术。
2. 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区：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医药、食品加工。
3.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Qoraqalpoghiston）自治共和国：建材、采矿、化工。
4. 布哈拉市（Bukhoro）及布哈拉州、撒马尔罕市（Samarkand）及撒马尔罕州：旅游、纺织、农产品加工。

5. 纳沃依市及纳沃伊州 (Navoi)：化工、物流、采矿、工业园区。

6. 纳曼干州 (Namangan)、安集延州 (Andizhon) 和费尔干纳州 (Fergana) (统称费尔干纳谷地)：汽车制造、棉纺、旅游。

四、乌兹别克斯坦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为直接投资的外商企业提供一系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五、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出口产品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出口商品：能源载体(天然气、金属铀)、黄金、棉花、汽车及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等。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食品及黑色和有色金属等。

中国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与通讯技术在内的机电产品、茶叶、纺织品、服装、塑料制品等。

中国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主要商品：原棉、蚕茧、棉机织物、有色金属、皮革、化工品等。

六、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中信建设公司、中国机械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中国水电集团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亿阳集团、鹏盛工业园区发展公司等。

新加坡

一、新加坡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高科技战略

新加坡政府投巨资欲将生命科学发展为制造业第四支柱。新加坡未来除继续保持电子加工、炼油及石化中心外，还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东南亚生命科学的研究开发中心、物流中心和资讯科技信息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新加坡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为生物制药、电子、精密工程、物流、工程及环境服务、资讯及媒体等。

2. 中国战略

新加坡政府号召“搭上中国经济发展的顺风车”，把同中国的经济合作定位为其经济发展的第四引擎。

3. 扩大腹地战略

实施扩大腹地战略，把17小时飞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视为通商及经济发展腹地，包括东盟、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日本和韩国等广大的亚太地区；与有关国家(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美国和欧洲自贸联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二、新加坡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航空航天工程。
2. 替代能源。
3. 化工。
4. 教育。
5. 电子。
6. 工程服务。
7. 环保。
8. 保健。
9. 信息技术。
10. 物流。
11. 海上工程。
12. 媒体娱乐。

13. 医学技术。
14. 制药、生物技术。
15. 精密工程。
16. 专业服务。
17. 通讯。

三、新加坡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新加坡裕廊工业区：新兴工业和无污染工业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及技术密集型产业；沿海的西南部为港口和重工业区；中部地区为轻工业和一般工业区。

四、新加坡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商业总部奖励、营业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10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9个部门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

五、新加坡主要进出口产品

新加坡主要出口产品：电子设备及零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发电机、船舶、石化产品、化学品。

新加坡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石油类产品、杂项制成品、化学品、食品等。

中国向新加坡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

中国从新加坡进口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和化工产品等。

六、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新加坡分社等。

亚美尼亚

一、亚美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1) 解决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道路，发展农村通讯；
(2) 保障农机供给，提供足够的的农业生产和灌溉机械化设备；
(3) 提高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进行土壤改良，增加化肥农药以及种子改良等；

(4) 恢复灌溉系统；

(5) 提高农业生产的集约化程度。

2. 工业

(1) 研究和实施化工领域和矿山工业的发展政策；

(2) 引导在珠宝领域发展新的现代的技术；

(3) 推动现代技术的应用，促进生产加工的深化；

(4) 促进国内资源加工和外国投资相结合的生产。

3. 建筑业

恢复建筑业，使其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点。

二、亚美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信息技术。

2. 电子和精密工程。

3.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4. 化工医药。

5. 珠宝。

6. 纺织服装。

7. 食品饮料。

8. 旅游开发。

三、亚美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亚美尼亚Gyumri经济特区：高科技研发和生产、物流。

四、亚美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亚美尼亚政府禁止外国人在亚美尼亚买卖土地(但允许外国在亚美尼亚注册的公司经营土地买卖)。

2. 限制的行业

亚美尼亚政府对矿产资源开采,炸药和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察用途的产品生产和经营,电信手机市场营运,珠宝生产与加工,航空和铁路运输及邮政营运等。这些行业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3. 鼓励的行业

高新电子技术研发;采矿与冶金工业;发输电系统;化学工业;轻工业;银行服务业;计算机程序软件开发;食品生产与包装业;旅游业。

五、亚美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亚美尼亚主要出口商品:非贵金属及其制品、矿产品、宝石和贵金属、酒类产品等。

亚美尼亚主要进口商品:矿产品、机械设备、非贵金属、运输工具、天然气、食品制成品、化工产品、植物性产品等。

中国向亚美尼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轻纺服装产品、鞋类产品、物理和化学用分析仪器、家具、建材等。

中国从亚美尼亚进口主要商品:铜钼矿石和精矿砂、人造刚玉、纺织纤维、塑料废料、合成橡胶、人造纤维等。

六、在亚美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火电一公司、黑龙江火电三公司、中亚合资秦王公司等。

也 门

一、也门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人力资源，包括社会、教育、卫生、文化、文明、经济、职业等方面的人力资源。

2. 加大开采原油和天然气，合理利用出口收益。通过增加探明储量，扩大开采勘探，把增加石油和天然气的出口，作为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以满足国家现行消费和投资的需要。

3. 鼓励加工业的发展，促进生产和出口，促进技术创新，创造就业。

4. 重视农业、渔业，发展粮食生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当地消费需求。

二、也门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

2. 畜牧养殖、捕鱼、鱼产品和肉类加工。

3. 矿藏资源勘探开发。

4. 制造业。

5. 旅游开发。

6. 道路交通、港口码头建设。

7. 信息和通讯技术。

三、也门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索科特拉、荷台达和穆卡拉地区自由贸易区：国际贸易、制造、中转、仓储和运输中心。

2. 亚丁自由贸易区：加工贸易、商业、中转、物流。

四、也门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目标和前提，在不与伊斯兰法律条款相悖的情况下，也门鼓励外国资本在所有领域进行投资，但不包括下列领域：

1. 武器和炸药；

2. 损害环境和健康的工业；

3. 银行和钱庄；

4. 金融、进口、批发和零售贸易。

五、也门主要进出口产品

也门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天然气、咖啡、鱼产品等。

也门主要进口商品：食品、油品、铁矿石、机械和运输设备等。

中国向也门出口主要商品：服装鞋帽、钢材和钢铁制品、机电产品和橡胶轮胎等。

中国从也门进口主要商品：原油、天然气、鱼产品。

六、在也门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石化国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也门）公司等。

以色列

一、以色列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电力行业

进行电力行业重组，鼓励电力行业竞争，逐步实现私有化。以色列政府对电力行业的发展目标是：以色列电力公司重组为1个母公司、4个发电公司、4个配电公司、1个输电公司和若干服务公司。

2. 高科技农业

依靠高科技的强力支撑，发展有特色的集约化节水高效优质农业，促进乳品业、蔬菜、水果、花卉、棉花等产业的发展。

3. 新能源

政府出台太阳能、风能发电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争取在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的10%。

4. 电动汽车。酝酿出台购买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电动汽车产业扶持力度。

5. 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特拉维夫-耶路撒冷、埃拉特-迪莫纳铁路等大型基建项目，着手建设4个抽水蓄能电站。

6. 旅游业。加大旅游产业投入，改善旅游业基础设施。

二、以色列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生命科学。

2. 水技术。

3. 新能源。

4. 电子通讯。

5. 国防产业。

6. 半导体、微处理器。

7. 化工。

8. 汽车配件、磨具、航空飞行器配件。

9. 电影制作、媒体管理、游戏、广播电视、数据处理、有线电视、网络电视、卫星服务。

10. 旅游。

三、以色列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魏茨曼镇工业区：电子学、光学、遗传科学等高新科技研发。

2. 海法市工业园区：炼油、化学药剂、橡胶制品、铸造、军工、电缆、造船、电气设备、无线电、建筑材料、纺织与食品等。

3. 海法南部马塔姆科技工业中心：高新科技生产与研发。

四、以色列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以色列对外商投资采取积极和开放的政策。政府制定吸引外资的政策来促进以色列出口和增加就业。除少数跟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以色列企业也积极寻求与国外投资者合作，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1. 禁止的行业

博彩业。

2. 限制的行业

国防工业、通信、发电和铁路运输的某些领域。

3. 鼓励的行业

由于以色列在科技水平、劳动力素质、政府对研发鼓励政策、培育环境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外商特别适合投资高科技产业，尤其是在以色列设立研发中心。以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创新企业是外资投资重点。外国对以高科技产业投资约占外商总投资的65%。此外，65%的外国直接投资也投在以高科技产业。以政府特别鼓励有利于提高以色列产品竞争力、能创造就业机会、工业研发型企业和技术创新企业的长期投资。对工业研发有大量鼓励措施。

五、以色列主要进出口产品

以色列主要出口商品：高科技产品为主。

以色列主要进口商品：原材料和投资产品为主。

中国向以色列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鞋类、陶瓷制品等。

中国从以色列进口主要商品：钾肥、机电产品、医疗仪器及器械、电讯产品等。

六、在以色列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中国海运集团（以色列）代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以色列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以色列工作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

印度

一、印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1) 农业增速从十五期间的2%提高到4%，同时保证农产品价格和利润；

(2) 增加对农业产量的需求，特别是要促进农产品出口和贫困人口在农产品上的消费；

(3) 增大农产品供应量，改善农业技术和提高机械化程度。

2. 工业

工业实现10%的增速，制造业实现12%的增速，同时提高工业有关的基础设施水平和技术劳动力水平。

3. 服务业：

继续保持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实现服务业在创造就业机会和带动经济发展方面的潜力。

二、印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生物能源、家禽养殖、渔业、农业生物技术、果蔬种植。

2. 制糖、石油化工、化肥、制药、机械加工制造。

3. 信息技术、软件服务外包、创新技术、基础设施、批发零售。

三、印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加尔各答工业区：麻纺和机械制造。

2. 孟买—浦那工业区：棉纺工业、机械、化工、炼油等。

3. 马德拉斯—班加罗尔工业区：电力、飞机制造、造船、炼油、航空、电子、电机等。

4. 那格浦尔工业区：煤炭、钢铁、电力、重型机械、化工、非金属产品。

5. 艾哈迈德巴德工业区：棉纺、油脂、水泥、化工等。

四、印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零售业(单一品牌除外)、核能、博彩业。

2. 限制的行业

电信服务业、保险业、私人银行业、单一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业、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中小企业投资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为扶植小型企业发展，印度政府自1997年起规定部分产业项目仅供小型企业经营。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5000万卢比的项目。自1999年开始陆续缩减上述项目范围，至2007年3月止，仍保有114项（每项下包含详细产品类别，共771种；详见印度小型工业部网站：ssi.nic.in/）。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4. 鼓励的行业

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五、印度主要进出口产品

印度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宝石首饰、交通运输设备、机械及仪器、药品、医药和精细化工品、金属制品、成衣及其附件、电子产品、铁矿砂等。

印度主要进口商品：石油、珍珠和半宝石、黄金、非电子机械、电子产品、有机化学品、钢铁、煤炭等。

中国向印度出口主要商品：电机、有机化学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蚕丝、特种机织物等。

中国自印度进口主要产品：铁矿砂、棉花、钢铁、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珠宝等。

六、在印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深圳比亚迪集团、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五矿集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三一重工、柳工集团、东方电气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哈尔滨电站集团、山东电力建设公司等。

印度尼西亚

一、印度尼西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加强粮食安全，提高农民福利，减少贫困人口。

2. 能源

能源多元化，鼓励企业到有潜力的地区勘探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大力发展地热、风能、核能与生物能源等替代能源。

3. 制造业

提高制造业原材料和最终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推广应用制造业产品规范化生产，把制造业生产基地尤其是自然资源加工业从爪哇转移到其他地区。

4. 基础设施

建立良好的公路、铁路、空运和水运运输网络，提高客运和货运能力；在爪哇-马都拉-巴厘以及苏门答腊岛发展大规模发电系统。

5. 电信

重点发展3G建设以及现有固话和移动通讯网的扩容和升级改造。

二、印度尼西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业：橡胶、棕榈树和可可种植；

2. 制造业：石油化工；纺织；食品和饮料；海产品加工；制鞋业；棕榈和椰子加工；木材（包括藤竹）加工；橡胶及其制品；造纸；电子机械器具；

3. 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水运；航空运输；

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输电线路网建设。

三、印度尼西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巴布亚地区、亚齐省：棕榈树种植；

2. 苏门答腊南部和加里曼丹地区：煤炭开发；

3. 爪哇、苏门答腊和努沙登加拉地区：建设炼油厂；

4. 爪哇、苏门答腊与苏拉威西地区：输油管道建设；

5. 爪哇地区南部：铁路建设以及贯通南北铁路线；

6. 加里曼丹和苏拉威西地区：货运铁路建设；

7. 万隆、三宝壟、日惹、马鲁古和巴布亚地区：铁路交通建设；
8. 雅加达、泗水、望加锡和万鸦老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9. 苏门答腊、加里曼丹与苏拉威西地区：输电线路网建设；
10. 连接爪哇-苏门答腊线路；连接马来西亚与苏门答腊线路；连接西加里曼丹-沙撈越线路。

四、印度尼西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除此外，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绝大部分营业部门。外资对印尼与航空服务相关行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49%；外资对移动通讯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65%，对固线电话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过49%。

印尼政府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2010年以总统令形式颁布修订后的《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对外资进入要求有所调整，主要变动如下：

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果外资只是把在印尼的相同业务经营拓展到印尼境内其他地区，政府不再要求外资事先设立新的企业或申请新的许可；

2. 通过在印尼资本市场实现的非直接投资或资产组合投资，可不受《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中有关规定的约束；

3. 对在同一业务领域的兼并、收购和合并行为，存续公司受有关外资股权限制规定的约束；

4. 合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股权投资。如印尼合作方无力增资，外方有优先增资权。如企业增资后，外方所持有的股权超过法规允许的最高比例，外方需通过以下方式，在两年内将所持有的股权降至法规允许的最高比例范围内：

- (1) 向印尼合作方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
- (2) 通过印尼境内资本市场出售超出上限的股份；
- (3) 由合资公司回购超出上限的股份。

5. 为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印尼政府放宽外资进入以下领域的条件：

- (1) 以特别许可证形式允许外资进入过去不对外开放的糖精工业部门；

(2) 在建筑公共工程行业，外资股权比例最高限制由55%提高到67%；

(3) 开放外资进入文化旅游领域中的电影服务业（包括影片工作室、影片处理实验室、配音设备、电影洗印和复制）。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49%；

(4) 外资在医院服务、专科诊所、临床试验室的股权比例限制由65%提高到67%。对外资的经营地点不再限制，允许外资在印尼境内开展经营业务；

(5) 电力行业。允许外国企业通过合作方式参与开发0.1和1万千瓦的发电项目；对1万千瓦以上的发电项目，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95%；

6. 为保持新法令的一致性，向印尼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印尼政府对外资在以下行业领域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

(1) 根据2009年第41号关于保护农业用地可持续利用的法令，主要粮食作物（玉米、大豆、花生、绿豆、大米、木薯和红薯等）种植面积超过25公顷的，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9%；

(2) 信息通讯领域。根据2009年第38号关于邮政的法令，从事邮递业必须获得特殊许可，且外资股权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9%；电讯基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等，需100%由内资控股。

此外，《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附件中，增加新的条款，进一步放宽对东盟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在印尼投资的股权限制和地域限制。如在海运货物装卸服务领域，东盟成员国投资者被允许最高持股比例60%，而东盟以外国家投资者只被允许最高持股比例49%。

五、印度尼西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印度尼西亚主要出口产品：石油、天然气、胶合板、纺织品及成衣、鞋、铜、煤、纸浆及纸制品和棕榈油等；

印度尼西亚主要进口产品：机械运输设备、制成品、化工产品、原材料、燃油、食品、发电设备和钢铁等。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主要出口产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矿产品、植物产品、塑料和橡胶、运输设备、食品饮料及烟草、家具及玩具等。

中国从印度尼西亚主要进口产品：矿产品、动植物油脂、塑料及橡胶、化工产品、纸浆及纸制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木及木制品等。

六、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印尼分行、中国银行印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印尼工作组、中国太平保险公司、中石油集团公司、中海油集团公司、中海油服公司、中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集团公司、华电集团公司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上海电气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电器公司等。

约旦

一、约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根据约旦《2007-2020国家能源规划》，约旦能源行业的主要发展目标是：能源来源多样化、提高本土资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少对进口油气的依赖、促进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促进油页岩等本土资源的开发、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核能发电项目。2020年约旦能源结构的量化目标是：石油40%、天然气29%、油页岩16%、可再生能源10%、核能6%、进口电力1%。实现上述目标预计需要投入140-180亿美元。

2. 中小企业

通过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有效解决社会就业问题，促进国民经济增长。至2012年，中小企业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率和就业贡献率分别达到35%和40%。至2017年，上述两项指标分别达到40%和45%

3. 服装加工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32亿和51亿约旦第纳尔。

4. 旅游业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17亿和30亿约旦第纳尔。

5. 食品饮料工业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16亿和23亿约旦第纳尔。

6. 制药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5.6亿和9亿约旦第纳尔。

7. 医疗保健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5.2亿和6.5亿约旦第纳尔。

8. 矿业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5亿和6亿约旦第纳尔。

9. 钢铁工业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3.33亿和4.93亿约旦第纳尔。

10. 信息技术服务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2.9亿和6.3亿约旦第纳尔。

11. 家具生产

2012年和2017年的目标产值分别为2.2亿和3.1亿约旦第纳尔。

二、约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制衣。
2. 制药。
3. 食品和饮料加工。
4. 钢铁。
5. 家具。
6. 石材。
7. 农作物种植和农产品加工。
8. 旅游开发。
9. 医疗卫生。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11. 金融服务。
12. 矿业。

三、约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开发区：侯赛因国王开发区（轻工、物流、商贸）；马安开发区（工业、清洁能源）；伊尔比德开发区（信息技术、医疗、研发）；死海开发区（宾馆、娱乐、地产）；阿杰隆开发区（旅游、商贸）；Dabouq商业园开发区（服务、医疗、休闲）。

2. 工业区：安曼侯赛因工业区、伊尔比德哈桑工业区、卡拉克侯赛因工业区、亚喀巴国际工业区；马安工业区；Muwaqar工业区。上述区域主要发展各类工业。

3. 合格工业区（QIZ）：上述伊尔比德哈桑工业区、卡拉克侯赛因工业区和亚喀巴国际工业区拥有合格工业区资质；另有安曼Tajamouat工业区、伊尔比德CyberCity工业区等多家私有合格工业区。合格工业区需获美国政府批准，对美出口可享受免关税和免配额待遇，主要发展制衣和箱包行业。

4. 自由区：扎尔卡自由区；Sahab自由区；阿利娅皇后国际机场自由区；卡拉克自由区；Karama自由区。除上述公有自由区外，约旦还有数十家私有自由区。自由区具有保税功能，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和二手车交易等。

5. 亚喀巴特区：约旦南部港口城市2001年成为经济特区，享受特殊的税收和用工优惠，主要发展仓储、物流、矿业、轻工、信息技术和旅游休闲等产业。

四、约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约旦政府承诺，当地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除投资于建筑业、贸易或矿产开采等法律规定的行业要求有约旦合伙人之外，允许非约旦投资人拥有项目的全部和部分产权；除参与公共股份公司，非约旦人投资不得少于5万约旦第纳尔(合7万美元)等。

《2000年关于非约旦人投资法规》中对非约旦人投资行业限制有明确的具体规定，对非约旦投资者参与下列行业和经营活动，其外资拥有的资本比例不得超过50%：

1. 商业活动

(1) 为租赁或租借供再租赁的目的，购买货物或其他可移动的有形产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租车、飞机（不带驾驶员）和船，不包括由银行、金融公司和保险公司进行的金融租赁服务；

(2) 为销售货物赚取利润而购买货物和其他可移动的有形产品；

(3) 批发贸易和零售；

(4) 进出口贸易，不包括到约旦边境口岸的进口；

(5) 在约旦境内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包括销售视听产品；

(6) 提供服务，不包括除饭店、咖啡馆和自助餐厅外提供的餐饮服务。

2. 服务

(1) 工程服务，包括各种工程部门、城建规划和园林服务；

(2) 建筑承包，包括建筑服务和相关工程服务；

(3) 技术测试服务，包括土地测试和为建筑目的进行的地质测试；

(4) 陆上交通工具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5) 无线电和电视的发输设备和广播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6) 照相服务，包括影印服务，不包括动画和电视影相服务；

(7) 职业介绍和人力资源提供；

(8) 经纪人服务，不包括由银行、金融公司和金融服务公司提供的金融经纪和中介服务；

(9) 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公司；

(10) 商业代理、中介服务和保险代理；

(11) 外币兑换服务，不包括由银行和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

(12) 饭店、咖啡馆和自助餐厅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在宾馆、汽车旅馆内和船上及飞机上的餐饮服务；

(13) 旅行社和组织旅游服务。

3. 运输服务

(1) 海运和辅助服务，包括：客运和货运，不包括由非约旦人所有船只承担的运输；海洋勘探和检查；海洋货物转运；海运代理服务；船具商；经营船舶买卖的代理人；船只管理服务；

(2) 空运辅助服务，包括：地面服务；货物检查；装卸；空运代理；货物转运；货物集散和仓储；但不包括：飞机引擎检修；机场免税店；模拟设施训练；电脑预留系统；

(3) 铁路运输辅助服务，包括：货物处理；检查；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代理服务；但不包括：旅客和货物运输；推拉和牵引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如车站服务；

(4) 公路运输辅助服务，包括：特殊旅游者运输服务；公路运输辅助服务，如汽车站服务、泊车服务、及地铁、桥梁和高速公路的管理服务；公路交通辅助服务，如货物处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检查、装卸及货物转运服务。

4. 清关服务

在下列行业和经营活动中，非约旦投资者拥有的资本比例不得超过49%：

(1) 定期的和非定期的客货和邮件的空运服务；

(2) 有驾驶员的飞机的租借服务。

《2000年关于非约旦人投资法规》规定除第3条、第4条所列行业和经营活动外，非约旦投资者在上述条款未提及的其他行业和经营活动的所有权或股份不受限制。

非约旦投资者不允许全部或部分拥有、参与下列项目或行业：

(1) 陆路客货运输服务，包括出租车、公共汽车和卡车服务；

- (2) 沙子、切成特定尺寸的石料、凝料和建筑用石料的采石场；
- (3) 安全和调查服务；
- (4) 体育俱乐部包括体育赛事组织服务，不包括健身俱乐部的服务；
- (5) 结关服务。

《2000年关于非约旦人投资法规》规定，除了参股公共股份公司，非约旦人投资不得少于5万约第或等额货币。

经投资促进高等委员会的提议，对一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大项目，内阁可给予非约旦投资者超过本法规规定的投资比例，具体比例由内阁决议决定。

五、约旦主要进出口产品

约旦主要进口商品：粮食、肉类、纺织品、交通和工业器材。

约旦主要出口商品：磷酸盐、钾盐、化肥、蔬菜、水果。

中国向约旦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类产品等。

中国从约旦进口主要商品：钾盐等。

六、在约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海尔中东电器有限公司、业晖制衣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钱轮胎有限公司。

越南

一、越南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1) 把能源安全放在国家外交、贸易政策的首要位置。加强能源投资。

(2) 加强勘探工作，提高储备量，开采煤、石油、天然气，发展再生能源与新能源，保证液态燃料的储量，实行财政优惠政策，加强国际合作。

(3) 加快形成长期、稳定的进口能源。进口老挝、中国的电力。

(4) 加强资源开采，使用国内能源，减少对不稳定进口能源的依靠，特别是石油。

(5) 支持越南企业勘探开发，开采境外石油。加强与老挝投资合作，发展水电项目，开采煤和发展燃煤电厂，电力返销越南。加强与老挝、柬埔寨投资合作，种植开发天然橡胶。

2. 交通

(1) 公路建设

根据规划，到2020年，越南拟投资近500亿美元，建设总里程约5900公里的高速公路。其中，南北高速公路2条，与河内连接的北方高速公路6条，中部和西原地区高速公路3条，南方高速公路6条，以及河内和胡市的环城高速公路3条。

(2) 城市交通

完成河内和胡志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建设。

(3) 农村交通

改造县级公路达到5级或6级标准，实现乡乡通公路，30%的农村公路实现柏油路面。

(4) 内河水路建设

对红河平原地区和九龙江平原地区的各主要河道进行改造升级，使之可全天候通航。改造部分河运码头，大幅提高装卸能力。

(5) 铁路建设

对主要干线进行改造，使之达到国家标准，探讨建设南北高速铁路。

(6) 海港建设

对全国海港进行升级改造，集中发展北、中、南三大港区，建设一批深水港，

如云丰港、头顿滨庭星梅港、新西贡港等。2010年全国海港年装卸能力达2亿吨。

3. 农业

2011年-2020年免除农业土地税，加大对农业扶持力度，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和劳动力重组，提高养殖业和服务业比重，减少种植业，开发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建立健全出口市场。

二、越南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纺织、造船、农林水产加工。
2. 电力、原油、天然气、煤炭、钢铁、化肥、水泥。
3. 电子零配件、软件、化学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和机械制造。
4. 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电力和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
5. 高科技研发和应用。
6. 服务业。
7. 旅游。

三、越南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全国划分三大重点经济区，即河内—海防—广宁北部重点区、以岘港市为中心的中部重点区和以胡志明市为中心的南部重点区。

2. 大力发展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即越南河内和乐和胡志明市高技术园区（高科技研究开发与应用）、越南工业区（工业生产和为工业生产提供服务）、越南出口加工区（出口产品加工制造和为出口产品生产提供服务）。

四、越南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投资项目

- （1）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 （2）危害越南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
- （3）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
- （4）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约禁用毒素的项目。

2. 限制投资项目

- （1）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影响的项目；
- （2）财政、金融项目；

- (3) 影响大众健康的项目；
- (4) 文化、通信、报纸、出版等项目；
- (5) 娱乐项目；
- (6) 房地产项目；
- (7) 自然资源的考察、寻找、勘探、开采及生态环境项目；
- (8) 教育和培训项目；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3. 鼓励投资项目

- (1)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
- (2) 种植、养殖；农林水产品加工；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
- (3)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研究、发展、创造高技术；
- (4) 劳动密集型；
- (5) 基础设施项目；
- (6)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 (7) 传统手工艺项目；
- (8)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

五、越南主要进出口产品

越南出口主要商品：农产品、资源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

越南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工业原辅料、半成品和农业物资等。

中国向越南出口主要商品：成套设备、纺织原辅料、化工原料、成品油、化肥、钢铁和农产品等。

中国从越南进口主要商品：煤炭、原油、天然橡胶、矿砂及精矿、水产品、果蔬、腰果、植物油、木制品、塑料制品等。

六、在越南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目前，约2000家中资企业在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从事贸易的企业约1000余家，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约150家，在越投资企业约800家。

主要中资机构和企业：金融方面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中国银行胡市分行、建设银行胡市分行、交通银行胡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越南工作组等；工

程承包方面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东方电气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中国路桥总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建设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云南联合外经公司等；投资方面包括：新希望集团、TCL、南方电网集团、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长城制衣越南有限公司、前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等；贸易方面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公司、辽宁国际贸易公司等。

非洲

阿尔及利亚

一、阿尔及利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2010年出台的阿尔及利亚《2010-2014年公共投资规划》，宣布国家将在未来5年内投资21.214万亿第纳尔（合2860亿美元），用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建设。其中9.7万亿第纳尔（合1300亿美元）将用于完成上一个5年计划中，已经启动的投资项目；11.534万亿第纳尔（1560亿美元）投入新的项目。

（一）基础设施领域

1. 道路和港口（投资额3.132万亿第纳尔）

- 新建830公里路段、完成东西高速公路网；
- 700公里国家级公路扩建；
- 新建2500公里路段；
- 新建/翻修约20座渔港，疏浚和完善25座港口；
- 改善3座机场设施。

2. 铁路和城市轻轨（2.8万亿第纳尔）

扩大铁路网覆盖范围，铁路和机场设施现代化改造，完成2005-2009五年规划中启动的800多公里铁路线建设项目，至2014年铁路线总长建至10500公里。

主要铁路建设规划：

- （1）855公里现有铁路线路改造；
- （2）430公里复线建设；
- （3）其他新线路建设1120公里；
- （4）高原铁路线600公里（未来将扩至近1000公里）；
- （5）南部环线800公里；
- （6）完成正在建设中的828公里铁路线；
- （7）规划中1400公里铁路线；
- （8）至2015年建成阿尔及尔、奥兰、君士坦丁等17条轻轨线路。

3. 教育

（1）国民教育（8520亿第纳尔）：建设3000所小学，1000所初级中学，850所高级中学，2000所寄宿学校，食堂和半寄宿制学校；

(2) 高等教育(8680亿第纳尔): 60万个入学名额, 40万个学生住宿床位, 44座大学食堂;

(3) 职业教育和培训1780亿第纳尔: 220所学院, 82座培训中心和58所寄宿制学院。

4. 医疗卫生(6190亿第纳尔): 新建172家医院, 45家专科医院, 377家综合诊所, 1000个康复中心, 17所辅助医疗培训学校。

5. 住房(3.7万亿第纳尔): 200万套住房(50万套廉租房, 50万套商品房, 30万套安置房, 70万套农村住房), 其中120万套将在5年计划期内交付使用, 其余80万套在2014年年底开工, 于2015-2017年之间交付使用。

6. 水资源开发(2万亿第纳尔): 修建35座大坝, 25座水处理站, 34座污水净化站, 3000个饮用水入户工程以及城市排水、防洪工程。另将由企业通过金融市场融资600亿第纳尔建成8座海水淡化厂。

7. 青年和体育(1.13万亿第纳尔): 80座足球场, 750座社区综合运动中心, 160座多功能中心, 400余座游泳池, 3500余座游乐场, 230余家青年旅馆, 150余个青年科技娱乐中心。

8. 农业和农村建设(1万亿第纳尔)。

9. 文化(1400亿第纳尔): 修建40座综合文化中心, 340个图书馆, 44个剧院, 12所音乐美术学院, 156个科技娱乐中心。

10. 公共传媒(1060亿第纳尔): 改善广播和电视设备, 改善广电转播网络。

(二) 中小企业发展(投资额1500亿第纳尔)

1. 建设工业园区, 国家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提供3000亿第纳尔优惠银行贷款。

2. 电站、石油化工和国企升级改造, 提供2万亿第纳尔优惠银行贷款。

(三) 科研和信息技术(投资额2500亿第纳尔)

1. 科研(1000亿第纳尔): 学术研究和技术应用, 建立高校科研基地, 培养和启用更多研究人员投入经济和社会各领域跨学科研究。

2. 电子政务(1000亿第纳尔): 建立完善各政府部门、地方行政单位(省、大区、市镇)网站, 提供400余项网上服务。

3. 信息技术设备(500亿第纳尔): 为在全国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内普及信息技术教育提供设备。

二、阿尔及利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基础设施（铁路和公路网、社会住房、学校、医院等）。
2. 工业制造业，特别是优先发展本地企业。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就业。
4.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5. 通信和电子信息技术。

三、阿尔及利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南部和高原地区：支持南部沙漠、高原地区经济发展；投资南部和高原省份的项目可享受投资法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 各省根据自身优势和现有工业基础发展相关产业。

四、阿尔及利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阿尔及利亚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外国投资者在阿尔及利亚经营受当地法律保护和约束。投资开展相关法律限制的活动，须获得政府批准。政府鼓励非碳化氢领域尤其是工业制造业和农业领域的投资。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2008-2009年相继出台的新法规，所有外来投资必须与阿尔及利亚当地企业合作，且阿方所占股份必须超过51%。在2009年新政策出台前，已成立的从事进出口活动的贸易型企业必须向阿方转让30%以上的股份（海洋航运领域40%以上）；法规实施前，已在阿尔及利亚当地注册的外资企业商业注册更改（经营范围、资质、注册资金变更等）同样受该条款限制。外国股东转让股份时，阿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外资金融机构股份转让需经阿尔及利亚银行同意。

所有外国投资项目必须通过阿尔及利亚国家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投资促进局备案。投资项目必须在完成阿尔及利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促进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方可到各地方一站式窗口申请各项服务（商业注册、劳务审批、税收优惠申请等）。外商直接投资和合作投资的项目，必须在整个运营阶段中有利于阿尔及利亚外汇盈余。

五、阿尔及利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阿尔及利亚主要出口商品：碳化氢产品，原料，半成品、食品。

阿尔及利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生产原料、食品、药品等非食用性消

费品。

中国对阿尔及利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车辆及零部件、纺织服装、钢铁制品。

中国从阿尔及利亚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和液化天然气等。

六、在阿尔及利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信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地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河南豫非农业水利整治公司、中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林矿业有限公司、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少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埃索科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固美铝型材有限公司等。

埃及

一、埃及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交通

- (1) 整合各种交通方式，增强交通运输能力；
- (2) 增强私人部门在交通投资中的参与度；
- (3) 重构铁路网络，提高铁路的运输效率；
- (4) 促进港口发展。

2. 市政设施建设

- (1) 排水建设。计划到2022年时，农村地区的排水处理覆盖达到100%。
- (2) 饮用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新开罗、纳赛尔城及周边地区和新阿斯旺城饮用水设施建设。

3. 电力能源

- (1) 整合电力网络，发展农村地区的电力；
- (2) 扩展网络，向周边国家输出电力；
- (3) 发展与非洲国家的联合项目，促进地区合作；
- (4) 向所有工业、农业、旅游业和服务业提供方便、快捷和稳定的电力供应。
- (5) 在埃及六五计划（2008-2012年）发展期间内，电力行业年均增长9.1%，增加发电量854.7万千瓦，将新能源利用比例提高到12%。

4. 教育建设：2007-2012年新建2200所学校。

5. 发展旅游业，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6. 推动石化工业发展：2002-2021年投资100亿美元，建设24个项目和3个石蜡生产企业。

7. 农业和水利灌溉

- (1) 实现农业产值年均3.9%的增长，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
- (2) 保障食品安全，鼓励农业产品出口，将农产品出口额提高到50亿埃镑；
- (3)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农村生活水平；
- (4) 发展高效高附加值农业产业；

- (5) 发展西部沙漠地区深度地下水的使用，对现有水库进行保护；
- (6) 研究东部沙漠地区和西奈半岛深度地下水的使用；
- (7) 研究利用地下半盐水发展渔业养殖和开垦土地；
- (8) 研究洪水使用的可行性，发展保护措施，减少洪水对西奈的影响；
- (9) 发展海岸地区脱盐项目，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

8. 工业

(1) 重点关注工程、电子、食品加工、化工产品、医药、纺织、木材和建材等行业；

(2) 提升新产业发展水平：自动传输、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电子工业和医疗设备；

(3) 采取新的工业政策，发展产业集群；

(4) 鼓励投资园区建设，以园区吸引投资，减少金融负担；

(5) 鼓励工业投资投向新城市、东北海岸地区、上埃及和西奈倾斜。

9. 油气

(1) 加强海上和陆地的油气开发；

(2) 扩展原油的生产水平；

(3) 鼓励石油和石油化工产品出口；

(4) 推动国际石油化工产业技术向埃及转移；

(5) 增大石油的冶炼能力；

(6) 扩展天然气项目，增加天然气在交通和电力行业中的使用；

(7) 扩展天然气的输送网络建设。

10. 信息通讯

(1) 扩展信息工具使用，建立1500个信息科技园，新培训12500位信息科技领域毕业生；

(2) 互联网用户年均增长20%，移动电话用户年均增长25%，信息通讯领域的公司增长15%；

(3)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11. 旅游业

(1) 2011/12财年，旅游人数达到1400万人次，人均停留10天；

(2) 宾馆饭店达到24万间房，年均增长15000间房；

(3) 2011/12年旅游收入超过120亿美元。

二、埃及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铁路网络、港口、物流等。

2. 电力能源。

3. 旅游。

4. 石化工业。

5.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6. 工程、电子、食品加工、化工产品、医药、纺织、木材和建材、自动传输、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电子工业和医疗设备。

7.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8. 信息通讯。

三、埃及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苏伊士经贸开发区：纺织、成衣、油气输送管道、汽车及汽配件和电子设备。

2. 港口与航运业：东赛得港、Sokhna港、亚历山大港的扩建，内河航运港Tebeen、Nubareya、Qeena港的建设；

3. 路网建设：建设从Ain Sharms-Robeky到Ramadn，十月六日城内、萨达特城内、亚历山大至Borg Al Arab的212.5公里的铁路；新建开罗到亚历山大、上埃及到红海、Borg Al Arab到Fayoum、Bani Mazar到Bowety、连接沙漠与农业路网的Al-Kanater桥和开矿的路网，总投资36.9亿埃镑；扩展开罗至亚历山大、开罗环路、Matrouh到Siwa、开罗经伊斯梅利亚到赛得港、开罗到苏伊士、Ain Sokhna到Marsa Alam、Ras Sedr经Tor到Sham El Sheikh、Al Shat到Noweiba、Fayoum到Aswan、Edfo到Marsa Alam的路网。

在今后5年时间内，将铁路货运量提高125%，年运输量达到1500万吨。到2012年，铁路改造里程达到1200公里，新建公路1700公里，新建15座高架桥及14座跨尼罗河大桥。

4. 开罗、阿斯旺等9个旅游区的开发。

5. 南河谷土地开垦开发、西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土地灌溉和土地复原、阿斯旺

和东巴哈里耶土地开垦。

四、埃及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埃及员工在各类型公司中比例不得少于90%；对从事进口业务企业有严格限制，规定本国人才才能注册从事进口业务；军工产品、烟草工业、含酒精的饮品和在西奈的投资需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外国人不得在埃及从事商品流通和批发业务；在埃及开办超市和连锁经营要经过特别委员会审批通过；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棉花种植业；非埃及人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为企业招募员工、导游等经营活动；政府招标项目中，埃及投标者享有15%的报价优惠；外资银行不予颁发牌照。

五、埃及主要进出口产品

埃及主要出口商品：矿物燃料、肥料、水果、珠宝、蔬菜、塑料和钢铁等。

埃及主要进口商品：矿物燃料、锅炉机械、车辆及零部件、电机电气设备、钢铁制品、谷物等。

中国向埃及出口主要产品：电机电气设备、锅炉机械、服装、车辆及零部件、钢铁制品、化学纤维长丝等。

中国从埃及进口主要产品：矿物燃料、盐及土石、塑料制品、棉花、铜及其制品、皮革、矿砂、地毯等。

六、在埃及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有限公司、天津水泥设计院、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西电集团公司、美的集团、中纺机无纺布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胜利油田渤海钻井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等。

埃塞俄比亚

一、埃塞俄比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保持农业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来源，在提高农村劳动力能力的基础上扩大农村劳动力使用，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率；扩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实现多样化和专业化共同发展；实现以农业发展为主导的工业化战略，进一步发展利用本国农业原料的工业；以优惠土地价格等优惠政策吸引和支持更多国外投资者投资大型农场。

2. 通讯

扩大农村电信工程、校园网络、医院和社区网络在内的全国通讯网络建设，支持政府办公电子化和工业现代化；提高固话、移动电话、网络和数据提供的服务质量；引进先进的电信技术；提高国家频率、电信号码和IP地址的公平使用，并从中增加收益。

3. 电力

埃塞政府将继续加大电力基础建设投入，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EEPCo）计划在新五年增长与转型计划（2010/2011-2014/15）结束时，埃塞发电量有现有的2000兆瓦提高到8000到10000兆瓦；加大电网建设，出口电力，国家创汇；开展农村通电工程，将现有的41%全国电力覆盖率提高到75%，输变电线路将从目前的25000公里提高到126038公里，用户从目前的95万增加到190万。

4. 制造业

新五年增长与转型计划制订了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战略，主要发展战略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及产品市场广阔型、农产品为原料型、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以有利于加快技术转移型等领域。未来五年内，将加大微、小规模企业发展、提高现有工业生产水平和生产力、发展中大型工业、加强私人投资、减少进口、扶持皮革、农产品加工、制糖等行业发展、促进出口多样化增加外汇收入。

二、埃塞俄比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和出口

2. 花卉、肉类加工。

3. 皮革及皮革制品行业。
4. 纺织服装业
5. 机械产品制造业、加工。
6. 建筑材料。
7. 化学工业。
8. 制药工业。
9. 制糖及制糖相关行业。
10. 金属及工程设计行业。
11. 水泥行业。

三、埃塞俄比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奥罗莫州、阿姆哈拉州、提格雷州和南方州等四个州：农产品加工、建筑材料、生物能源等。

四、埃塞俄比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按照埃塞《2002年投资公告》，除限定只能由本国政府经营、必须与本国政府合资，以及仅为埃塞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以外的所有投资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

1. 限制行业

限定由埃塞政府经营的行业包括：全国输电网输电、供电，除速递服务外的邮政业务；必须与政府合资经营的领域有：武器弹药制造、电信服务业，以及载客能力超过20人的航空运输服务；仅限埃塞本国投资者投资的行业包括：银行和小额信贷及存储业务、保险、船运和旅行代理、广播服务、零售贸易、经纪业、批发贸易（石油及副产品以及外国投资者当地开采的石油批发业务除外）、进口贸易（液化石油气和沥青除外）、用于制造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出口从本国市场购买的生咖啡、恰特草（一种轻毒品）、油籽、豆类、皮革和非投资者饲养或育肥的活牛羊、建筑公司（具有一级资质的除外）、硝皮业、旅馆（星级酒店除外）、茶馆、咖啡店、酒吧、夜总会、餐馆（国际和特色餐馆除外）、旅游代理、贸易辅助和售票服务、租车业和出租车服务、理发馆、美容发廊、金属锻造加工作坊以及裁缝制作（制衣工厂除外）、商业公路货运和本国水上运输服务、建筑维护和车辆保养维修、木材加工、清关服务、印刷业等。

2. 鼓励投资行业

埃塞政府目前优先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主要有园艺、花卉、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业等；埃塞政府鼓励的其他领域包括农业及畜牧、渔业、林业、矿业、水泥、旅游、一级资质建筑承包，以及医疗、教育、水电等服务业。埃塞政府也推出了国有企业私有化政策，允许将涉及制造业、建筑业、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宾馆和矿业等部分国有企业出售给私人投资者或公私合营。

埃塞法律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最低投资金额不得少于10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合资的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金额不得少于6万美元。投资于工程、建筑、会计、审计、项目研究或业务和管理咨询服务，或出版业务的外国投资者（独资）最低出资不得少于5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合资的外国投资者最低资本金不得少于2.5万美元。外国投资者用其盈利或红利进行再投资，或其产品的75%用于出口的，不受最低投资金额限制。

五、埃塞俄比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埃塞俄比亚主要出口商品：农牧产品，如咖啡、皮革、豆类、油籽、恰特草、活畜、肉制品、蔬菜、水果和鲜花等。

埃塞俄比亚主要进口商品：原料、半成品、燃料、运输工具和工业机械、日用消费品、化肥。

中国向埃塞俄比亚出口主要商品：通讯设备、工程机械、汽车散件、轻工产品、五金建材、医药化工产品、纺织服装和粮油食品等。

中国从埃塞俄比亚进口主要商品：芝麻、咖啡、皮革等。

六、在埃塞俄比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中地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外经合作公司、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外经建设集团、重庆力帆集团、张家港其元集团、中非发展基金、河南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等。

贝宁

一、贝宁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发展棉花种植业，加强粮食安全以及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市场开发。

2. 工业

通过经济改革、人力资源发展和国土有效利用，努力发展工业，提高工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并逐步使私营企业成为贝宁工业的主角。

3. 服务业

进一步完善贸易法和投资法，完善工业保税区，加强贝宁商业贸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旅游餐饮、咨询服务等各方面的发展水平。

4. 资源开发

引进资金，加大矿产勘探的力度，开发潜在资源。对已经探明的各类资源，争取早日实现规模开发。

二、贝宁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棉花种植业、经济作物生产和市场开发。

2. 制造加工。

3. 商业贸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旅游餐饮、咨询服务。

4. 矿产资源开发。

5. 清洁能源、电力。

三、贝宁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维眉峡谷地区：棉花种植。

2. 费基罗塞地区：旅游开发。

四、贝宁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贝宁对外资投资的行业没有硬性规定。但是，对能源、电力、水利等敏感领域的投资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

五、贝宁主要进出口产品

贝宁主要进口商品有食品、能源、纺织品、设备、化学产品、药品、纸张等。

贝宁主要出口商品是棉花、棉籽、原油、棕榈油、烟、虾和棉布等。

中国向贝宁主要出口商品：轻纺产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

中国从贝宁主要进口商品：棉花、腰果等。

六、在贝宁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公司、广东农垦集团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一拖（贝宁）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宁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博茨瓦纳

一、博茨瓦纳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继续促进养牛业的发展，加大疫情防治力度，发展后续深加工产业，促进农业商业化。

2. 能源和矿业

继续确保钻石矿有计划开采，发展切割业和钻石贸易，提高产品附加值。开采煤矿资源，并建立坑口电厂，电量供应满足国内需求。开始对卡拉哈迪沙漠地区进行油气资源勘探。

3. 旅游业

加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保护工作，建设一批景区旅馆和道路，提高接待能力，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二、博茨瓦纳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畜牧养殖、肉类加工。

2. 钻石矿开采和深加工；煤矿资源勘探和开发；电力建设；油气资源勘探。

3. 旅游开发建设。

三、博茨瓦纳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博茨瓦纳卡拉哈迪沙漠地区：矿业勘探和油气资源勘探。

四、博茨瓦纳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博茨瓦纳政府欢迎各领域的外国投资，重点鼓励外国投资者进入可以产生进出替代和出口导向的制造业领域。根据博茨瓦纳出口和投资促进局 (BEDIA) 发布的信息，重点欢迎中国企业投资玻璃生产业、皮革加工业、纺织和服装业、珠宝加工行业、信息及传播技术产业、食品加工、医药生产、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等。

五、博茨瓦纳主要进出口产品

博茨瓦纳主要出口产品：钻石、铜-镍、纺织品、牛肉及制品、汽车及配件、皮制品、苏打灰、其他。

博茨瓦纳主要进口产品：机器电子设备、燃料、化学橡胶制品、食品烟草、汽车及运输设备、金属及制品、纺织品和鞋、木及纸制品。

中国对博茨瓦纳出口主要产品：电子机械产品、服装鞋帽及轻工产品等。

中国从博茨瓦纳进口产品：钻石、铜、镍矿产品。

六、在博茨瓦纳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布隆迪

一、布隆迪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加大土地开垦力度，增加农业生产率，提高粮食自给率。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外汇收入。

2. 工业

建设新发电站，保证电力供应；增强卷烟、啤酒、农产品加工行业竞争力。

3. 服务业

加大交通运输行业投入，建设完善的公路运输网，铺设到基加利的铁路，增加国际航运线路；发展通讯业，支持重点企业的发展，完成国际光缆骨干网工程，促进信息工程建设。

二、布隆迪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2. 电力开发。

3. 卷烟、啤酒、农产品加工。

4. 公路、铁路、航空建设。

5. 通讯和信息技术。

三、布隆迪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布隆迪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非传统产品加工出口。

四、布隆迪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布隆迪政府曾于1986年和1992年分别颁布了《投资法》和《免税区法》。2008年8月，民选政府为重振经济，吸引外来投资，对《投资法》做出新的修订。政府按《投资法》，除兵器、弹药等军工厂外，布隆迪政府对外国投资的领域没有特别规定。重点鼓励外国公司来布隆迪进行基础设施、能源、工业、加工业、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五、布隆迪主要进出口产品

布隆迪进口主要商品：石油产品、食品、机械、金属建材、纺织、日用轻工、燃油、农用物资等。

布隆迪出口产品主要有咖啡、茶叶、糖、棉花和生皮，其中咖啡和茶叶出口分别占出口总额的70%和15%。

中国对布隆迪出口主要商品：轻工日用、小五金、农具农药、建材、家用电器、成套移动通讯设备、摩托车、汽车等。

中国从布隆迪进口主要商品：咖啡和皮革等。

六、在布隆迪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哥

一、多哥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积极参与地区经济一体化事业，促进本国经济振兴和发展。加强与西非经货联盟和西共体合作，促进地区经济活动的融资和资本、物资、人员的自由流动；加快与欧盟经济合作伙伴的协议谈判；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合作，减免巨额外债，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动力。努力改善、营造良好的投资兴业和商贸活动环境，促进产业进步和经济增长。

2. 大力提高农业发展水平，为国家创造更多财富，为农民带来更多收入。加大对农业设备、水利工程、乡村道路、农产品加工、农用化肥的投入；完善农产品流通和商业化渠道，每年拿出10%的财政预算投入农业，并争取国际社会更多支持，确保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双增长，促进畜牧业和渔业发展，力争在未来五年农业年增长率达到6%。

3. 大力实施和推进基础设施的重建和现代化工程，为经济振兴提供基础保障。重点是新建、修复城区和国家主干道及农村道路；对洛美港和洛美国际机场实施现代化改造和扩建；深入推进电信建设，加大电信化普及率；加大电力能源建设，确保民用和工商用电供给，减少对进口电依赖。扩大主要城区市政照明，尤其是解决农村地区用电问题。

二、多哥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2010年5月多哥新一届政府成立，一如既往实施财政整顿、结构改革和经济振兴战略，促进减贫事业发展，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程。按照2011年财政预算项目投入比例排序，政府确定五大优先发展部门：

1. 基础设施建设（51.9%）。
2. 水利和污水处理（10.4%）。
3. 农业（8.7%）。
4. 教育（7%）。
5. 卫生（4.5%）。

其他重要发展产业有：

1. 磷矿石、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电力开发。
3. 振兴旅游业。
4. 发展加工工业。
5. 转口贸易。

三、多哥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出口加工免税区：1989年设立。吸引外资重点发展区域，旨在促进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创造当地就业机会。政府提供税务和关税优惠。外资企业获取出口加工免税区准入资格须符合三个条件：从事出口加工型或外向型服务的企业；加工或服务产品用于出口；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实行区内注册、企业设立地点或在区内或在区外的灵活方式。区内企业有开立外汇账户的可能。免税区管理公司向企业提供注册协助、政策指导和与主管部门联系等服务。

四、多哥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可获得优惠政策的行业

- (1) 农、牧、渔业、林业开发；
- (2) 以蔬菜、肉类为原料的加工业；
- (3) 产品加工业；
- (4) 采矿、加工及研究；
- (5) 带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住房计划的实施；
- (6) 农产品及食品储存；
- (7) 实用技术研究室。

2. 投资上述行业可获得的优惠

- (1) 可减免投资企业多哥籍雇员和员工工资税的50%；
- (2) 对合理分散布局的企业提供的优惠是：减免该企业消费性工程和服务业，设备及燃料的营业税；
- (3) 对出口型企业优惠：减免税或给予一次性最低税。

3. 其他规定和要求

- (1) 扣除周转金和税金，投资总金额不少于2500万西非法郎；
- (2) 扣除周转金和税金，其投资须至少占净资本的1/4；

(3) 工资总额60%须付给多哥籍员工。

五、多哥主要进出口产品

多哥主要出口产品：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磷矿石、皮革、可可豆、咖啡等。

多哥主要进口产品：燃油、水泥熟料、机电产品、建材、药品、粮食、棉织及针织品。

中国对多哥出口主要商品：纺织品、服装、针织品和鞋类；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重型卡车、大型施工机械、塑料制品、钢材、橡胶轮胎及农产品等。

中国从多哥进口主要商品：皮棉、可可豆、木材、乳木果油、木雕制品及废钢材等。

六、在多哥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北京泽辉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多股份有限公司、同美制药厂、华安科技有限公司等。

厄立特里亚

一、厄立特里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仍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关注的重点，国家经济政策继续向农业领域倾斜。政府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加强与国外机构和企业开展农业合作，计划引进现代农业机械、兴办涉农工厂、发展渔业和畜牧业。确保国民粮食供应；粮食安全的重点是为贫困人口和农业人口提供经济支持，对面包、海产等基本生活物资给予补贴，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2. 交通通讯

重建并恢复战争中损毁的基础设施；制定全国交通发展战略；促进农业、工业和贸易在各地区的均衡发展。

公路：建设规划包括马萨瓦—巴伦图、马萨瓦—阿萨布、连接埃塞俄比亚北部和苏丹南部的国际公路等。西姆博提—门苏拉—阿戈达特和马萨瓦—阿法贝特—阿戈达特公路将延伸至碧沙矿等矿区。

铁路：拟修建或重建阿斯马拉—马萨瓦、阿斯马拉—科伦—阿戈达特的铁路。

港口：拟对马萨瓦、阿萨布港口进行现代化改造，拟提高吞吐能力。

机场：政府计划在萨赫拉克岛及其他主要地区建设机场，为发展旅游业及其他行业服务。

通讯：对全国通讯设施进行第二期升级改造，以提高通讯覆盖率及电讯和网络质量。

3. 渔业

加大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捕捞、冷藏、冷冻和罐装渔产品生产，扩大出口，促进经济发展和缓解贸易失衡。增加海产品消费以替代部分其他农畜产品，加快实现粮食安全计划。

4. 工业

在经济恢复重建中，国民经济急需的钢铁、水泥、建材等行业将是优先发展的领域。

5. 矿业

加大风险勘探和开采力度，理顺矿业投资关系，鼓励外资来厄立特里亚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合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6. 旅游业

计划加大包括饭店在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把厄立特里亚建设成一个主要的旅游目的地。

7. 房地产业

计划在全国建造20万套高、中、低档商品房及廉租房，改善国民居住条件。

二、厄立特里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矿产资源、油、气、地热等能源勘探开发。
2.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和储藏；畜牧养殖；捕鱼、鱼产品加工。
3. 电讯、建材、环保产品加工制造。
4. 旅游开发建设。

三、厄立特里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厄立特里亚马萨瓦、阿萨布自由贸易区：来料加工、来料装配、物流等。

四、厄立特里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的行业

2004年修改的《矿业法》：允许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无偿拥有10%股份的基础上，另外优先购买30%的股份，以此增加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受益度。2007年4月12日出台的《外资特别投资法》明确规定：除国内零售和批发贸易以及代理贸易等，其他所有领域均对投资者开放。

2. 鼓励的行业

根据1994年第59号投资公告，厄立特里亚政府鼓励以发展和利用国家自然资源的投资；鼓励扩大出口和有竞争能力的进口替代型行业；鼓励创造和扩大就业机会；鼓励引进新兴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和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地区间平衡增长和发展；鼓励发展中小型企业 and 私营企业。

五、厄立特里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厄立特里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运输设备、各种工业制成品、机电、电子、食品、饮料、石油、化工产品等。

厄立特里亚主要出口商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如芝麻、蔬菜、花卉、水果、

食盐、牲畜、皮革、大理石、花岗岩等。

中国向厄立特里亚出口主要商品：汽车及配件、自行车、水泥、毛毯、机械设备、钢材、机电产品、食品、鞋类、服装、工具等。

中国从厄立特里亚进口主要商品：皮革、芝麻等农产品。

六、在厄立特里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中闰资源公司、中非华勘投资有限公司、兰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工集团和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佛得角

一、佛得角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改善耕地灌溉设施，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的要求，鼓励发展畜牧业。

2. 工业

(1) 加快旅馆、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港口建设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鼓励能够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鼓励外资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

(3) 推动国有企业私有化，包括电力、民航、修船和港口等私有化难度大的行业；

(4) 发展新兴行业，促进技术创新。

3. 旅游

预计到2015年将接待100万游客，创造产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30%，提供就业机会53000个。因此政府将向旅游基础设施投资400亿埃斯库多(约5亿美元)，增加旅馆床位36864个，旅游职业培训14800人次，种植观赏植物1024公顷，处理利用废水年均367467吨，创造新就业岗位15000。

二、佛得角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畜牧。

2. 旅馆、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港口建设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

3. 电力、民航、修船和港口。

4. 新兴行业。

5. 旅游。

6. 环保产业，包括垃圾处理、海水淡化等。

三、佛得角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佛得角免税区：出口型加工制造。

2. 佛得角工业开发区：制衣、制鞋、毛皮手提包、鱼类加工海盐、水泥、陶瓷、石料加工、食品、包装、木工和家具、绘画艺术等。

四、佛得角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军事领域。

2. 限制的行业

电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业及水电行业，外商投资这些行业必须获得由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3. 鼓励的行业

根据佛得角经济增长与竞争部投资局提供的信息，佛得角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旅游设施、工业项目和新兴行业等。

五、佛得角主要进出口产品

佛得角主要出口商品：服装、冷冻鱼、鱼罐头、部分农产品等。

佛得角主要进口商品：燃油、水泥、钢铁等。

中国向佛得角出口主要商品：轻工日用小百货等。

六、在佛得角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中国远洋渔业公司、济南四建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刚果（布）

一、刚果（布）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政府积极规划和推动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目标，构建多元化经济发展结构。

1. 石油开采业

国家将继续保持石油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财政收入。

2. 林木业

继续加大力度发展林木业，鼓励珍贵木材出口与种植。

3. 电信通讯业

控制牌照发放，计划进行全国主干网的建设。接通海底光纤光缆，计划登陆国际通讯高速通道。

4. 农业

大力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改善刚果（布）大量食用作物需进口的局面，保障粮食供应安全、增加家庭收入和提高农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

5. 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全面维修和整治大洋铁路，建设及维护道路交通，确保公路及乡村小路通畅，改善一些地区闭塞状况。新建首都国际机场，积极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地位。

6. 供水供电

建设水电基础和生产设施。计划并开始实施对布拉柴维尔、黑角及国家的其他几个内陆城市的输电输水网络整治工程，提高居民用水和家庭用电的覆盖率。

二、刚果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勘探开采。

2. 珍贵木材出口与种植、当地木材加工。

3. 自然矿藏的开发（铁矿、钾矿等）。

4. 电信通讯。

5. 农作物种植和加工。

6. 基础设施建设。

三、刚果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布拉柴维尔和黑角：输变电和供水网络翻新。
2. 刚果河盆地：石油勘探。
3. 计划建立黑角和布拉柴维尔等4个经济特区：发展出口型加工企业。

四、刚果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刚果（布）对外资投资领域没有限制。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主要有农业（包括粮食加工、乡村道路建设）、林业（特别鼓励当地木材加工业）、石油（主要是刚果河盆地的勘探）、自然矿藏的开发（铁矿、钾矿等）和旅游业设施（主要是旅游饭店建设）。

五、刚果主要进出口产品

刚果（布）主要进口商品：成品油、机械设备、金属及制品、粮食（包括食品）、各种车辆、仪器仪表、药品、塑料制品、水泥、纺织服装和家具等。

刚果（布）主要出口商品：石油、木材、蔗糖、可可和咖啡等。

中国对刚果（布）主要出口商品：百货、家电、建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

中国从刚果（布）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原油、木材等。

六、在刚果（布）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威海国家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华为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吉布提

一、吉布提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坚持农业的国际合作战略，保证本国粮食供应，减少食品对进口和外来援助的依赖性。

2. 交通和运输

建立接通周边国家的公路、铁路网，加强新老港口间及国内城镇间路网建设力度；加强空港建设发展力度。

3. 电力

政府计划10年内完成新能源开发利用，建成地热、风力电源以及输变电网项目，保证电力供应。

4. 通讯

在现有电讯网络基础上扩大容量，开发高端业务，建成连接亚非欧的网络枢纽以及东非地区网络服务中心。

二、吉布提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原盐开采及其制成品、石灰岩、水泥、石膏及珍珠岩矿开采。

2. 食品加工。

3. 建材材料。

4. 化工生产。

5. 皮革加工。

6. 交通和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

7. 电力、通讯。

8. 服务分包，服务于免税区；

9. 可再生能源。

三、吉布提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吉布提市：海水淡化和污水处理等。

2. 吉布提免税区：仓储、商品集散、加工贸易等。

四、吉布提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外商在吉布提投资的方式比较灵活,没有限制,可以自己创办全资外资公司,也可以并购现有吉布提企业。《投资法》给予的优惠待遇主要看投资额和为当地创造多少个就业岗位。

五、吉布提主要进出口产品

吉布提主要出口商品:食盐、牧畜产品和皮张等。

吉布提主要进口商品:食品饮料、机器和电器、纺织品和鞋类、卡特草、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金属和金属制品、汽车和交通工具、石油化学产品、烟草和卷烟、纸张、书报等。

六、在吉布提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公司、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昌对外工程公司、中国吉富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比绍

一、几内亚比绍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改善农村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包括乡村公路、农村水利、农村供电等；
- (2) 加强对国土资源的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土资源；
- (3) 鼓励外资投向农业，提供土地使用的优惠、减免税负、农机具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关税；
- (4) 转变传统的农业经营方式，以粮为主，多种经营，发展加工业和养殖业，走农、工、商一体化经营的道路。

2. 矿业

- (1) 加强政府的监管职能，修订现有矿产开采协议；
- (2) 鼓励外资进入矿产资源开发领域；
- (3) 加强矿产勘探，加快矿产开发，增加国家收入、增加就业、增加国家外汇储备。

3. 基础设施

- (1) 希望借助外援或外部融资建设中小型水电站来初步满足国内的基本用电需求；
- (2) 计划以几内亚比绍电信公司牵头，在3年内完成几内亚比绍境内光纤网络的覆盖工程，有效降低通讯资费，提高几内亚比绍的通讯服务质量和水平。

4. 旅游业

努力采取各种鼓励措施，充分利用几内亚比绍的自然条件来发展旅游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几内亚比绍未来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几内亚比绍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果种植和加工、饮料生产、农业机械、棕榈油加工、食品加工和鱼产品加工。
2. 矿产资源矿产勘探和开发。
3. 基础设施。
4. 旅游开发。

三、几内亚比绍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几内亚比绍免税区：分拨中心和保税仓库等。

四、几内亚比绍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几内亚比绍《投资法》涉及鼓励投资的内容有：促进投资，鼓励提高企业生产能力；促进出口，鼓励减少决算赤字；促进职业培训，鼓励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法》还规定，投资项目须与涉及公共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和荒漠化等有关法律相符。

限制类目录主要有：在几内亚比绍举办批零售业、经营传统初级产品出口贸易（诸如腰果、可可、棕榈油和木材）、汽车租赁业、维修业、民建业、咖啡馆、啤酒馆、迪舞厅、餐饮业、面包房、服装店和赌博业等。在上述领域投资，不享受减免待遇。

五、几内亚比绍主要进出口产品

几内亚比绍主要出口商品：腰果、木材、鱼虾、花生和棉花等。

几内亚比绍主要进口商品：食品、建材、汽车、机电产品、饮料和香烟、家庭日用品、燃料等。

中国对几内亚比绍出口主要商品：轻工产品、谷物、机电产品、纺织品等。

中国从几内亚比绍进口腰果、原棉和原木等。

六、在几内亚比绍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水产总公司、广东皇森资源贸易公司等。

加纳

一、加纳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保持本国主要粮食如玉米、甘薯、木薯的自足；
- (2) 支持牲畜饲养及保证国家战略储备要求的种子储备量；
- (3) 为农民、从事农产品加工者及出口商提供出口生产、加工及销售等方面的培训。

2. 能源

加强能源领域及各部门的高效运行，为私营部门参与、投资能源领域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能源市场的良性竞争和质量保证等规章制度建设。

3. 旅游业

- (1) 将加纳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和特点的旅游胜地，增加外汇收入；
- (2) 推动国内旅游业的发展，刺激国内消费，增加国民收入；
- (3) 推动工艺品行业的旅游贸易及出口。

二、加纳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2. 畜牧养殖。
3. 基础设施建设。
4. 能源和矿产品开发。
5.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三、加纳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加纳自由贸易区：海产食品加工、珠宝手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金属工具、花艺、可可加工、腰果加工、轻工业、陶瓷制品、医药品、种族美容产品、信息通讯技术和海盐加工等。

四、加纳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法》中加纳人专营条款规定：摊商零售、赌场和彩票、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美容美发，只许加纳人经营。但非加纳人若投入10辆以上新汽车，亦可经营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业务。

加纳鼓励外国投资进入的行业包括：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产业、采矿

业、旅游业、服务业、能源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业、渔业废品处理、国有企业的私有化。

五、加纳主要进出口产品

加纳主要出口商品：黄金、钻石、铝和锰等矿产品、可可、木材。

加纳主要进口商品：石油、汽车、食品（大米、小麦）等。

中国向加纳出口主要商品：轻工、纺织、机电、化工和五金产品等。

中国从加纳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木材及其制品。

六、在加纳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铁五局、中水电对外公司、中建（华陇）公司、华山国际公司、江西国际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产总公司、山东渔业公司、三宝药业公司、永升工业公司等。

加蓬

一、加蓬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石油开采业

国家将继续保持石油产量的稳定，保证财政收入。

2. 林木业

继续加大力度发展林木业，鼓励珍贵木材出口与种植，降低原木出口率，直至完全禁止原木出口，强化对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 电信通讯业

加蓬政府对电信通讯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4. 农业

(1) 增加农业投资，调整生产结构，尤其是发展粮食作物，争取减少粮食和食品进口；

(2) 扩大经济作物种植，进一步发展经济作物加工产品的生产；

(3) 重视发展蔬菜和畜牧业生产，缓解国内食品短缺的不利局面。

5. 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曼基自由贸易区和马永巴深水港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港口配套设施建设，未来吸引外资的方向也主要投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二、加蓬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勘探开采。

2. 林业开发、林产品深加工。

3. 电信通讯。

4. 经济作物种植。

5. 基础设施建设。

6. 水产养殖。

三、加蓬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加蓬曼基自由贸易区：加工贸易、物流。

四、加蓬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加蓬政府相关法规规定，外国投资几乎可以进入加蓬所有行业，包括国

民经济主导的石油、锰矿、森林等行业。但外国投资必须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

根据1989年7月6日的《投资法》规定，在加蓬建立任何企业，不论国内还是外资，在一定条件下，均可减收关税和其它税。加蓬本国企业在与外国企业的竞争中受到保护，可在进口物资分配、公共信贷和政府合同方面享受优先权。在加蓬投资的外国企业，必须将其不少于10%的股份出售给加蓬国民。非加蓬本国公司或个人不得在加蓬拥有土地。

五、加蓬主要进出口产品

加蓬主要出口商品：石油、木材和锰矿砂。

加蓬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食品、日用消费品和建材等。

中国向加蓬出口主要商品：机电、钢材、纺织品、小五金及日用品等。

中国从加蓬进口主要商品：木材、原油、锰矿石、海产品等。

六、在加蓬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钢加蓬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加蓬代表处、三利木业有限公司、中石化加蓬公司、大连华嘉木业有限公司、华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喀麦隆

一、喀麦隆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确保粮食安全和自给自足；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出口；
- (2) 增加农业生产者的收入；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 (3) 确保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

2. 林业

- (1) 明确规定和限定综合保护的林业地区，用于生产的林业地区和用于综合使用的林业地区；
- (2) 制定并实施森林开发规划以实现持久协调的管理；
- (3) 发展森林工业以促进国家工业化；
- (4) 简化征税和增加林业产业对国家预算的贡献份额。

3. 能源

增加能源供给量，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能源质量、吸引更多私人投资和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

4. 电信。

积极吸引外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和优化电信网络，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需求。

二、喀麦隆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棉花、咖啡、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深加工。
2. 玉米、大米、木薯、番椒等粮食作物，保障粮食自给并向周边国家出口；畜牧养殖。
3. 鱼、畜牧肉类深加工。
4. 森林开发、林产品深加工。
5. 电力开发建设。
6. 金红石、铝土矿和铁矿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业。
7. 通信和信息技术。
8. 旅游开发。

9. 住房建设。

三、喀麦隆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喀麦隆工业免税区（ZFI: la Zone Franche Industrielle）：出口加工贸易。

四、喀麦隆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喀麦隆鼓励的经营活动为：

1. 产生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加工。
2. 矿产资源的采掘和加工。
3. 碳氢化合物的加工。
4. 协调的森林资源开采和木材加工。
5. 农业和农工业产品。
6. 服装业。
7. 畜牧业。
8. 工业和手工业捕鱼。
9. 农业类、畜牧业、鱼类产品的加工。
10. 食用产品的储存和保管业务。
11. 建筑或公共工程必须材料的生产。
12. 建筑的建设和公共工程的执行。
13. 以生产备用零件为重点的，工业设备的维修。
14. 船舶维修。
15. 科研工作和数据管理。
16. 医院和药品化验室的培训。
17. 用于工业成品或半成品的，实验室、化验室、原材料分析室。
18. 按照现行法律，建立相关住宿机构。

五、喀麦隆主要进出口产品

喀麦隆出口商品：原油、木材及其制品、铝及铝制品；棉花、咖啡、可可、橡胶、香蕉等农产品。

喀麦隆进口商品：原油、汽车、药品、氧化铝、食品、谷物、润滑油及旧衣物。

中国向喀麦隆出口主要商品：电器产品、轻纺产品、食品、陶瓷制品、鞋类产品和机电产品等。

中国从喀麦隆进口主要商品：棉花、原木、锯木等初级产品等。

六、在喀麦隆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集团公司、中地海外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山西省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华山国际公司和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科特迪瓦

一、科特迪瓦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1) 提高粮食类作物耕作面积，满足国民生活需求，改善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到2015年基本实现粮食自给；

(2) 延长经济作物产业链，发展经济作物加工业，对初级经济作物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产品出口价值。

2. 矿产能源

(1) 以优势矿产、能源开发为基础，带动多种矿产资源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开发效益，推动私营部门的发展，带动基础设施发展；

(2) 增加对几内亚湾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利用；

(3) 为外资企业、私营部门参与、投资矿产能源领域创造良好的环境。

3. 电信业

(1) 建立稳定、有法可依、政府可控的电信业市场环境；

(2) 限定运营商数量，建立牌照制度；

(3) 推动电信业发展，鼓励运营商升级，实现话网在科特迪瓦全境覆盖；

(4) 在2015年实现电信业占科特迪瓦国内生产总值的10%。

二、科特迪瓦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

2.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3. 电信和信息技术。

三、科特迪瓦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科特迪瓦信息与生物高科技保税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四、科特迪瓦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科特迪瓦《投资法》，外国企业对科特迪瓦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金额在5亿西非法郎以上的，或涉及交通、商业、房地产、公共工程、银行和金融业的投资，投资者首先向CEPICI递交申请材料，CEPICI批复后，投资技术委员会裁定是否给出许可证。但房地产和公共工程的投资，还必须由建设部核准。银行

和金融业投资需财政部和西非央行核准,从材料递交至最后许可证颁发需45个工作日。

五、科特迪瓦主要进出口产品

科特迪瓦出口主要商品:咖啡、可可、棕榈油、橡胶热带水果等。

科特迪瓦进口主要商品:粮食类、日用消费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类品和成品油等。

中国向科特迪瓦出口主要商品:饮料、酒及醋; 各类机电轻工产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纺织品和服装等。

中国从科特迪瓦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木材及木制品、咖啡、可可、橡胶等。

六、在科特迪瓦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总公司、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等。

肯尼亚

一、肯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旅游业

(1) 开发3座新兴旅游城市，在南、北海岸线及东部伊索罗 (Isiolo) 各新开发一个旅游城市；

(2) 做好全国各旅游地的市场规划，开发文化游、生态游、水上娱乐项目等高附加值旅游产品；

(3) 吸引国际高端连锁酒店落户肯尼亚，为高端商务游客提供更加完善的设施和服务。

2. 农业

(1) 改革完善农牧业政策法律环境；

(2) 开发农作物肥料成本控制计划；

(3) 加强农牧产品品牌建设，提高产销附加值；

(4) 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无病虫害农业区及畜牧加工业，满足地区及国际市场需求；

(5) 为小农户发展改善市场环境，促使家庭和个体农业成长。

3. 商品批发零售业

(1) 从肯尼亚中部地区的马拉爪 (Maragua) 地区开始，向周边辐射，建设10个商品批发中心和1000-1500个商业集团；

(2) 以阿诗河地区为起点，建立10个一级零售市场；

(3) 将蒙巴萨建成著名的自由贸易港口，服务中东部非洲。

4. 制造业

(1) 建设2个产业集群，集中相关产业，搞集约化生产经营；

(2) 规划建设5个中小企业工业园。

5. 服务外包基地

在内罗毕阿诗河区域建立具备一流基础设施和顶尖国际信息技术支持的世界级服务外包工业园区。肯尼亚政府将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并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将该基地建成吸引国际顶尖信息技术企业的示范园区。

6. 金融服务业

- (1) 促使银行业转型，建设实力雄厚的大型银行企业；
- (2) 改革养老金制度，建立完善的汇兑体系，建立基准主权债券发行制度；
- (3) 完善地区金融中心配套制度建设。

二、肯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开发。
2. 农作物种植；农、牧、渔产品深加工。
3. 商品批发零售。
4. 农产品加工。
5. 服务外包。
6. 金融服务。
7. 基础设施建设。
8. 一般商品加工制造。
9. 通讯、信息技术。
10. 建筑。

三、肯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纺纱、服装、仓储、农产品加工、一般商品加工与生产等。
2. 肯尼亚内罗毕阿诗河区域园区：服务外包。

四、肯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肯尼亚鼓励投资的领域：农牧渔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信息与通讯技术、能源、水资源与卫生服务、制造业、服务与培训、金融等。

肯尼亚禁止和限制外国企业和个人的领域：

1. 《麻醉和神经药品法》禁止生产和经营麻醉和神经药品。
2. 对于保险公司、电信公司和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国企业持股总额分别不得超过66.7%、80%和60%。
3. 《渔业法》规定外国企业拥有渔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超过49%。
4. 《火器法》和《炸药法》规定制造和经营火器（包括军火）和炸药的企业需要获得特殊许可证。
5. 《土地管理法》规定所有农业用地不允许与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包括

非居民独资企业或有非居民持股的企业)交易,包括买卖、转让、租赁、抵押等(总统特许的除外)。外籍人士及非居民企业进行不动产交易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

在限制领域进行投资,须首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投资注册手续。这些投资活动包括:

1. 对于可能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必须先得到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批准,如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得到肯尼亚国家环境管理局的批准,对公共健康有影响的项目须得到公共健康管理机构的批准等。

2. 生产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需征得海关和消费税部门的同意。

3. 涉及森林产品和采矿业的投资,需得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批准。

涉及能源和石油产品的投资,需得到能源部的批准。

在海关保税区内的投资,需得到财政部的授权。

五、肯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肯尼亚主要出口商品:园艺作物(鲜切花、水果、蔬菜等)、茶叶、咖啡和烟草。

肯尼亚主要进口商品:工业机械、车辆、原油和石油制品。

中国对肯尼亚出口主要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摩托车、纺织品、服装、鞋帽、电池、医药产品、农具、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五金工具等。

中国从肯尼亚进口主要产品:鲜干水果、废铜、铝、棉花、剑麻、皮革、咖啡、茶及茶制品等。

六、在肯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武夷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四川国际合作公司、中航技国际公司、胜利油田胜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湘辉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输变电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卢旺达

一、卢旺达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2000年，卢旺达政府制定了国家发展的《2020远景规划》，目标是到2020年发展成一个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大力发展信息通讯产业，使整个国家由农业型经济转变为知识型经济，贫困率降低到30%，人均寿命达到55岁。

二、卢旺达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
2. 信息通讯技术。
3. 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
4. 矿产勘探开发。
5. 电力。
6. 金融。
7. 加工制造。

三、卢旺达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卢旺达基加利市自由贸易区：咖啡、茶叶、花卉冷藏、信息通讯、纺织服装、物流、高附加值手工艺品等。

四、卢旺达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卢旺达政府对外资均采取鼓励和开放的态度，法律对外国投资没有行业限制，所有行业都对外资开放。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农业、信息通讯产业、旅游业、基础设施、能源、金融服务、矿产等。

五、卢旺达主要进出口产品

卢旺达主要出口商品：咖啡、茶、皮张、锡矿等。

卢旺达主要进口商品：食品、机械设备、钢铁、石油、水泥和建材等。

中国向卢旺达出口主要商品：机电、纺织、日用百货、建材等。

中国从卢旺达进口主要商品：咖啡、矿产品等

六、在卢旺达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北京四达传媒公司、A-Link科技有限公司等。

马达加斯加

一、马达加斯加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采矿业

(1) 帮助现有矿业项目尽快进入生产阶段，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应，同时，采取措施，切实做好环保工作；

(2) 通过吸引更多投资者，挖掘矿山开发潜力，使自然资源效益最大化；

(3) 到2012年，争取采矿业管理费收入达到1500万美元，矿区使用费收入4500万美元，矿石出口收入3亿美元。

2. 旅游业

(1) 将马达加斯加建设成印度洋地区主要旅游目的地国之一，重点发展生态旅游；

(2) 鼓励国际大型连锁酒店赴马达加斯加投资，建设旅游业相关基础设施，提高本国旅游服务业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

(3) 至2012年，争取旅游业相关收入达到5亿美元，旅游业从业人数4万人，年均游客数量50万人。

3. 农业

(1)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生产率，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保证粮食供应，增加农产品出口；

(2) 加强农业生产的市场导向，建立高效迅捷的信息传输渠道；

(3) 提高农产品多样化水平，增加农民收入；

(4) 鼓励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农业加工本地化水平。

二、马达加斯加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开发。

2. 矿产勘探开采。

3. 可再生能源开发（水电站、风能、太阳能等）。

4. 纺织和服装成衣加工出口。

5. 手工业产品开发和出口。

6. 农业及农产品开发和出口（特别是有机农业开发）。

7. 信息通讯技术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马达加斯加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马达加斯加免税工业区：加工贸易、物流。

四、马达加斯加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马达加斯加现行的《投资法》规定，所有马达加斯加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在马达加斯加自由投资和设立企业，但投资金融、保险、矿业、石油、电讯和医药卫生领域需经特批方可经营。在马达加斯加投资的国内外经营者享有同等待遇。对于已与马达加斯加签订了互惠措施国家的投资者，可避免双重征税。在遵守马达加斯加现行法律规章的前提下，投资者可根据企业自定的章程，自主管理企业。在遵守马达加斯加《劳动法》的前提下，公司享有自主的人事管理权。

五、马达加斯加主要进出口产品

马达加斯加进口主要产品：柴油、建材、家电、塑料制品、纺织品等。

马达加斯加出口主要产品：纺织服装、冻虾、香草、铬矿石、丁香等。

中国向马达加斯加出口主要商品：家电、棉布、建材等。

中国从马达加斯加进口主要商品：铬矿石、木材、皮革等。

六、在马达加斯加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内蒙古鹿王集团、武钢集团等。

马拉维

一、马拉维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农业、矿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城乡一体化发展、艾滋病防治等6个行业领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不断创造社会财富，降低贫困，将马拉维由一个进口消费型国家转变成制造出口型国家。

2. 同周边邻国相比，马拉维矿产资源不太丰富。虽然拥有煤、铝矾土、石棉、石墨、磷灰石、铀、铁矿等多种矿藏，但大多储量较小，不具备大规模商业开采价值。只有钛矿砂（总储量约为15亿吨），铝矾土（储量2800万吨），煤储量2000万吨。

铀矿砂（铀U308含量大于0.06%，矿石总储量估计有几千万吨）储量较大，具有开采价值。近年来，由于国际能源短缺，马拉维的铀矿资源引起国际资本关注。

据悉，2011年，马拉维将启动一项耗资50亿克瓦查（约3300万美元）的全国矿产资源勘察计划，旨在吸引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此次勘察计划历时5年，至2016年结束。勘察费用将由法国政府提供21亿克瓦查，世界银行提供19亿克瓦查，欧盟提供14亿克瓦查。

二、马拉维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基础设施。
2. 农副产品深加工。
3. 工业品制造业。
4. 矿产业。
5. 旅游开发。

三、马拉维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马拉维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

四、马拉维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马拉维积极欢迎外国投资。按马拉维《投资促进法》规定，政府积极鼓励和扶持私有投资，并优先发展制造业、农业、矿产业、旅游业等行业。除事关国计民生以及危害人身健康的行业外，对外国投资基本没有限制。但除经特别批准外，

外国人不能从事零售业。

五、马拉维主要进出口产品

马拉维主要出口商品：烟草、茶叶、蔗糖、咖啡等。

马拉维主要进口商品：工业及交通运输设备、石油、化肥、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马拉维出口主要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和机电产品等。

中国从马拉维进口主要商品：烟叶、咖啡、茶叶、香料等农产品。

六、在马拉维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甘肃华陇公司、江西华港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和青岛瑞昌棉业有限公司等。

马 里

一、马里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1) 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农业开垦机械设备，提高农民种植效率，改良农产品的品质，并使农产品在提升品质的同时提高单位产量；

(2) 发展与农业相关的仓储和运输等基础设施，在保证本国供给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产品出口贸易，满足周边国家需求；

(3)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工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农业技术革新为手段，发展成为农业大国、农业强国，力求通过发展农业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增强国力。

2. 工业

继续保持黄金和棉花市场领先地位，鼓励发展建筑、纺织、服装、化工、医药、运输设备、食品加工等产业，促进工业多样、均衡、有效发展。

3. 服务业

吸引更多外国游客，发展相配套的餐饮和住宿等行业；加强银行、建筑、交通和电信等部门的发展，加快私有化改革进程。

二、马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深加工。
2. 建筑。
3. 纺织品和服装。
4. 医药。
5. 饲料加工。
6. 生活用品加工、电器生产和维修行业等。
7. 旅游开发。
8. 金融。
9. 交通和电信。

三、马里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尼日尔河流域和塞内加尔河流域：农业投资、创建工厂、能源发展和矿产勘探和开采。

四、马里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马里政府特别许可外,凡涉及国家安全、军事领域的投资仅限于本国企业。

马里投资的主要行业有农牧业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例如纺织、饲料、建材)、生活用品加工、电器生产和维修行业等。能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范围、劳动密集型企业最受欢迎。

对增值率等于或大于35%的投资项目可通过《投资法》审批,投资范围不限。但从事商业、勘探及开发石油矿产的企业不在此列,后者受《商法》、《石油法》和《矿产法》约束。

五、马里主要进出口产品

马里主要出口产品:黄金、棉花和牲畜等。

马里主要进口产品:机械、建筑材料、化学制品、燃料和食品等。

中国向马里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摩托车、茶叶、化工产品、鞋、大米、纺织品等。

中国从马里进口主要商品:棉花。

六、在马里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河南建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地海外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葛洲坝集团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水集团、河北宏远公司等。

毛里求斯

一、毛里求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制糖业

(1) 将原制糖业转型成为混合型甘蔗工业，包括多种糖生产、加大对高附加值精炼糖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利用蔗糖渣发电、利用糖蜜生产乙醇和用蔗糖酿造朗姆酒等；

(2) 建立一个具有竞争力的、可行的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

(3) 减少对化石燃料的进口依赖性；

(4) 保持糖业的多功能作用，尤其是在支持国家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方面。

2. 纺织服装业

继续保持纺织服装业重要支柱产业地位，并将该产业打造为强大且现代化的产业。

3. 旅游业

继续完善旅游政策，改进旅游设施，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推介力度，开展区域旅游合作等。到2015年，达到接纳游客200万人次的能力。

4. 金融业

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把毛里求斯建设成为印度洋上的金融服务中心。

5. 信息通信业

将信息技术打造为第五大支柱产业，把离岸信息技术出口服务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提高到7%，信息技术部门就业人口至少达到2.9万人，将毛里求斯打造成为信息社会和信息经济，成为区域信息通信业的中心。

二、毛里求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开发。

2. 以纺织服装为主的出口加工业。

3. 制糖。

4. 金融。

5. 信息通讯。

三、毛里求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毛里求斯Grand Baie地区和Trou D' eau Douce地区：旅游发展。

四、毛里求斯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毛里求斯所有行业均对外资开放，外资可100%控股，没有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和地区。毛力求实现经济多元化，对各个产业外资投入均制订了不同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其中，纺纱、海水养殖、信息和通讯技术、旅游、陆基海洋（开发深海纯净水）、房地产开发（兴建饭店和豪华别墅等）、可再生资源、生物燃料、可再生能源、医疗保健等产业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

五、毛里求斯主要进出口产品

毛里求斯主要出口商品：纺织服装、鱼及鱼制品和蔗糖，转口贸易等。

毛里求斯主要进口商品：矿物燃料、机械及运输设备、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润滑油及有关制品和食品及活动物。

中国向毛里求斯出口商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为主。

中国从毛里求斯进口主要商品：食糖等。

六、在毛里求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集团、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有限公司、山西天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利纺纱（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等。

毛里塔尼亚

一、毛里塔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矿业

加强全国的地质勘探工作，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国投资者。

2. 渔业

(1) 改善渔业管理，加强沿海环境治理；

(2) 加快渔业部门融入国民经济，带动相关行业发展；

(3) 提高对渔业的投资。

二、毛里塔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

2. 畜牧养殖。

3. 肉类深加工。

4. 捕鱼、海产品深加工。

5. 金融。

6. 电力。

7. 基础设施建设。

三、毛里塔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毛里塔尼亚欢迎外国投资，对投资领域没有特别限制。政府鼓励在农业、矿业勘探、牧业、渔业、加工业、旅游业、水与能源生产及供应、卫生及金融业等领域开展合作。但旅游业、渔业、银行业、保险业及运输业的投资必须经过政府的特别许可。

四、毛里塔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毛里塔尼亚主要出口商品：铁矿砂、石油和渔产品。

毛里塔尼亚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制品、食品、日用消费品等。

中国向毛里塔尼亚出口主要商品：绿茶、轻纺产品、建材、五金、农机和家电等。

中国从毛里塔尼亚进口主要商品：铁矿、鱼类产品和原油。

五、在毛里塔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油国际（毛里塔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产总公司、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青岛渔业公司、山东远洋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等。

摩洛哥

一、摩洛哥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工业

保持以采矿业为主的经济传统，发挥地缘优势，大力发展其它工业（包括建筑、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

2. 服务业

继续保持旅游业的增长幅度，加大对金融业的扶持力度，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

二、摩洛哥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服务外包。

2. 汽车工业、电子工业、航空工业、纳米、微技术及生物技术。

3. 食品加工、海产品加工。

4. 纺织服装。

5. 旅游开发。

三、摩洛哥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摩洛哥出口工业区：汽车工业、电子工业、航空工业、纳米技术及生物技术。

四、摩洛哥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外资限制

为了吸引外国投资，摩洛哥实行投资项下外汇（包括利润）足额自由出入的政策，同时对外国投资没有比例限制。目前摩大多数行业向外资自由开放，但在农业方面，外资目前仅能长期租用农地，尚不能直接购买和取得农地所有权。

2. 鼓励的行业

摩洛哥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旅游业、电子产业、汽车产业、航空业、纺织成衣业、食品加工业、海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呼叫中心等。

五、摩洛哥主要进出口产品

摩洛哥主要进口商品：石油、机械设备、车辆、化学品、塑料原料、纺织品、钢铁、谷物、磷肥、金属钴砂等。

摩洛哥主要出口商品：服装针织品、磷酸盐及其制品、电线电缆、海产品、时鲜蔬菜、柑橘等。

中国向摩洛哥出口主要商品：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纺织品等。

中国从摩洛哥进口主要商品：贱金属、矿产品、植物产品等。

六、在摩洛哥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外（摩洛哥）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集团、上海振华港机（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

莫桑比克

一、莫桑比克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协助小型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农场商业化发展；
- (2) 提高农户生产力和竞争力，确保满足基本需求和较高的收入；
- (3)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国内市场和增加农业出口。

2. 工业

创造条件促进工业的增长，提高工业对经济现代化的贡献度，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实现环保的可持续性发展。

3. 旅游业

政府计划利用旅游资源优势，在未来几年将莫桑比克建设成为一个世界级的旅游目的地，同时，对自然资源进行健康有序的开发，不破坏生态资源。

4. 矿业

- (1) 提高莫桑比克企业在矿业领域的参与度，将矿业开发的私人经营者从目前的683个增加到750个，实现私人投资额在矿业领域增长40%；
- (2) 建立矿产品初级加工的工厂。

5. 电力

通过商业运作和融资加快电力开发，增加电力收入和电力出口。

二、莫桑比克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 1. 农作物生产、农产品深加工、出口。
- 2. 建筑材料加工制造。
- 3. 旅游开发。
- 4.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5. 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莫桑比克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 1. 尼亚萨省、德尔加杜角省和马尼卡省：石炭、铜、铁、金等矿产地质勘探。
- 2. 太特省：煤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3. 加扎省、赞比亚省：农业开发。
4. 姆潘达 恩库瓦水电站：水力发电。
5. 出口加工区、纳卡拉经济特区：外向型加工贸易。

四、莫桑比克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对外国投资基本没有行业和地区的限制，但对投资项目的环保标准要求高。政府要求所有的投资项目必须有投资对环保影响的评估。

1999年，莫桑比克政府通过了第61/99号法案，成立工业自由区（出口加工区），对进入自由区的内外资有最低投资要求。

五、莫桑比克主要进出口产品

莫桑比克主要出口商品：贱金属、铝锭、电力、天然气、糖、棉花、腰果、芝麻、对虾、贝类制品等。

莫桑比克主要进口商品：粮食、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器化工产品、交通设备、食品、蔬菜等。

中国向莫桑比克出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交通设备、建筑设备材料等。

中国从莫桑比克进口主要商品：木材、芝麻、腰果等农产品以及矿产品等。

六、在莫桑比克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安(莫桑比克)公司、湖北省农垦局联丰莫桑比克公司、莫桑比克长城水泥公司、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十一局、中铁七局、河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南京住宅公司、甘肃华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地质工程勘察院、江苏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域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北京四达时代、四川鸿泰有限责任公司、海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纳米比亚

一、纳米比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改善农村乡村道路、农村水利及农产品存储、加工、销售设施等；促进私营农业发展；改善法律、制度框架，方便弱势群体获取土地等。

2. 矿业

促进矿业多样化发展，扩大金、铁、钻石以及铜、镍、钴等矿产资源的开发规模；对铀资源利用进行立法规范；推动大型投资项目进度；加强矿产勘探。

二、纳米比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产品储存、深加工、销售。

2.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3. 电力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 捕鱼和鱼产品深加工。

5. 通讯和信息技术。

三、纳米比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纳米比亚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

四、纳米比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纳米比亚实行自由的市场经济，对外资企业给予国民待遇，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均对外资开放，无本地参股要求（钻石开发加工除外），对外商投资企业给予资格证书。这是纳米比亚《外资法》的主要规定。为鼓励外资进入，纳米比亚还制订了《加工制造业和出口制造商优惠政策》；对出口加工型企业给予资质认定，颁发证书，给予免税和补贴等诸多优惠。钻石勘探开采加工业因属特殊行业，纳米比亚一般要求政府企业参股并控股。

五、纳米比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纳米比亚主要出口商品有：钻石、铀、其他矿石、鱼产品、精炼金属、其他制成品等。

纳米比亚主要进口商品有：交通设备、食品和饮料、机器、设备、化学、橡胶和塑料制品等。

中国向纳米比亚出口主要商品：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家具等。

中国从纳米比亚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海产品等。

六、在纳米比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江苏国际（纳米比亚）有限公司、正太建设集团（纳米比亚）有限公司、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国际（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亚非地矿勘探开发（纳米比亚）有限公司、江西地矿（纳米比亚）有限公司、纳米比亚（中国）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华东有色勘探开发（纳米比亚）公司、华为（纳米比亚）通讯技术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

南非

一、南非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大政府调控力度，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零售、交通、通讯、金融、房地产、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等措施，加快经济增长，解决贫困失业等问题。

2. 扩大就业。南非政府新公布的“新增长路线”经济发展战略，以“创业”为核心希望创造“就业友好型”经济增长模式，10年创造500万就业岗位，缓解日益严峻的社会治安状况。

二、南非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影视业

影片制作、合作制片、发行、引进外国产品。

2. 商业流程服务外包和离岸服务外包。

3. 旅游

(1) 酒店/度假村、探险、生态旅游、体育、会议和文化旅游；

(2) 基础设施建设；

(3) 港口和海边地区旅游发展。

4. 化工

塑料、制药、橡胶、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等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5. 机动车

轻型汽车及其配件组装和制造。

6. 新能源

依托传统能源行业技术优势，实施能源战略转型，大力开发太阳能、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三、南非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Coega工业开发区：汽车、农产品加工、石油化工、商业流程服务外包和能源。

2. East London工业开发区：汽车、海水养殖、农产品加工、制药、服务外包等外向型制造和加工业。

3. Richard' s Bay工业开发区：制造业、轻型汽车组装、汽车配件生产等。

四、南非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军工和银行业外，南非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和本国公民一样，自行委托律师到南非贸工部下设的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但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都必须得到南非标准局的认可，并且在环保等方面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南非政府环保标准较严，对化工、造纸等行业尤为严格。

外国商业银行如在南非开设办事处或者分行，必须先取得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是否批准主要取决于外国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多少，如达到储备银行规定的标准，一般都会得到批准。

此外，对进行股票投资的外国企业，南非没有限制。投资者在购买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时，需确认股票证书上有由授权商注明的“非居民”字样，以便将来能往国外汇出股息等收益。

为防范金融危机，南非政府出台“企业投资计划”，积极鼓励在制造业和旅游业的投资。

五、南非主要进出口产品

南非主要出口商品：白金、黄金、铁合金、汽车、煤炭、钻石等。

南非主要进口商品：石油、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手机、电话、变压器、发动机、汽车及其零部件等。

中国自南非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钻石、贵金属及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化工类产品等。

中国对南非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类产品、车辆等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等。

六、在南非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南部非洲大区组、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钢铁公司、海信电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钢铁公司。

尼日尔

一、尼日尔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石油产业

通过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为主的外资石油公司的合作，争取3-5年内建立包括石油勘探、石油开采、炼油、石油销售等比较完整的石油产业体系，将潜在石油优势转化为现实经济能力。

2. 铀矿产业

通过与法国阿海珐公司、中国核能集团公司等国外公司合作，加大北部沙漠地区铀矿的开采力度，提高铀矿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能力。

二、尼日尔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勘探、开采。
2. 铀矿产勘探开发。
3. 电力。
4. 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5. 农产品加工。

三、尼日尔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尼日尔北部沙漠地区：铀矿开采。

四、尼日尔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尼日尔鼓励外国企业投资石油、矿产、基础建设、工业和农业，根据投资的规模给予一定的优惠条件。不允许投资木材生产。对于上述投资，一般尼政府要占不少于10%的干股。

五、尼日尔主要进出口产品

尼日尔主要进口商品：粮食、工业品、机电产品等。

尼日尔主要出口商品：铀、黄金、牺牲畜、洋葱等。

中国向尼日尔出口主要商品：大米、茶叶、电池、电信、药品、纺织品、机电产品等。

中国从尼日尔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等。

六、在尼日尔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尼日尔纺织印染联合股份公司等。

尼日利亚

一、尼日利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实现农业年均增长6%以上，到2011年农产品出口值达30亿美元（以木薯为主），大量减少食品进口，种植面积年均增加10%。

2. 制造业

力争达到年均增长7%以上，到2011年设备利用率达到70%，私营企业在工业投资的贡献率达到70%。

3. 电信业

电话普及率达到1: 25，建立国家电信骨干网和卫星通讯。

4. 电力

到2009年底，实现供电量600万千瓦；到2011年底，新建4个电站（总装机容量约140万千瓦），电力输送能力增长60%，从5838MVA增至9340MVA；吸引私人资本进入电力投资领域。

5. 资源开发

- （1）重点是开发石油、天然气和固体矿产资源；
- （2）到2011年，探明石油储量达到400亿桶；
- （3）设计和推动实施全国天然气网；
- （4）发展石油下游产业；
- （5）对国家石油公司进行改革，对其分公司进行私有化；
- （6）本国企业在石油和天然气服务领域所占比重达到70%；
- （7）完善有关财政优惠措施；
- （8）吸引私人投资开发固体矿产资源。

二、尼日利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2. 工业产品加工制造。
3. 交通运输、电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4. 电力。

5. 石油、天然气和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油气管网建设。

三、尼日利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尼日利亚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油气资源开发。

2. 尼日利亚卡诺、卡拉巴、莱基等自贸区：出口加工、机械制造、仓储物流等。

3. 尼日利亚北部卡诺地区和南部拉各斯地区：交通运输、轻工纺织、机电产品制造、商贸物流等。

四、尼日利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令》（Niger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ommission Act），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投资除武器弹药制造、麻醉剂生产、精神类药品生产和军队、警察、海关人员的服装生产之外的所有领域，并可拥有100%的股权，但油气领域的经营需由尼方控股。

五、尼日利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尼日利亚主要出口商品：原油。

尼日利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贱金属、运输工具以及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尼日利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车辆及金属、化学制品等。

中国从尼日利亚进口主要商品：原油和矿石等。

六、在尼日利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土木工程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地海外建设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建设公司、葛洲坝集团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等。

塞拉利昂

一、塞拉利昂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大农业投入，改善灌溉设施，增加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业调研，通过商业化农场经营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等使农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引擎；

2. 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支持重点项目，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水平，特别是公路、电力和水供应；

3. 掌握能源矿产开采的核心技术，争取本国在该领域的自主权；

4. 改善医疗卫生和教育水平；

5. 进一步扫除投资障碍，支持私营部门和生产性部门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减少贫困人口，增加就业，加速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实现进程。

二、塞拉利昂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稻、玉米、木薯、橡胶树、棕榈树等农作物种植。

2. 铁矿、金矿等矿产资源开发

3. 公路改造。

4. 输变电及供水网路改造与升级。

三、塞拉利昂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塞拉利昂政府鼓励外资在塞拉利昂近海海域投资开展石油勘探与开发。

四、塞拉利昂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鼓励投资的领域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旅游业、渔业和渔产品加工、采矿业、金融业、通讯和基础设施等。

2. 限制投资的领域

水泥块生产和供应、砂石和花岗岩开采供应、市内水陆交通运输、面包房、矿泉水生产、二手轮胎的进口和销售、汽车修理厂、木制和金属门窗及家具的制造和销售、原木交易、二手服装的进口和销售、手工采矿、手工捕鱼、石油产品零售、粮食和食品零售、理发业。在上述产业中，外商可以参股，但其股份不能超过总股份的40%。

五、塞拉利昂主要进出口产品

塞拉利昂主要进口商品：粮食、机械设备、工业制品、石油及其制品等。

塞拉利昂主要出口商品：钻石、黄金、金红石、铁矿砂、铝矾土、可可、咖啡、木材、棕榈仁、鱼虾等。

中国向塞拉利昂出口主要商品：工业制成品、机械和运输设备、纺织品和化工产品。

中国从塞拉利昂进口主要商品：木材、天然橡胶、咖啡等。

六、在塞拉利昂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北京城建集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中水远洋渔业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河南国基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塞内加尔

一、塞内加尔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将塞内加尔每年的水稻产量增加到50万吨，增加玉米、树薯、谷物、牛奶和肉类的产量。2010年塞内加尔花生丰收，花生及花生制品出口贸易正待快速发展，同时加强投资现代化花生油生产工厂。塞内加尔计划出口棉花。

2. 基础设施

大力加强公路及公路维护、二级港口、区域机场、铁路、谷物及矿产品物资交通通道、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3. 铁路

计划将现有的窄轨铁路改建成标准轨道铁路。

4. 公路

建设达喀尔—迪亚姆尼亚迪奥收费高速公路，全长34公里，连接达喀尔和塞新国际机场。计划维修多条现有公路。

5. 水运

建设、经营现代化的集装箱码头。建设三个二级港码头。拟在达喀尔的巴尔尼建设一个铁矿专用码头。

6. 空运

建设新的布莱茨·迪亚涅国际机场，该机场位于距达喀尔50公里处，机场占地面积2000公顷，将建设两条长4000米，宽45米的起降跑道，计划年客流量可达300万人次。建设各大区机场。

7. 电信

加强对电信投资，促进电信业快速发展。

8. 矿产资源

2007年塞内加尔开放了外国公司就铁、锆石和金等主要矿产的探矿权，政府鼓励外国公司携资金进行磷酸盐矿、金矿、铁矿、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的开发，或参与原矿业企业的私有化进程。塞内加尔计划对内陆和沿海开展进一步石油勘

探。

9. 电力供应

- (1) 新建高效能发电厂以降低能耗;
- (2) 增加煤炭及煤气的用量, 以减少对原油的依赖;
- (3) 加强再生能源的利用, 如太阳能、风力发电、生物能源等;
- (4) 加快塞内加尔河流域及冈比亚河流域水电项目的建设;
- (5) 加强燃油供应安全以及储备能力;
- (6) 推广节能灯的使用, 逐步建立用电智能卡预付费机制。

10. 太阳能

计划建造30万千瓦太阳能电站, 作为撒哈拉太阳能中心的实验电站。

11. 房屋

计划在达喀尔和其他大区首府建设50000套社会住房。

12. 造纸业

计划建设一个专门生产报刊用纸的造纸厂。

二、塞内加尔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产品加工。
2. 公路、铁路、港口、水电站和机场建设。
3. 电信。
4.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5. 电力。
6. 旅游开发。

三、塞内加尔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塞内加尔政府和Jafza国际公司合作, 投资8亿美元, 计划在塞内加尔设立经济特区, 先期计划引进制造业、商业、物流和服务业企业投资。

四、塞内加尔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塞内加尔2004年颁布的投资法对外资可以进入的领域没有明确的限制规定, 政府只对一些重点领域的外资限制其持股比例。

1. 鼓励投资领域

塞内加尔投资法鼓励投资的领域包括农业、捕鱼业、畜牧业及其加工、动植

物和鱼类的仓储运输和包装、制造业、采矿业、矿产品加工、旅游、饭店、机械设备组装和维修、港口基础设施、铁路建设和管理。此外政府积极鼓励对电信和呼叫中心等新技术领域的投资。

2. 优惠待遇

塞内加尔对国内外投资一视同仁。凡符合投资法规定的投资领域和投资规模，均可获得优惠待遇。投资地点在首都达喀尔以外的，可以获得更多的优惠待遇。

五、塞内加尔主要进出口产品

塞内加尔主要出口商品：鱼产品、磷酸盐、花生及花生制品、棉花、肥料、石油产品等产品。

塞内加尔主要进口商品：粮食、原油、机电和日常消费品等。

中国向塞内加尔主要出口商品：纺织品、机电产品和茶叶等。

中国从塞内加尔主要进口商品：棉花、鱼产品、花生油等。

六、在塞内加尔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水远洋渔业公司、河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材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集团、江苏建工集团、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

塞舌尔

一、塞舌尔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旅游业

拓展游客市场来源，增加海外旅游人数，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2. 捕鱼业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市场竞争，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及政府在海外公司金枪鱼捕捞加工利润的分成比例，增加捕鱼业对政府财政的贡献。

3. 离岸业

吸引世界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到塞舌尔开展离岸业务，提高离岸业务对整体国民经济贡献度。

二、塞舌尔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开发。

2. 捕鱼、鱼产品加工。

3. 离岸服务业。

4. 信息技术。

三、塞舌尔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塞舌尔经济开发区：加工贸易、仓储等。

四、塞舌尔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塞舌尔相关法规规定，政府鼓励外资投资旅游业、捕鱼业、农业、工业、信息技术、离岸业和贸易等。政府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1）10间客房以内的宾馆（豪华别墅除外）；（2）2条以内的游船；（3）出租车运营、轿车出租运营商；（4）潜水中心；（5）旅行社；（6）旅游路线运营商；（7）水上运动；（8）家庭手工业；（9）音像店/网吧；（10）影片出租；（11）电影放映；（12）就业机构；（13）导游；（14）一级资质以下的建筑商；（15）家庭式小企业（使用新工艺和技术并对当地产品或工艺有重大价值的小企业除外）。

五、塞舌尔主要进出口产品

塞舌尔主要出口商品：金枪鱼罐头、椰干和肉桂皮等。

塞舌尔进口产品：燃油、食品、纺织品、车辆、日用品、机械设备等。

中国向塞舌尔出口商品：日用品、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等。

中国进口商品：鱼类产品。

六、在塞舌尔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青岛建设集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坦桑尼亚

一、坦桑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采取措施确保农业得到更多的资源配备，包括提供化肥、农药和农用工具等。
2. 改善和扩大重要基础设施服务，重点建设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和农村电气化。
3. 采取措施保护在全球经济危机中受影响最重行业的就业率。
4.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安全。
5. 从国际或多边机构争取更多优惠贷款，从中东和亚洲一些国家等新兴援助国寻求支持，加强政府的财政能力，为大型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提供资金。鼓励公私合作，鼓励私人企业参与。
6. 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当地和外国投资。

二、坦桑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渔业、出口导向型工业、制造业、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投资、旅游及相关产业。

三、坦桑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姆卡帕出口加工区：外向型加工贸易、制造、物流。

四、坦桑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坦桑尼亚鼓励的行业

投资以下两大类的行业可申请投资优惠证书：

(1) 主导行业包括采矿，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建设、桥梁、铁路、机场、发电站、电讯、自来水和采矿的辅助业）和出口加工区；

(2) 先导行业包括农业（包括家畜）、航空、写字楼、商业发展和商业银行、出口加工、地域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制造业、自然资源开发（包括捕鱼）、改建和扩建、广播和电视、旅游业。

2. 坦桑尼亚禁止的行业

(1) 制造和加工迷幻药；

(2) 武器和军火的制造；

(3) 砍伐木材、胶合板、合板、以木材为主，使用原木作为原材料的行业需经旅游及自然资源部的批准。

五、坦桑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坦桑尼亚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咖啡、棉花、茶叶、剑麻、腰果等。

坦桑尼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和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燃料、食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铁制品等。

中国向坦桑尼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音像设备、纺织原料及纺织品、车辆、运输设备、塑料及制品。

中国从坦桑尼亚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植物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等。

六、在坦桑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北京建工（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海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山东国际（坦桑尼亚）公司、中坦合资友谊纺织有限公司、中坦联合航运公司、中非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剑麻项目）、四达传媒（坦桑尼亚）公司、中非国际矿业公司、河南豫矿国际矿业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机械、北新集团等。

突尼斯

一、突尼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力度，提高炼化水平和储存能力，提高发电厂的产能，加强马格里布地区和地中海地区的电网建设，发展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的合理化消费。

2. 制造业

加强技术更新换代，提高环保水平；改善投资环境，促进高科技企业的设立；促进23个工业区的发展。

3. 运输业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现代化的、一体化的航空、港口、和铁路网络，加快商品的流动，提高国有企业的交通网络现代化水平、系统维护水平及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4. 计算机和通讯技术

(1) 建立现代化的通讯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全国各地高速的网络连接；

(2) 促进公共和私营公司的合作，向私营企业开放部分领域；

(3) 促进远程服务的发展；

(4) 加快WIMAX高速网络的建设，鼓励设立因特网服务企业，发展数据传输系统，保证每个居民一个电子邮箱。

5. 农业

加强水资源的调配和利用，加强水土资源保护。

6. 公路建设和防洪

加强公路网建设，维护城市道路，巩固乡村道路。

7. 环境

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私营企业在卫生、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投资。

8. 饮用水

改善南部的饮用水质量，乡村的饮用水供应率达到97%，每个省至少达到85%。

9. 科技

提高调研和创新水平，建立国家科研署促进研发和创新，在科研单位设立实验室，在企业设立科研部门。

10. 旅游和娱乐

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供多样化的住宿，提高旅游产品的收益。

二、突尼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炼化、储存；发电厂、电网建设、可再生能源。

2. 农产品和食品加工、制陶、玻璃制品、电力、机械、化工、纺织、衣服、皮革业。

3. 深水港口建设、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道路运输。

4. 网络建设。

5. 畜牧、捕鱼、肉类加工、蔬菜生产。

6. 海水浴场、生态旅游、温泉旅游、沙漠旅游。

三、突尼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马格里布地区和地中海地区：电网建设。

四、突尼斯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突尼斯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对捕鱼、旅游、运输、通讯、影视业、矿产开发、能源、金融以及内贸等行业的投资需要事先获得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除此外，突政府对外资投资行业不限制。

1. 突尼斯鼓励行业

突尼斯政府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农业、加工制造业（不包括机械和手工编织地毯、食用油、水泥、石灰、钢筋、打井、武器制造、废金属和垃圾处理等）、农业综合经营业、部分出口型服务业和与工业有关的服务业和土木工程等。外资在这些行业的投资只需办理申报手续，不需要专门审批。

2. 突尼斯限制行业

捕鱼、旅游、运输、通讯和影视业、矿业、能源业、金融业和内贸。

3. 外资资本比例规定

（1）突尼斯政府允许外资占股100%的行业有加工制造业、出口型服务业、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设计、工程咨询、维护等）；

（2）外资投资内贸、外方股份超过50%、经营活动面向本地市场的若干服务

业需要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许可证；

(3) 外国投资者在农业领域投资，最高可占企业资本的66%。农业土地开发可通过长期租赁进行，土地的最长租赁时间为50年；

(4) 并购经营中的突尼斯公司股份不超过49.99%的，无须突相关政府的同意。

五、突尼斯主要进出口产品

突尼斯主要出口商品：服装、机械和电子产品、碳氢燃料和石油、磷酸盐及其制品、动植物油脂和橄榄油、电缆。

突尼斯主要进口商品：碳氢燃料和石油、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和棉花。

中国向突尼斯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锅炉、塑料制品、钢铁、光学仪器等。

中国从突尼斯进口主要商品：磷酸盐、橄榄油、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铜、铝制品等。

六、在突尼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乌干达

一、乌干达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优先发展能源、交通和旅游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 改革农业和制造业的生产方式，提高其产量和产值。
3. 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等财政支持，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4. 促进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通讯技术。
5. 重视技术培训，加强人力资源发展。

二、乌干达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电力

继续建设Bujagali水电站，动工建设Karuma水电站，启动Mpanga、Buseruka、Ishasha、Nyagak等发电站，将发电能力由现在的59.5万千瓦提高到87.5万千瓦；将国家电网输电线路由现在的1300公里扩大到2750公里；建设农村电力化系统。

2. 石油天然气

建设石油精炼厂；完成肯尼亚Eldoret到乌干达Kampala的石油管道建设；制定新的石油天然气法规；成立石油管理局和国家油气公司。

3. 矿业

通过公私合营方式加大铁矿石的开采；提高矿产品开采能力，提高矿石附加值。

4. 交通

修复现存铁路，建设从Malaba到Kampala的标准铁路；继续建设、修复、升级国道、城市、地区和乡村道路；建设Kampala-Entebbe和Kampala-Jinja高速公路；在Entebbe机场建设货物集散地；提供轮船和轮渡，改善Victoria湖的水路交通现状。

5. ICT业

扩大光纤网络覆盖面积，建设技术孵化中心和四个地区级ICT工业园区；通过将国家数据传输骨干网商业化的模式，使其服务辐射到全国所有地区总部；促进服务外包业发展。

6. 旅游业

优先发展宾馆、饭店和旅游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7. 制造业

提高钢铁和水泥产量；大力发展印刷、包装和出版业。

8. 农业

加强农业咨询服务；建设44个粮食储藏设施、4个中型灌溉系统、23个水坝；进行抗旱、防病虫害、成熟快及高附加值种子研究；扩大家畜饲养。

9. 人力资源方面

招聘2万名教师，提高教师工资，建设20处新种子中学，建设和修复职业培训中心；设立青年创业者启动资金，建设5个地区技术培训中心，帮助青年就业；在Kampala建设4座新医院。

三、乌干达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5年内将在全国建设配套22个工业园区，现正在规划建设Kampala、Mbale、Soroti等地工业园区，主要发展物流、加工制造业、高科技产业、金融和餐饮等服务业。

四、乌干达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乌干达禁止的行业：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弹药。

2. 乌干达限制的行业：在金融、保险、机场、法律服务、航空和铁路运输、旅游、采矿、石油勘探与开发、水电、林业、医药和医院、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等领域投资，外国投资者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投资许可证。

3. 乌干达鼓励的行业：乌干达鼓励优先投资农业、基础设施、能源和教育等领域。1991年乌颁布的《投资法》鼓励在24个领域投资：

- (1) 粮食加工行业；
- (2) 林业产品加工行业；
- (3) 鱼类加工行业；
- (4) 钢铁行业；
- (5) 化工行业；
- (6) 纺织及皮革业；
- (7) 榨油业；
- (8) 纸制品行业；

- (9) 采矿业;
- (10) 玻璃和塑料制品行业;
- (11) 陶瓷业;
- (12) 机床、工具、设备、机械制造业;
- (13) 工业备件加工业;
- (14) 建筑业;
- (15) 肉制品加工行业;
- (16) 旅游业;
- (17) 房地产开发业;
- (18) 建材业;
- (19) 包装业;
- (20) 运输业;
- (21) 节能工业;
- (22) 制药业;
- (23) 银行业;
- (24) 高科技产业。

4. 一般行业

外国投资者不享受优惠政策的中性政策领域包括:

- (1) 商品批发、零售业;
- (2) 个人服务行业;
- (3) 公共关系行业;
- (4) 汽车租赁及出租车行业;
- (5) 只供应乌干达市场的面包房、糖果店及食品加工业;
- (6) 邮政和电讯;
- (7) 专业服务。

五、乌干达主要进出口产品

乌干达主要出口产品: 咖啡、棉花、茶叶、烟草、鱼、皮革、鲜花、水果和蔬菜等。

乌干达主要进口商品: 机械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汽车、

汽油、柴油、工业消费品和小麦等。

中国对乌干达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鞋类、服装和纺织品等。

中国从乌干达进口主要商品：牛皮革及马皮革、农产品、棉花、铜矿砂及其精矿、锯材和冻鱼等。

六、在乌干达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交一局、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四达数字电视公司、中国成套设备总公司、南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天津机械公司、中非医保（乌干达）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赞比亚

一、赞比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大力提高和发展农业水平，使其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并在粮食供应安全和增加家庭收入和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发挥重要作用。

2. 采矿业

重点优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保障支持和促进大小规模的采矿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有竞争性的政策环境。大型采矿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当中有着重要作用。小型矿业在增加就业和减少贫困方面也有很大发展潜力。鼓励和加强铜矿的高附加值发展，提高宝石工业生产，扩大销售市场。

3. 基础设施建设

改进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改进和加强基础设施移交整合等相关的标准化政策措施，改善和提高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旅游业

国家将引入私营经济进入旅游发展市场，让赞比亚成为旅游胜地，推动旅游发展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让旅游产业为国民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5. 制造加工业

政府将创造宽松环境发展制造业，私营经济进入并将对制造业发挥更大积极作用，政府也将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私营经济在制造业的投资。力争到2030年，出口制造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0%，发展具有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的、高附加值的制造业。

6. 能源

建立可靠、稳定和环保能源供应，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政府将发展战略石油储备和引入私营经济参与石油冶炼和原料供给，保证充足和廉价的能源供应，为国家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消除贫困发挥重要作用。

7. 住房

国家将改进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住房基金，推动提供长期优惠债券给地方，加强人民住房水平，让赞比亚绝大多数人民，各个收入阶层的人民都能够享受住

房服务。

二、赞比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捕鱼、农产品加工。
2.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铜矿高附加值生产开发、宝石生产加工。
3. 公路建设、机场设施、铁路建设、供水系统。
4.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5. 制造加工。
6. 石油储备、石油冶炼、原料供给、生物燃料、新能源、木炭能源技术。
7. 住房。

三、赞比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赞比亚 - 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和首都卢萨卡查拉拉 (Chalala) 地区多功能经济区: 信息技术行业、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装配和制造、电子、制药、医疗设备维修、技能培训、钢铁产品生产、石油化工、运输设备、农产品和林产品加工等。

四、赞比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赞比亚《投资法》规定,外国人在赞比亚的投资均需到赞比亚投资中心申请投资许可证。在通信、银行、旅游、交通、采矿、卫生、教育、林业和航空等领域的投资,除了在赞比亚投资中心申请许可证外,还需要得到相关行业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另外,新颁布的矿山和矿产发展法(2008年第7号)规定:(1)所有小型采矿权、小型宝石开采权以及探矿许可只能颁发给赞比亚人和赞比亚人拥有的公司;(2)所有工业矿产的采矿权只能颁发给赞比亚人和赞比亚人拥有的公司。

除服务行业外,其他行业大多数投资项目需要获得赞比亚环境委员会的批准。根据赞比亚《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的规定,项目实施之前,需要向赞比亚环境委员会提交一份环境项目摘要或环境影响报告。

五、赞比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赞比亚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化工、机械设备、钢铁和日用品等。

赞比亚主要出口商品:铜、钴、糖、玉米、棉花、烟草、宝石、木材、水泥和纺织品等。

中国对赞比亚出口主要商品：电器设备、锅炉等设备、汽车及农用车、鞋类、钢材、飞机产品。

中国从赞比亚进口主要商品：铜及相关产品、其他基础金属、金属陶瓷、矿石矿渣、矿粉、烟草、棉花、珍珠、宝石等。

六、在赞比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赞比亚工作组、中国银行赞比亚分行、中化地质矿业赞比亚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公司、吉林有色矿业赞比亚公司、中化地质矿业赞比亚公司、谦比希粗铜冶炼厂、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江苏农垦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等。

中非共和国

一、中非共和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实现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2. 自然资源开发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高自然资源的附加值，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

3. 采矿业

保持采矿业产量和收益的持续增长，至2010年实现采矿业收入在国家总收入比例中翻番，采矿区贫困人口明显减少。

3. 旅游业

根据中非的特点，恢复和促进旅游业发展。

4. 交通业

加强交通行业机构框架执行能力，增强交通行业融资能力，重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地区安全。争取到2015年，拥有统一协调的管理框架，并消除地区封闭状态。

5. 能源业

以更低的价格向更多的农村和城市人口提供电力服务，实现能源发展多样化。

6. 通讯业

进一步明确通讯业许可证发放规定，建立通讯业调整办事处，起草新的有关通讯行业的法律，加强对通讯行业的调整与管理。

二、中非共和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产品加工。

2. 林产品加工。

3.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4. 旅游开发。

5. 电力。

6. 能源。

7. 建筑。

三、中非共和国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中非共和国颁布《矿业法》和《林业法》等法律管理外商投资行业领域。中非共和国政府鼓励外商到持续创造就业机会、带来高新技术、产品能出口返销、有利于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和带动边远地区发展领域投资。特别是一些关于能源开发、通讯开发、货物运输、动植物深加工、原材料深加工、简易住房等为中非鼓励投资的行业。

四、中非共和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中非主要出口商品：钻石、咖啡、木材、棉花和烟草。

中非主要进口商品：轻工、纺织、粮油食品和石油制品等产品。

中国向中非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等。

中国从中非进口主要商品：原木及半成品。

五、在中非共和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地质甘肃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山西建工集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和北京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一、阿尔巴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产品自给有余，并能部分出口；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利用地理和资源优势，将阿尔巴尼亚发展为巴尔干地区的水果和蔬菜生产基地。

2. 矿业

提高矿业现代化水平，延伸矿业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把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相结合，协调发展。

3. 旅游业

大力发展旅游业，发挥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将阿尔巴尼亚建成欧洲工薪阶层度假区。

4. 电力

在5-10年内达到电力供给正常化，消除经济发展制约瓶颈；优惠电力区域布局 and 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和风能等绿色能源，切实降低电力生产成本。

5. 商品流通业

利用港口优势，加之阿民族在巴尔干广泛分布这一独特优势，将阿尔巴尼亚建设成巴尔干物流中心。

二、阿尔巴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水果、蔬菜生产和加工。

2. 资源开发、加工。

3. 旅游开发。

4. 基础设施。

(1) 新电站建设和现有电站改造；太阳能和风能等绿色能源；

(2) 公路和桥梁建设。

5. 商品流通。

三、阿尔巴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Koplik工业园、Shengjin工业园：工业制造、农产品加工、贸易。
2. Shkodra工业园：工业制造、服务、贸易、商店等。
3. Spitalla工业园：制造、农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等。

四、阿尔巴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建筑业、旅游业、加工工业、矿业，以及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电讯等。

五、阿尔巴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阿尔巴尼亚主要出口商品：纺织品及鞋制品、建材、金属、矿产品及燃料、电力、食品、饮料和烟草等。

阿尔巴尼亚主要进口商品：机电设备、矿产品、燃料和电力、食品、饮料和烟草、建材和金属以及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阿尔巴尼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仪器、建材、金属及其制品、纺织服装和鞋等。

中国从阿尔巴尼亚进口主要商品：铬矿石。

六、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等。

爱尔兰

一、爱尔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生物制药业

发展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生物技术，拓展新的生物技术领域，以高端高附加值产业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信息通信业

计划在2007 - 2013年国家发展计划中投资4.35亿欧元发展宽带，到2012年宽带速度等于或超过欧盟其他地区。

3. 金融服务业

深化金融服务，力争创建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4. 食品业

(1) 发展高品质，安全、纯天然的食品加工业。

(2) 到2015年，奶牛场达到12500个，农民人数达到10.5万。

5. 旅游业

在未来5年内，吸引800万海外游客，其中300万来自欧洲大陆，330万来自英国，120万来自北美，50万来自新兴市场国家。

6. 能源业

在12年内使碳排减少一半，电力的1/3来自可再生能源，到2035年实现“净的零碳排”。

7. 环保业

提倡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建设智能经济，力争在未来创造8万个相关工作岗位。

二、爱尔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化学和制药/生物制药、生物技术、电子商务、信息和通讯技术、医疗技术、工程技术、消费品、软件、国际服务（包括金融服务，国际呼叫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

三、爱尔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香农开发区：航空运输、租赁及相关服务企业、信息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工程技术设计和组装、国际金融及财务服务、国际物流服务与管理、制药、食品加工、电子及机械设备等。

四、爱尔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爱尔兰原则上欢迎各类企业来爱尔兰发展，未设任何限制，即使是有潜在环境危险的化工企业，只要采取得力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也可来爱尔兰投资。在爱尔兰投资经营的公司视为爱尔兰本地公司，同本地公司一样遵守爱尔兰法律。爱尔兰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但爱尔兰严禁在其境内设立军火制造和核能利用企业。

五、爱尔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爱尔兰主要出口商品：化工产品、机器与运输设备、服装等轻工制品和食品及活动物产品等。

爱尔兰主要进口商品：机器与运输设备、化工产品、服装等轻工产品、矿物与润滑产品等。

中国向爱尔兰出口主要商品：办公机器与自动化设备、服装、电器设备与元件、家具等。

中国从爱尔兰进口主要商品：电器设备与元件、办公机器与自动化设备、有机化学品、医疗与医药产品等。

六、在爱尔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飒特欧洲（爱尔兰）公司、联想集团（爱尔兰）、爱尔兰奇龙航空租赁公司、中银爱尔兰有限公司、工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爱尔兰）等。

奥地利

一、奥地利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大对科研、教育、社保、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推动国内经济增长及提升就业率。

2. 积极发展多边贸易关系。

3.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

4.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

5. 强调绿色发展，支持节能减排。

二、奥地利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化工、汽车及其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子、机械电子、生命科学、物流、信息技术、通讯、旅游、环境技术、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等。

三、奥地利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Styria 生态工业园区：再生能源、电力、建筑材料、塑料、纸张等。

四、奥地利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原则上，奥地利所有对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只有个别行业除外，例如核能行业。

奥地利与其它欧盟国家对于外资原则上并无法定投资限制，但一般应注意以下事项：（1）环保方面，须避免污染环境；（2）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3）公共卫生方面，须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五、奥地利主要进出口产品

奥地利主要出口产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运输设备。

奥地利主要进口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

中国向奥地利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皮具和玩具等。

中国从奥地利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汽车配件、五矿、化工等。

六、在奥地利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航工业西飞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远集团（奥地利）公司等。

白俄罗斯

一、白俄罗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燃料

(1) 保证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所需的能源供应，包括天然气、电力和石油产品；

(2) 合理使用各种能源以便保证自身满足国家能源需求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实施全国节能计划，保证能源消耗结构的平衡性，充分利用本地能源，使能源来源多元化，降低经济增长的能耗；

(4) 优先发展石油加工业和电力工业。加强泥炭矿的开采和出口。

2. 金属加工业

实现年产25万吨热扎钢管的生产能力。

3. 化学和石化工业

进一步扩大出口能力。

4. 机器制造业

机器制造业生产实现年增长7-8%，出口增长8-9%。

5. 林业及木材加工业

满足国内对林产品的需求并逐步扩大出口。

6. 农业

建立有效、稳定、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及粮食生产体系，以保证国家粮食供应的安全；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农民生活的水平和质量。

7. 建筑业

充分满足本国居民对于高小建筑产品的需求，缩短生产周期，降低成本，减少能耗，提高质量，向本国市场提供国产建材，扩大建材及建筑服务的出口。

8. 服务业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的出口。

9. 交通运输

形成有竞争力的交通体系，进一步发展交通运输和公共设施服务及相应的基础设施。重视铁路建设和电气化改造，关注各州间高速客运的发展。

10. 通讯服务

最大限度地满足本国居民对于通讯设施的需求。保证国家通讯网络的稳定发展并与国际网络衔接。建立全国信息系统及相应的全国信息资源。

二、白俄罗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加工、电力工业、泥炭矿开采和出口。
2. 金属加工。
3. 化工。
4. 机器制造。
5. 林业及木材加工业。
6. 服务。
9. 交通运输。
10. 通讯服务。

三、白俄罗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Brest 自由经济区：生物燃料、制药及医疗设备、节能设备、机械电子产品、化妆品、建筑设备、塑料制品等。
2. Vitebsk自由经济区：石油化工、轻工产品、食品和电子产品等。
3. Gomel-Raton自由经济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卫生用品、运输和物流等。
4. Grodnoinvest自由经济区：钢铁制品、塑料制品、卫生洁具等。
5. Minsk自由经济区：建筑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镀锌钢材制品等。
6. Mogilev自由经济区：卫生用品、聚酯生产等。

四、白俄罗斯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白俄罗斯投资法，没有总统的特令，不允许外资进入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禁止外国投资者生产和销售白卫生部清单上所列的麻醉型剧毒型物质。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白俄罗斯自由经济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与保护国家、国防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武器、弹药、爆炸品有关的商务活动。
2. 生产、加工、储存、扩散和销售危险性和放射性的物质。

3. 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毒品，麻醉品和其它物品。
4. 生产、加工、储存、销售含有麻醉、烈性和有毒物质的作物。
5. 生产白酒、甜酒和酒精饮料，香槟、汽酒、干白、半干白、红葡萄酒、啤酒除外。
6. 生产香烟。
7. 生产有价证券、钱币、邮票。
8. 组织抽彩。
9.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转播，印刷、广播、电视的技术服务除外。
10. 医治患有危险性和有特别危险性传染病的病人，其中包括：性病、皮肤传染病、侵害型精神病。
11. 医治患有极其危险疾病的动物。
12. 与对向国外派遣劳务有关的活动。
13. 危险品、放射性物品、麻醉品、烈性物品、有毒物质和物品的清单由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制定。

五、白俄罗斯主要进出口产品

白俄罗斯主要出口商品：运输车辆、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化工产品、纺织品等。

白俄罗斯主要进口商品：天然气、石油及相关产品、电力、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件、非贵金属及其产品、食品、化工产品等。

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主要商品：通讯设备产品、纺织品和服装鞋帽、家电产品、轴承、汽车和拖拉机零配件等。

中国自白俄罗斯进口主要商品：钾肥和己内酰胺、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长丝丝束、车辆及零配件、聚酰胺、其他玻璃纤维制机织物等。

六、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信集团、美的集团、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三江航天集团、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设备总公司、中工国际、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集团、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中国电气进出口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国中铁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葛州坝集团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轩辕国际集团等。

比利时

一、比利时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机械制造业

- (1) 推动汽车制造业发展;
- (2) 鼓励航天工业发展;
- (3) 加入国际研发项目, 交流科技成果并推动科技创新;
- (4) 把科学技术有效运用到多个产业, 加强产业之间的合作, 比如汽车制造业和纺织业、玻璃产业等;

2. 化工业

- (1) 支持科研项目;
- (2) 支持大型跨国化工集团在安特卫普港工业区建立炼油、化工厂, 带动石化产业及化工行业的发展。

3. 食品加工业

- (1) 加强农业、药业、化工业、包装业等相关产业合作;
- (2) 加强出口物流网络的建设;
- (3) 有机绿色环保食品的生产 and 促销, 增加有机食品的种类, 扩大有机产品的耕种面积;
- (4) 加强食品安全、技术改革、环保包装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支持研发、人力资源培训等。

4. 生物制药业

- (1) 重点发展生命科学产业、生物科技及健康医疗;
- (2) 为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牵线搭桥;
- (3) 建立比利时生物科技协会;
- (4) 推行多项减税及鼓励措施, 帮助企业寻找高科技人才;
- (5) 提供生物制药业与国民医疗卫生相关联的平台。

5. 钻石加工业

- (1) 加强对安特卫普四个钻石交易所和众多钻石加工场的监管;
- (2) 支持与钻石相关的钻石银行、保全及运输公司、经纪商、博物馆、职

业学校以及旅馆、饭店等辅助行业的建立和完善。

6. 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1) 推广普及电子商务，推动商务社区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转换为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系统。电子商务的主要项目为机票、火车票、门票、书籍和服装；

(2) 利用电子通讯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势，推进信息和通讯技术之间的合力，促进劳动力的流动、经销、物流、电子教育、电子政务、电子医疗和电子安全。

7. 金融服务业

(1) 对国际金融服务业给予大力支持，加强管理、规范，促进国际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2) 重视引资工作，降低其他欧盟国家银行在比利时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门槛；

(3) 重视对本国金融银行业的支持和保护。

8. 能源业

(1) 2015-2025年间陆续关闭2座核电站，积极寻找新能源和替代能源；

(2) 开放生物柴油市场；

(3) 发展海上风能发电，在2000-2030年间，对风能发电进行补贴；

(4) 开发更多新能源，对可再生清洁能源进行补贴，逐步取代煤、石油等能源。

9. 运输物流业

进一步加强运输部门竞争力，积极实施空运及海港扩大计划。

二、比利时重点发展产业

1. 汽车制造、航天工业、高新技术研发。

2. 炼油、化工业。

3. 食品加工。

4. 生物制药。

5. 钻石加工。

6. 信息通讯技术。

7. 金融服务。

8. 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

9. 运输物流。

三、比利时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弗拉芒大区：汽车装配、生命科学。
2. 瓦隆大区：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生物科技及医疗、航天工业。
3. 安特卫普港工业区：炼油、化工产业。

四、比利时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比利时没有禁止投资行业的规定。在国防领域，比方持股必须超过50%，实现控股。

2. 需要审批的行业

金融、保险、医疗服务、商业零售、旅游、运输、电信、商业服务业等。外商投资这些行业必须获得比利时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上述领域以及赌场、采煤、采矿、电力天然气热能生产、汽车保养与维修、餐馆、咖啡馆等投资均无法得到大区政府的援助。污染企业要特批，赌场要领取联邦营业牌照。

3. 鼓励的行业

比利时瓦隆大区2005年推出旨在振兴经济的马歇尔计划，鼓励在5大领域进行投资：生命科学、食品加工、机械工程、运输物流和航空航天。弗拉芒大区也有类似的鼓励投资领域。

五、比利时主要进出口产品

比利时主要进口商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矿产品、运输设备、贱金属、塑料橡胶、宝石贵金属和纺织品等。

比利时主要出口商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运输设备、贱金属、塑料橡胶、矿产品等。

中国向比利时出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贱金属、纺织品和服装等。

中国从比利时进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宝石及贵金属、化工产品、贱金属。

六、在比利时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公司、海信集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杭州西湖离合器公司、三一重工、丰原比利时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冰 岛

一、冰岛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渔业

改革渔业管理体制，增强该传统产业的活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 金属冶炼业

有计划发展金属冶炼业，到2015年，电解铝生产能力将达120万吨。

二、冰岛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渔业。

2. 金属冶炼。

3. 创新产业。

三、冰岛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冰岛对外国公司投资的限制主要有：

1. 根据欧洲经济区协议，欧洲经济区其它国家居民原则上可在冰岛自由投资；为维护国家利益，在冰岛海域内从事捕鱼业或初级鱼产品加工业，仅限冰岛公民或其它冰岛实体；冰岛的法律实体，包括股东全部为冰岛实体或由冰岛实体控股的法律实体，即外国实体股权不得高于25%，特殊情况下亦不得高于33%。鱼产品加工指保护海洋产品不腐烂变质的加工程序，包括生产鱼粉和鱼油，不包括使产品适合销售或消费的深加工，外国公司可对海产罐头业投资。

2. 对冰岛瀑布、地热等资源开发、能源生产和销售，仅限冰岛公民、冰岛实体及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其它国家的个人和法律实体。

3. 非冰岛居民拥有的冰岛航空公司的股份总和不得超过49%，但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法罗群岛的居民和法人除外。

4. 外国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外国政府机构投资冰岛企业，须向经济部长申请特殊许可。

5. 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的个人可在冰岛经营或参与经营无限责任公司，但申请须获经济部长或有关机构批准。注册地址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有限公司或法律实体在冰岛进行经营任何形式的公司，均须获得经济部长批准或符合冰岛参与的国际条约规定。上述两地区以外的居民个人担任

冰岛公司董事会成员也有一定限制(即居住要求),但冰岛经济部长可给予免除。

四、冰岛主要进出口产品

冰岛出口主要产品:水产品、铝锭。

冰岛进口主要产品:汽车、柴油、氧化铝、汽油及饮料等。

中国向冰岛出口主要商品:日用消费品、生产资料等各种制成品。

中国从冰岛进口主要商品:渔业产品等。

五、在冰岛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公司等。

波 兰

一、波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高速公路，对公路干线进行扩建及改造，对原有铁路进行现代化改造并对通讯网络进行更新换代。

2. 对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国有企业进行私有化改造。

3. 鼓励发展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对现有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

4. 鼓励对贫困地区和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

5. 积极促进技术创新投资，加强高科技人才培养，加强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企业家孵化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

6. 鼓励投资信息技术等新兴行业。

7. 鼓励对再生能源、节约能源及原材料加工生产的投资。

二、波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铁路现代化改造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

2. 国有企业私有化：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

3. 现代服务业：重点是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BPO）、电信等。

4. 电子产品，特别是电脑、收音机、电视、通信设备等。

5. 汽车制造，重点是车体、挂车、配件及引擎等。

6. 生物技术，重点是用于工业流程的白色生物技术及与制药及健康领域相关的红色生物技术。

7. 航空制造，重点是飞机及其配件，引擎及其配件，针对机体及引擎的维修服务。

8.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三、波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波兰东部五省，即喀尔巴阡山省（Podkarpacie）、圣十字省（Świętokrzyskie）、卢布林省（Lublin）、波德拉谢省（Podlasie）及瓦尔米亚-马

祖里省 (Warmia-Masuria)： 服务流程外包， 航空航天， 可再生能源， 旅游等

2. 米莱兹经济特区欧洲园 (Euro-Park Mielec SEZ)：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机电产品加工。

3. 苏瓦乌基经济特区 (Suwalki SEZ)： 电子产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建材。

四、波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的行业

根据波兰法律，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下列范围的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包括在地下矿山巷道内），炸药、武器和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和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和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的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执照，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及在经济特区开设公司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关于戒酒和反酗酒法等。还有约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2. 鼓励的行业

根据波兰外商投资促进会提供的信息，波兰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投资项目和新兴行业等。波兰适合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原有铁路现代化改造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2）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3）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金融机构、能源、电力、化工、造船、煤矿、冶金、机械、医药、食品等行业。（4）新兴行业，如信息技术行业等。（5）技术创新投资，指高科技人才培养及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企业家孵化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6）环保产业，包括为推行欧盟环保标准所需的投资，为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节约能源及原料等的投资。（7）

对贫困地区和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

五、波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波兰主要出口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食品和农产品及食品，贱金属，木材和纸业产品，轻工产品等。

波兰主要进口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贱金属，食品和农产品等。

中国对波兰出口主要产品：机械装置等及零部件，电子设备等及零部件，光学、医疗、检测仪器等及零部件，家具、寝具、灯具等，服装及饰品，鞋、靴类商品及附件等。

中国从波兰进口产品：铜及铜制品，机械装置等及零部件，有机化学品，非铁轨类车辆及零部件，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船只及漂浮设备等。

六、在波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清华同方威视、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中国土木工程、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波兰有限公司、昶虹电子波兰有限公司、运城波兰有限公司、TCL集团波兰有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等。

波黑

一、波黑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提高能源部门运行效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等。

2. 交通基础设施

每年投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1.5%资金用于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实现与周边国家的公路联网，重点建设连接欧洲5C高速公路的干线高速，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国际联运体系，达到欧盟制定的各项标准。

3. 工业

加快技术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跨国发展。

4. 农业及食品加工业

建立农业生产中心以及一定数量的农业集群，重点发展有机健康食品，促进区域农业发展，最终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及多样性。

二、波黑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

2. 汽车配件。

3. 金融保险。

4. 可再生能源，包括地热、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等。

5. 交通基础设施。

6. 林业及木材加工。

7.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矿产品加工。

8. 金属制品生产。

9. 旅游业。

三、波黑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VOGOŠĆA自由贸易区：生产、加工贸易、商业、物流。

2. VISOKO自由贸易：生产、加工贸易、商业、物流。

四、波黑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了生产和销售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和公共媒体信息外，外国投资可

以自由进入波黑市场。

公共媒体信息领域包括：广播、电视（包括有线电视）、电子媒体（包括因特网）、报纸以及在当地市场出版和发行的其他出版物。对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和公共媒体信息领域的外国投资属于限制类投资，向这些领域投资须事先经过地方实体法定部门的严格审批，而且，这些领域的外国投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49%。

五、波黑主要进出口产品

波黑主要出口商品：资源性商品、原料性商品、木材、机电产品零附件和各类半成品、家具、服装和鞋类。

波黑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化工产品、粮油、烟酒和食品、建材、钢材、家居用品、日用杂品和办公用品、机动车和工程机械、计算机和通讯产品。

中国向波黑出口主要商品：电机、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脑及其配件、打印机、手机、运输车辆、自行车、纺织品、服装、箱包、鞋类、塑料制品、杂项小商品等。

中国从波黑进口主要商品：皮革制品、木材、零配件。

六、在波黑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辽宁腾达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公司。

德国

一、德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到2018年停止煤炭补贴，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逐步退出核电。发展企业化可持续农业，在保持环境的前提下，生产健康食品；在农业区引入能够适应未来发展的其他产品。交通必须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标，开发“无污染”技术，发展铁路交通货物运输。

2. 实施“新经济化”战略。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推进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经济产业的兴起，原有产业也要迅速新经济化，使新经济成为德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同时，要使德国经济加速生态化进程，甚至使德国经济模式也改称为生态社会市场经济。

二、德国政府鼓励外商投资领域

德国政府鼓励外资投向信息通讯、软件制造、新能源、金融、商业服务、汽车和工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医药生物技术、化学原料及制品、贸易、分销、交通运输以及研发等领域。

三、德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巴伐利亚：汽车工程、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纳米技术、环保工程、信息技术、电子产业、媒体、金融等。

四、德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投资的行业

德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也没有专司外资企业管理的特设机构。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限制。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如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领域现在也已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须对投资者个人的经济实力和技術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即使是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也只是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项目有可能不被批准。

2. 需要特殊批准的行业

在德国，从事某些行业和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部 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

3. 需要具备技师证的行业

在德国从事某种手工业经营活动，需要投资者有相应的技师证，或者雇用拥有技师证的人员担任企业领导。工程师、大学毕业生和通过国家考试的技术人员不需要技师证便可开展经营活动。从2004年1月1日起，需要具备技师证才能开业经营的手工业行业减少到41个，主要涉及建筑业、机械行业、电气业、医疗业等。在德国 有53个手工业职业不需要技师证。

五、德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德国主要出口商品：汽车及配件，机械，化工产品，钢铁及非铁金属产品，发电及输电设备，医学测量、控制、调节和光电产品、电信技术，收音机和电视机及元件，食品，办公和数据处理设备等。

德国主要进口商品：化工产品，汽车及配件，钢铁及非铁金属产品，石油及天然气开采和配套设备，机械，电信技术，收音机和电视机及元件等。

中国向德国出口主要商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家具、珠宝首饰、乐器、服装、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机械设备等。

中国从德国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汽车及其零部件、发电设备和输电设备、化工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

六、在德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德国五矿有限公司、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德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德国有限公司、三一德国（欧洲）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盛光电集团、中丝（德国）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欧洲代表处、中国图书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开司米有限公司、一汽集团进出口公司德国分

公司、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欧华贸易有限公司、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联（汉堡）贸易有限公司、中远欧洲有限公司、中航技德国贸易发展公司、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德国公司、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商检总公司不来梅有限公司、中船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欧洲）集团公司等。

俄罗斯

一、俄罗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石油生产和加工

2010年俄罗斯石油产量为5.049亿吨,同比增长2.1%。其中,价格部分为2.493亿吨,同比增长5.5%,出口部分2.504亿吨。2004年,石油深加工占石油产量的比重为71.5%,2008年,增长到了72.99-73.49%,政府计划到2015年将石油深加工的比重提高到76-80%。

- (1)发展石油工业的原料基础。加大石油勘探速度。
- (2)建立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国内市场。
- (3)建立能源和石油、天然气价格的竞争机制。
- (4)增加钻探,减少废井,降低开采、运输、加工和利用中的损失。
- (5)生产符合欧洲标准和世界标准的石油产品。

2. 天然气工业

2010年,俄罗斯天然气产量为6500亿立方米,其中出口1850亿立方米。政府计划到2030年以前,每年向国内外市场供应的天然气达到1万亿立方米,其中,出口达到4550亿立方米。目前,俄罗斯天然气运输管道总长度为16万公里,到2030年将新建2.5万公里的运输管道。2010年,俄唯一的液化天然气厂“萨哈林液化气厂”产量达1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了近一倍,所产液化天然气全部出口。从2010年起开采什科克曼诺夫斯克气田,并兴建新的液化天然气工厂,同时着手开发亚马尔半岛的气田,2015年后开采亚马尔半岛天然气。

3. 电力

更新电力设备。电力生产从2004年的9320亿度增加到2008年的9990-10140亿度,2015年增加到11110-11580亿度,增长19.2-24.3%。计划在俄罗斯欧洲地区对用天然气发电的热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并发展核电站。在西伯利亚发展用煤发电的电站和发展水电站。在远东地区发展水电站、用煤和天然气发电的热电站。

二、俄罗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深加工。
2. 核电、火电和水电的生产和建设。

3. 森林开发和木材加工。
4. 冶金工业：黑色和有色金属生产。
5. 汽车工业。
6. 公路、铁路、水运等基础设施建设。
7. 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农产品深加工。
8. 通讯和信息技术。
9. 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大力发展纳米技术，到2015年，纳米技术创新产品销售额将达到300亿美元。
10. 航空和航天工业。
11. 建筑、交通、船舶。

三、俄罗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俄罗斯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生物医药、风险投资。
2. 圣彼得堡创新型经济特区：制药、信息技术研发、通讯系统。
3. 莫斯科绿城技术创新特区：微电子技术。
4. 莫斯科州杜伯纳技术创新特区：核物理技术。
5. 托木斯克技术创新特区：新材料、纳米技术。
6. 利佩茨克工业生产特区：消费电子、家具。
7. 叶拉布加工业生产特区：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建材、航材。
8. 新西伯利亚技术园：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9. Obninsk技术园：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10. Tyumen技术园：油气勘探和开发技术。
11. 喀山技术园：化学和石油化学技术。
12. Sarov技术园：信息、医学和环保技术。

四、俄罗斯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赌博业、人寿保险业。
2. 限制的行业

2008年4月2日、16日，由俄罗斯议会上下两院分别通过和批准，5月5日，由普京签署了《有关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程序》的联邦

法。该法第5款明确规定13大类42种经营活动被视为战略性行业,主要包括:国防军工、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密码加密设备研究、天然垄断部门的固定线路电信公司、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

3. 鼓励的行业

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大多是传统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讯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

五、俄罗斯主要进出口产品

俄罗斯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天然气、林产品等资源性产品、交通运输产品。

俄罗斯主要进口商品:飞机、船舶、电力设备、汽车和铁路机车车辆等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家电等。

中国向俄罗斯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印刷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等。

中国从俄罗斯进口主要商品:矿物燃料、钢铁、木材和化学产品等。

六、在俄罗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莫斯科代表处、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诚通集团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莫斯科中国友谊商城责任有限公司、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俄罗斯)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北方公司、中远俄罗斯船贸有限公司、中油国际(俄罗斯)投资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中国五矿集团、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公司、奇瑞汽车俄罗斯分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俄罗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中国天士力集团公司、烽火科技集团、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一汽东欧有限责任公司、三一重工俄罗斯公司、海尔集团(俄罗斯)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法国

一、法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2009年12月，法国宣布600亿欧元大额国债的五大用途为：高等教育与人员培训；科研；工业与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数字经济；具体如下：

1. 教育与科研

建设5至7个一流大学城。

2. 扶持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

通过扶持中小企业，扩大外贸出口。重点是帮助中小企业迎接未来的挑战，重点领域为航空、航天、汽车、铁路和造船业。

3. 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重点投资项目包括第四代核电反应堆，核燃料的回收提炼再利用，再生能源项目，包括太阳能、生物能源，以及能源储存技术，鼓励发展低碳能源。

4. 科研

重点是医疗保健和生物技术领域，以及引导科研成果向工业生产转化。

5. 互联网建设

重点是普及宽带互联网，以及博物馆、图书馆和电影院的数字化建设。

二、法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上世纪50年代，法国在国土整治框架内，大规模兴建工业园，其基本原则是平衡全国的工业布局。上世纪90年代，法国的经济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果，环境保护成为经济园区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

自2005年起，法国政府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极点”项目，使经济园区概念发生根本性改变。经济园区成为法国经济发展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迄今，法国正式批准建立的“竞争力极点”项目共计71个，均匀分布在全国各地，涉及的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象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化妆品等。

三、法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法国里尔都市圈：物流，医药，食品生产，信息技术产业，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中心，呼叫中心，商业连锁，旅游娱乐，特殊纺织，汽车及零配件制造，机车车辆及零配件，国际化教育等。

2. 下多湖经贸合作区：信息技术和软件服务。

四、法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限制的行业：

法国对外国投资限制的行业，即所谓“敏感行业”。外国投资者对敏感行业投资需事先获得许可。根据2005年12月30日颁布的第2005-1739号政令，敏感行业包括：博彩；私人安全服务；禁止非法使用生物药剂或有毒药剂；窃听设备；信息技术行业系统评估和鉴定；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双重用途产品和技术；数字应用加密和解密系统；涉及国防安全的业务；武器、装备以及用于军事炸药和战争装备的业务；合同规定向国防部提供研究或供应设备的业务。

2. 鼓励的行业

法国明确鼓励发展技术创新产业。2005年在传统经济园区的基础上，推出“竞争力极点”项目，使之成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迄今正式批准建立的项目共计71个，涉及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计算机系统、纳米、生物、微电子、环保燃料、海洋产业、图象和网络、工业化学、多媒体、神经科学、粮食生产新技术、癌症治疗、再生能源和建筑、高档纺织业、物流业、塑料成型等。

3. 相关产业的股权限制

外国投资者收购敏感行业企业的控股权（如大部分投票权）需获得许可。此项许可批准期限最多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默许。

4. 金融保险行业

法国对外国企业经营金融保险业务设置了门槛保护。如果非欧盟国家的外国企业投资法国银行业，需要特别许可和法国银行的介入。如果外国企业投资法国保险业，也要根据《法国保险通则》办理特别许可手续。

五、法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法国主要出口商品：汽车、飞机、医药产品、有机化工、钢铁、电器设备、精炼成品油、种植和养殖产品、边缘化工产品、饮料等。

法国主要进口商品：能源、汽车、有机化工、医药产品、钢铁、食品、航空制造业产品、办公信息化设备、服装、电器设备等。

中国向法国出口主要商品：电机、电器设备、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服装及附件、针织服装及附件、家具、床上用品、玩具、运动用品、鞋类产品、皮革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和光学、医疗仪器及设备。

中国从法国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制品、食品、饮料、烟草、塑料、橡胶、光学、钟表、医疗设备、纺织品及原料、纤维素浆；纸张等。

六、在法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青岛啤酒（欧洲）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法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旅法国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欧洲有限公司、昊天源国际旅游贸易公司、普罗旺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新斯维克巴黎公司、安迪苏集团等。

芬 兰

一、芬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芬兰政府2009年10月发布的《长期气候与能源政策报告》提出，到2050年，将芬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的水平上减少80%，为实现此“减排”目标，芬兰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2. 继续发展信息通讯行业，重视科技创新，支持高科技企业。

3. 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并根据自身优势制定了相应的规划。

4. 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以更快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成长型企业。

二、芬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电信、机械、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新技术、公路交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林产品深加工。

三、芬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芬兰中北部地区：政府鼓励企业在该地区的制造、旅游和服务等行业投资，扶持措施包括运输补贴、允许该地区的中小企业通过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来减轻税负等。

2. 特殊经济区域：芬兰在赫尔辛基和最南部的Hanko各设有一个自由港，还在全国建有21个保税区，保税区内企业享受国际保税区通常的优惠政策，以及保税区当地的一些支持政策。

四、芬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芬兰的外资政策自由开放，最主要的内容是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凡内资可进入的领域，外资均可进入。从政策层面看，芬兰没有禁止或限制内、外资进入的领域。但芬兰《贸易法》第3章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国民身心健康、金融等领域投资，须事先获得芬兰政府许可或向有关当局报备，此类行业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经营或生产酒类和药品、证券交易、贵重金属生产和销售、合成化肥、饲料和种子贸易、邮政服务、保险、保安、投资基金活动、发电和电信服务、航空服务、讨债追债服务、化学品和危险品存储业务、电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业等。有关法律还规定，在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财

产收购。

五、芬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芬兰主要出口产品：机械及运输设备、制成品、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燃料、矿物燃料、饮料及烟草、动植物油、脂等。

芬兰主要进口产品：机械及运输设备、矿物燃料、制成品、非食用原料、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食品及活动物、饮料及烟草类、动植物油、脂等。

中国向芬兰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家具、钢铁制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等。

中国从芬兰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木浆和纸张等。

六、在芬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尼泊克（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分公司、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驻芬兰代表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欧中国城、五矿化工商会驻欧洲代表处、清华同方驻芬兰客户服务部、良子健康中心、东软芬兰公司等。

荷兰

一、荷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工业

食品加工、化工和机械制造是荷兰的三大产业支柱。荷兰工业制成品约80%供出口。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港口设备、运输机械、挖泥船、温室设备和技术在国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另外，荷兰在环境、能源、食品加工、生命科学和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从原材料到高性能纤维、从机械制造到造船，特别是化工、电子、食品加工在全球的知名度较高。鼓励和扶持新学术研究部门与生物生命科学行业之间进行战略合作，利用各种相关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在行业领域应用和推广。

2. 农业

农业高度集约化、专业化，农产品加工技术领先，销售网络完善。农业从业人员约占全国就业总数的3%。在农业的构成中，畜牧业占43.8%，园艺业占39.5%，种植业占9.2%，大田作物占7.5%。重要的出口农产品有花卉、肉类、乳制品、蔬菜、土豆等，其中，鲜花、奶酪和土豆种子的出口量居世界第一，蘑菇出口量居世界第三。

3. 服务业

(1) 大力扶持物流业；提高科技水平，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服务业是荷兰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吸纳了全国约72%的就业人员；

(2) 发展电子商务、通信和服务外包产业。

二、荷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食品加工工业、化学工业和机械制造业。
2. 物流业。
3. 花卉生产与销售。
4. 信息技术。
5. 新能源。

三、荷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荷兰目前已建立两个工业园区，即爱因霍恩高科技园和切梅洛特化工园区。

位于荷兰爱因霍恩（Eindhoven）的爱因霍恩高科技园区成立于1999年，是欧洲信息产业主要孵化基地之一，占地103公顷，其中4.5万平方米为实验区，18.5万平方米为商业运作区。目前IBM、飞利浦、NEC等75家国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进驻该园区；切梅洛特化工园区位于荷兰南部的切梅洛特（Chemelot），占地800公顷，目前有DSM、NANO、SABIC等70多家化工企业进驻。

这两个工业园区所进驻的企业既有原料制造商，又有新产品开发商，既有刚刚起步的公司，也有跨国集团，其共同之处是积极与其他企业开展互利合作，推动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和商业流程模式以及组织类型等方面的不断创新。

四、荷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除了出口信贷和投资保障计划外，荷兰遵守国际战略物资贸易管制和多边投资协定。除少数国有和非政府的垄断企业（军工生产、公用事业、铁路和公用广播），外国公司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且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外国投资者除了要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在荷兰投资不受其他限制。外资企业不一定非要与荷兰企业合资。外国企业可以在荷兰设立分公司自行经营，其业务活动，公司地址和房地产所有权等也不受限制。外资企业可以雇佣外国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只要受雇人员符合入境要求，政府即向他们发放工作和居住许可。欧盟成员国居民在荷兰工作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

作为外向型经济的国家，荷兰政府较重视外资在荷兰经济中的作用。荷兰奉行开放的投资政策，外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与本地企业享有同等权利。此外，荷兰的税收环境对投资者颇具吸引力。荷兰政府对企业境外投资较少干预，主要由行业协会依据欧盟统一政策和荷兰企业自身需求，指导和协调企业的境外投资事务。

荷兰引资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脑软、硬件；电子通讯；化学产品；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和食品加工。

五、荷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荷兰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运输设备、矿物燃料、化工产品及工业制成品等。

荷兰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矿物燃料和食品、花卉等。

中国向荷兰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家具、玩具、贱金属及制品、纺织品

及原料、化工产品、塑料、橡胶等。

中国从荷兰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塑料、橡胶、光学、医疗设备等。

六、在荷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集运公司、中国海运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工集团、湖南湘电集团等。

捷克

一、捷克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捷克政府通过鼓励投资和政策的引导,不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产业竞争力,以保证经济稳定、持续发展。捷克主要产业发展目标包括:

1. 在机械、电子、化工等传统工业领域,重点发展具有优势和增长潜力的产业。
2. 优先发展微电子、半导体、生物制药、纳米技术、信息通讯技术和光电子等高科技行业。
3. 鼓励发展软件开发、共享服务中心等高科技服务行业。

二、捷克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
2. 纳米技术。
3. 生命科学。
4. 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5. 机械工程。
6. 软件开发中心、专业解决方案中心、地区总部、客户联系中心、高技术维修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

三、捷克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捷克产业分布与工业传统和人口分布有着紧密联系,主要集中在城市及其周围地区。1996年以来,为了促进地区经济的平衡发展,捷政府开始鼓励地区建立工业园,到目前为止,共建立了28个工业园,对完善捷产业布局发挥了一定作用。此外,捷还鼓励建立科技园和战略服务中心,以促进技术使用和产业升级换代。至今已建立了50个左右的技术园,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特别是大学集中的地方。

目前,捷有竞争力的产业包括:汽车制造、机床生产、核电站设备制造、纳米织物技术、生物制药、化工、重型工业设备制造、雷达生产、自动化测量设备和光学仪器生产、环保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生产、软件和服务外包等。

四、捷克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捷克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在捷克投资，并对在失业率高的地区投资，以及对增加就业、人员培训等给予投资补贴。

1. 禁止的行业

化学武器及有关的化学材料生产。

2. 限制的行业

军品工业、核燃料（铀）开采工业、对环境污染严重的行业（如高耗能、高污染的焦炼、化工生产项目）、资源开采行业。这些行业的投资需要经过政府职能部门的特许审批，同时接受严格监管。

3. 鼓励的行业

目前，捷克经济发展的重点是加速经济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为达到此目的，捷克政府确立了优先发展的产业，并鼓励内外资进入优先发展产业。这些产业包括：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微电子、航空航天、高端设备制造、高技术汽车制造、生命科学、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等）；商业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中心、专业解决方案中心、地区总部、客户联系中心、高技术维修中心和共享服务中心等）；技术（设计）中心（创新活动、应用研发等）。

捷克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明确的限制，但外国投资不得违反捷克法律，如反垄断、公平竞争等法律，并不得危害捷克国家利益。

五、捷克主要进出口产品

捷克出口主要商品：公路车辆、机械设备及其备件、办公和数据处理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信和录音设备、金属制品、动力机械设备、化工医药制品等。

捷克进口主要商品：电力机械设备、公路车辆、办公和数据处理设备、电信及录音设备、石油及其相关产品、通用机械、钢铁、金属制品、药品等。

中国向捷克出口主要商品：计算机和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部件、纺织品和服装、鞋、玩具、食品、轻工和五金产品等。

中国从捷克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电机、电器设备及其零件、车辆、计量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铜及其制品、钢铁制品、橡胶及其制品、轨道车辆及零件、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等。

六、在捷克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捷克）有限公司、中兴股份有限公司、长虹欧洲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运城制版捷克有限公司、金城维纳动力有限公司、亚普（捷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克罗地亚

一、克罗地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旅游业

(1) 完成酒店所有权的私有化进程;

(2) 实施旅游土地资源发展计划, 保护自然资源, 坚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旅游业交通组织机构以及旅游线路、终端的建设;

(4) 开发新的旅游点。

2. 能源

(1) 修建能源节约型建筑, 建设高效能源网络等节能项目, 制定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税收、关税等相关政策;

(2) 生物及废物能源、太阳能、风能、热能利用、小水电站建设等循环能源项目的实施;

(3) 提高能源在经济、住房以及中央供热方面的节能建设与循环能源利用, 加强国际合作与技术提高, 尽可能减少能源利用对环境的影响, 并保持能源领域中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和科学研究。

4. 电子商务

从国家层面消除阻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消除对个人投资有障碍的特殊条款; 加大对科学技术方面的投入。

二、克罗地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开发建设。

2. 公路、铁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

3. 生物及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热能利用、小水电站建设。

4. 信息技术。

5. 软件开发。

三、克罗地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东部及中部受战争破坏地区: 给与投资相应优惠措施, 促进经济发展, 扩大就业,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2. 工业园区：重点推动“绿地投资”。

3. 研发产业：高新技术研发、生产。

四、克罗地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需要特许（Concession）的领域包括：矿山开采；公路建设；国有农业用地的使用；狩猎权；海港的使用；电信服务；占用无线广播电视频率；国有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和水道的使用；铁路建设。

五、克罗地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克罗地亚主要出口产品：船舶等交通工具、成品油、电力设备、服装、药品、非金属矿产品、木材、金属制品。

克罗地亚主要进口产品：原油及成品油、交通工具、电力设备、工业通用机械、钢铁、药品、金属制品等。

中国向克罗地亚出口主要商品：鞋类、服装、通信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钢铁及其制品等。

六、在克罗地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拉脱维亚

一、拉脱维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公共基础设施

对公共服务部门进行重组，提供配套政策，以提高服务效率；将投资回报率低的部分资产进行私有化处理，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2. 交通运输和通讯

（1）海运方面

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和升级，对海路和内陆河道运输能力进行升级。

（2）航空运输方面

对机场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持续投入，对里加和道佳尔皮尔斯机场进行改造扩建；对机场跑道进行扩建，以满足未来货运需要；按照国际标准和要求，对航空业进行重组和改革。

（3）通讯

协调潜在投资者与通讯运营商之间合作，降低通讯资费；扩大通讯服务的覆盖范围，尤其在农村地区建立通讯的服务站点；减少电信市场垄断；促进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为信息通讯部门发展制定适合的产业政策，将拉脱维亚发展成波罗的海地区最重要的信息中心。

3. 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1）农业

建立郊区多元化农业生产区，农业生产商业化，增加附加值；增加农产品出口；探索与私有企业合作的可能性；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

（2）林业

为林业发展提供足够的制度、政策和技术支持；以保护为第一目标，突破开采、养护和再种植的技术难点，提升产品品质；为资源业主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对资源进行更有效的开发利用；提高初期加工阶段的原材料利用率，增加产品附加值；为林业开采改善基础设施。

（3）渔业

进行可持续开发管理，包括辖区内渔业资源管理和珊瑚礁管理；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合作，对从业者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二、拉脱维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港口码头、空港等基础设施建设。
2. 信息技术。
2. 旅游开发。
3. 食品、鱼类产品深加工。
4. 林产品深加工。

三、拉脱维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拉脱维亚温茨皮尔斯港务局工业园区：木材加工、鱼类加工、石油加工、轻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2. 拉脱维亚里加自由港：运输、物流。
3. 拉脱维亚利耶帕亚经济特区：商业、制造业、船运业、空运业和转口贸易。

四、拉脱维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依据拉脱维亚法律，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项目外，外国投资进入的行业没有限制，实行国民待遇。

五、拉脱维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拉脱维亚主要出口产品：木材及木制品、金属和金属制品、食品、电器制品、纺织品和纺织制成品、化学品。

拉脱维亚主要进口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运输设备、金属和金属制品、化学品。

中国向拉脱维亚出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纺织品、鞋帽伞、金属制品、各种制成品等。

中国从拉脱维亚进口主要商品：机械设备、木材及制品、金属制品、运输工具、化工产品等。

六、在拉脱维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立陶宛

一、立陶宛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交通运输业

- (1) 发展连接欧盟的现代化基础设施;
- (2) 提供多种运输方式, 建立和发展现代化的运输物流中心;
- (3) 实现有效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管理。

2. 制造业

提高工业企业在全球市场和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力。

3. 建筑业

加快建设基础配套设施, 促进经济发展。

4. 能源业

加强自身能源配套设施建设, 寻求获取能源途径的多样化。

二、立陶宛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 1. 信息技术。
- 2. 生物科技。
- 3. 激光。
- 4. 金属加工、机械和电子设备。
- 5. 塑料。
- 6. 家具、木制品加工、纸张。
- 7. 纺织服装。
- 8. 食品。
- 9. 房地产。
- 10. 共享服务、商业服务外包。
- 11. 旅游。
- 12. 交通和物流。

三、立陶宛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立陶宛克莱佩达自由经济区: 轻工、电子、金属加工、汽车、仓储和转运、服务业。

四、立陶宛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立陶宛于1999年颁布实施《投资法》，该法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根据该法，外国投资者和立陶宛本国投资者享有同样的权利，平等对待。除了涉及国家安全及国防领域以及彩票行业之外，外国投资者可以进入立陶宛各个经济领域不受限制。

五、立陶宛主要进出口产品

立陶宛出口主要产品：矿产、机械和机械工具、运输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及橡胶制品以及纺织品等。

立陶宛进口主要产品：机械及机械工具、矿产、运输设备、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塑料及橡胶制品及纺织品等。

中国向立陶宛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车辆、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中国从立陶宛进口主要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产品、橡胶及其制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六、在立陶宛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清华同方威视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罗马尼亚

一、罗马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建设便捷、可持续和现代化的交通基础设施，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交通运输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由目前的36亿欧元提高到2015年70亿欧元以上。对国家公路进行现代化改造，提高道路的运送能力，缩短运输时间。

2. 发展电力、天然气、原油、铀绿色证书、温室效应气体排放和能源服务证书的自由竞争市场。继续电力、热力和天然气部门重组和私有化进程。继续褐煤工业重组进程，提高效益。

3. 增加政府投入，改善旅游基础设施。

二、罗马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 高速公路、铁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3. 电力、替代能源。

4. 旅游开发。

5. 信息技术。

6. 高新科技研发。

7. 食品加工。

8. 木制品深加工。

三、罗马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苏里纳自由区：货物贸易。

2. 康斯坦察自由区：贸易、加工生产。

四、罗马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外国投资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不违背环境保护法律规范；不触犯罗马尼亚国防和国家安全利益；不危害公共秩序、健康和道德。在此前提下，投资可以在工业、自然资源勘探和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和通信、民用和工业建筑、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贸易、运输、旅游、银行和保险服务各领域进行。

五、罗马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罗马尼亚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化工产品、石油装备、机械制造、汽车、电信

产品和农产品等。

罗马尼亚主要进口商品：机器设备和铁矿石、天然橡胶、焦炭、有色金属等。

中国向罗马尼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普通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成套设备及配件以及石材和玻璃制品等。

中国从罗马尼亚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塑料、木材等产品。

六、在罗马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烟国际欧洲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丰佳集团罗马尼亚公司、东辉体育用品公司、中海运罗马尼亚公司、中远罗马尼亚公司、运城制版（罗马尼亚）公司、力奇公司。

马其顿

一、马其顿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国有公司和其它实体的私有化进程。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运输部分）、公路以及基础产业如发电、电网、水电站等将采取特许经营权方式进行私有化。邮政服务拟公开招标出售49%的股份。政府持有的政策性银行-邮政银行和发展促进银行股份也将转让。

2. 促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促进产品生产，建设信息社会，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和通讯技术，加大科技研发，发展知识经济。

4. 整合木材工业、食品工业，大力发展纺织业、钢铁业和旅游业。

5.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住宿接待能力；制定和实施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乡村、文化、健康、会议等新型旅游。

6. 继续深化农村土地改革，保护耕地。

二、马其顿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汽车配件。

2. 软件开发。

3. 食品加工。

4. 医药。

5. 水能开发。

6. 精细化工。

7. 旅游开发。

8.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三、马其顿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马其顿技术工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绿色环保型项目。

四、马其顿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除军事工业、武器交易、麻醉品交易、受保护的文物交易等领域外，其它投资领域均对外开放。

1. 重点行业

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有：纺织、皮革、鞋、水果和蔬菜种植、羊肉、食品处理和包装、葡萄酒、烟草、旅游、钢铁、化工和医药生产、车辆组装、电气设备、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银行业、电讯业和其它服务行业。鼓励外资在汽车零部件、信息技术产品、农产品加工、医药和医疗健康、成衣、纺织和皮革、能源、旅游、化工、建筑和房地产等领域内投资。

2. 银行业

在银行业，政府对国外资本投入无法律限制。《银行法》规定，获取75%的银行股份需得到国民银行的批准。

3. 保险业

《保险监管法》要求国外投资者在购买涉及保险事业管理权的股票时，必须通过保险业监管机构的同意。

4. 广播公司

根据《广播法》规定，外国人参与广播公司的投资比例不能超过25%。

五、马其顿主要进出口产品

马其顿主要出口商品：钢铁、服装、成品油、镍矿石、机电产品、果蔬、烟草、葡萄酒和药品等。

马其顿主要进口商品：原油及成品油、钢铁半成品、纺织面料、汽车、电热轧钢板、钢矿石、钢铁、铝合金轮毂、镁矿石等。

中国向马其顿出口主要商品：通讯设备、纺织品、服装、箱包、鞋、陶器、礼品、玩具、家具、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花生、灌装蘑菇等。

中国从马其顿进口主要商品：镍铁矿石、葡萄酒等。

六、在马其顿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海尔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公司、宇通公司等。

挪威

一、挪威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调整农业总结构、降低补贴和提高竞争力;
- (2) 保证食品安全, 妥善安置农民, 保护文化景点;
- (3) 提高农民土地面积, 改善牲畜饲养条件;
- (4) 合并农业机构。

2. 石油行业

通过强化投资和研发, 增加对新区域的勘探, 开发现有开采设施附近的资源, 提高产油区回收。

二、挪威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信息通讯技术。
2. 电子。
3. 生命与生物科技。
4. 食品与林木加工。
5. 能源和环境技术。
6. 信息技术。
7. 水产养殖及海洋生物资源。
8. 健康和医疗技术。
9. 清洁技术。

三、挪威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奥斯陆地区: 海上运输服务、能源和环境技术、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文化产业。

2. 中部地区: 水产养殖及海洋生物资源、石油和天然气、信息通讯、健康和医疗技术、清洁技术。

四、挪威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挪威没有关于鼓励外国人投资行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挪威企业的股份或成为挪威企业的合作伙伴, 并可以100%地拥有挪威企业。

1. 禁止的行业

挪威没有关于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的规定，但从实际操作来看，外国人投资挪威的军工、农业、渔业获得批准的可能性很小。

2. 限制的行业

公共事业部门不对私人投资者开放。但近年来，电信业和广播电视行业正打破国家垄断，有限地向私人投资者开放。在采矿及水力发电方面，外国投资者很难得到经营许可证。此外，外国投资者要进入挪威渔业和海洋运输业，要受到投资限额、管理层挪威国籍人的比例等一系列限制。

3. 鼓励的行业

政府基本上没有行业、产业鼓励政策。由于国家不希望过度依赖石油、天然气工业，所以，在油气领域之外的投资，在特殊条件下可能得到当地政府的鼓励。

五、挪威主要进出口产品

挪威进口的主要商品：陆地交通工具、金属屑、通用机械设备、电子机械、矿产品、食品等。

挪威出口的主要商品：油气、有色金属制成品、食品（含鱼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化工制品等。

中国向挪威出口主要商品：服装纺织品及配饰、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机械、金属制品、家具及配件。

中国从挪威进口主要商品：通用机械设备、特种工业机械、原油和成品油、化肥、有机化学制品、鱼及海产品、专业及科研仪器等。

六、在挪威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想集团、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江苏英特曼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瑞典

一、瑞典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促进高效的农业生产，满足国内需求。

2. 林业

保障持续林业资源供给，保护稀少树种。

3. 采矿业

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4. 制造业

利用高新技术，促进制造业发展。

二、瑞典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信息通讯技术、电子、汽车。

2. 林产品深加工、包装材料与技术。

3. 生命科学与生物科学。

4. 特殊钢生产。

5. 汽车产业：包括安全、环保、电子技术等。

6. 节能产业：工业节能、建筑节能。

7. 环保产业：水处理、垃圾处理、空气净化等。

8. 新能源：风能、太阳能、波能。

9. 新材料。

10. 高端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建筑机械、重型机械、凿岩设备、轴承等。

三、瑞典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瑞典北部和中部山地：建筑和机械设备制造。

四、瑞典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瑞典奉行自由贸易和国际资本准入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瑞典对外资采取开放的态度。作为欧盟、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多边组织的成员国，瑞典实行市场经济和非歧视性原则，对不同产权和国籍的资本一视同仁，一般情况下不会为保护本国产业而限制外国企业，也不会针对外资实行特

殊鼓励优惠政策。

瑞典政府致力于宣传推广其尖端科技和优秀产业，指导内、外资进入信息通讯技术、电子、汽车、生命与生物科技、食品与林木加工等5大行业。总的来说，瑞典的所有产业都是对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的，包括铁路、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这些曾为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在具体操作上仅对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限制（并非禁止），如军工、航空运输、海上作业、采矿、战略物资、银行及保险等。限制手段主要是以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筛选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有资格进入这些行业。

五、瑞典主要进出口产品

瑞典主要出口产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贱金属及制品等。

瑞典主要进口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运输设备等。

中国对瑞典出口主要产品：服装、箱包、鞋类、塑料制品、纺织品、焦炭、罐头、玩具、家具和电信产品。

中国从瑞典进口主要产品：通讯产品、精密机电、建筑及采矿机械、特种钢材和铁矿砂等。

六、在瑞典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国能瑞典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瑞康生命科学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瑞典办事处、恒瑞制药瑞典公司、国测风能有限公司、瑞威贸易公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西波罗地海控股公司、李字发展集团、利达车辆有限公司等。

瑞 士

一、瑞士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钟表业

保持目前世界领先优势。在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趋向中低端产品，迎合市场需求。

2. 环保产业

加大对科研的投入。采取经济手段促进环保产业，增加能源消费税，颁发消费许可证和补贴。

3. 化工医药

以出口为导向，企业经营高度国际化；鼓励研发与创新；以生命科学为目标，加强专业化程度；倡导可持续性发展。

4. 机械、电子和金属加工业

以出口为主要生产目标，产品将近80%出口海外。

二、瑞士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机械、电子和金属出口加工。

2. 环保产业。

3. 医药化工。

4. 高科技研发生产。

5. 金融服务。

三、瑞士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瑞士伯尔尼州：手表制造技术、医疗技术、信息科技及信息交流技术、自动化技术、纳米技术及其他高精技术等；服务行业、环保和能源技术、设计和奢侈品也是伯尔尼重点发展产业。

四、瑞士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瑞士政府采取鼓励外国企业在本国投资的政策，但对外资投向在政策上给予引导，主要表现为：对在工业领域的外来投资采取某种程度的限制性措施，以保护民族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地位，防止大国控制其经济体系。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瑞士企业投放到市场上的股票分为两种，即控股股票（对企业资产和经营具有所有权和决定权）和商业股票（普通市场交易股票）。按照瑞士证券法规定，控股股票只能在瑞士人之间进行交易，商业股票的买卖则不受购买者国籍的限制。

瑞士对工业企业及其产品在环境保护及卫生安全标准方面有严格规定，在客观上对外国人在工业领域的投资构成一定限制。

瑞士对在第三产业领域的外国投资提供优惠较多，限制较少。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税收条件相对其它欧洲国家非常优惠。因此，很多欧洲企业都把总公司设在瑞士作为清算结算中心，进行合理避税。瑞士对企业资金和利润的转移基本上无限制，外来投资者具有较大的自由度。

在控制外来投资方面，无论是工业还是服务贸易领域，外商在瑞士投资建立合资合作企业或开设子公司，其董事会或管理层必须大部分由在瑞士居住的瑞士公民担任；在不动产（房产和土地）的控制方面，国外个人和企业购买房产用于居住和生产经营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授权，任何纯粹的金融投资、房地产商业买卖都是禁止的；通过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措施，对来瑞士的外国管理和务工人员人数和居留时间实行严格控制等。

原则上，所有获得居住和工作许可的外国人都有权在瑞士进行商务活动、组建公司、向公司参股或设立分支机构，因为商业和职业自由是受联邦宪法保护的。这一基本权利适用于所有瑞士联邦公民和外国人，即意味着新组建公司无需征得有关当局的批准。瑞士同许多国家签有投资保护协定和投资促进协定，所有经济领域都对外国投资者开放，企业资本的多数也不必掌握在瑞方手中。对外国投资领域的限制只存在于铁路和邮政这些由国家垄断的部门；广播、电视业作为例外只允许瑞士公司经营，除此之外对外国人收购本国企业不设限。原有的对外国人在瑞士购置房地产的限制也几乎完全取消。

五、瑞士主要进出口产品

瑞士主要出口产品为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精密仪器和钟表。

瑞士主要进口产品为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冶金和车辆。

中国对瑞士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服装、珠宝、集装箱、鞋类、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和医药品。

中国自瑞士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手表、医药品、计量仪器、钻石、金属加工机床、输变电设备和纺织机械。

六、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瑞士）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瑞士阿达克斯（Addax）公司等。

塞尔维亚

一、塞尔维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1) 确保安全、优质能源和能源产品供应的稳定，继续推进能源系统现代化改造；

(2) 提高能源部门的竞争力，遵守欧盟能源政策法规；

(3) 提高能源生产部门和消费部门的效率；

(4) 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发展，以联合国气候变化协议为标准制定清洁能源方案。

2. 工业

实施对产业部门积极的产业政策，以工业部门结构性调整和适应欧洲发展趋势为重点，创造一个有效率和有竞争力的工业产业结构。

3. 农业及食品加工

(1) 通过修订法例条文，建立新的机构，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私有化改革；

(2) 按照欧盟标准颁布新的法律，制定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实施标准，以及对农业食品来源的保护和管制。

4. 交通

大力发展铁路，公路，空运和多种方式联运。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

建设现代化和符合欧洲标准的东南欧运输轴线。修建贯通欧洲的走廊高速公路和经Pojava-Cacak-Pozega到南亚得里亚海的高速公路。修建塞尔维亚三角公路网（共885公里），连接周边地区和国家。

二、塞尔维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塞尔维亚《国家投资计划》和未来5年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内，塞尔维亚经济发展的突出重点和外商投资产业五大导向之一。

1. 基础设施建设。

2. 农业和环保产业。

3. 汽车工业。
4. 通信和信息技术产业。
5. 电子和家电产业。

三、塞尔维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信息技术工业园区：信息技术研发和生产。
2. 意大利工业园区：物流中心。

2009年以来，塞尔维亚政府加大力度着重宣传并希望外商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是：

1. 泛欧洲10号高速公路建设。
2. 塞2个火力电站建设（Kolubara地区2X35万千瓦褐煤火电站，Nikola Tesla700万千瓦火电站）。
3. 塞南部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
4. 贝尔格莱德市三座跨河公路大桥建设。
5. 贝尔格莱德市给排水系统建设。
6. 贝尔格莱德市地铁建设。
7. 贝尔格莱德市环城公路建设和多瑙河港口建设。
8.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首府诺维萨德市跨多瑙河二座大桥建设。
9. 塞尔维亚铁路系统更新与改造工程。
10. 贝尔格莱德通往塞南部RIG的300公里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

四、塞尔维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塞尔维亚吸引外资处于初级阶段，实现企业私有化是其主要吸引外资的方式，开发性引资仅占吸引外资总额的17%。塞尔维亚吸引外资的政策和法规尚不完善，新外资法的修订尚待完成。目前主要是学习、摸索他国的经验和做法，重点学习建设工业园区的经验。2008年以来，塞尔维亚吸引外资的重点开始转入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外来投资参与项目对外商开放承包市场。

五、塞尔维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塞尔维亚主要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的原料、消费品、设备。

塞尔维亚主要进口商品：加工贸易的原料、消费品、设备等。

中国向塞尔维亚出口主要商品：电信设备及装置、办公及自动数据处理机械、

电力机械、电器及电器元件、服装及衣着附件、通用工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鞋类、纺纱、织品及纺织品、塑料原料等。

中国从塞尔维亚进口主要商品：鞋类、电力机械、电器及电器元件、合成与再生橡胶、服装等。

六、在塞尔维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三一重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贸易中心等。

塞浦路斯

一、塞浦路斯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旅游业、金融业、船运业、房地产是塞浦路斯的支柱产业。
2. 发展商业和转口贸易，建立贷款担保中心，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加强公共-私人部门合作。
3. 加强科技与创新投资。积极发展信息和交流技术，加大该领域基础设施投入。
4. 逐步将重油发电模式转变到碳排放较少的天然气发电，使塞浦路斯能源供应多样化；同时，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应用，重点发展生物燃料、风能、太阳能应用。
5. 加强人力资本投资，提高社会凝聚力。改善劳动力供求市场。

二、塞浦路斯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研发和技术更新。
2. 信息技术。
3. 房地产。
4. 海运。
5. 旅游。
6. 船运服务。
7. 清洁能源。
8. 金融服务。
9. 法律服务。

三、塞浦路斯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拉纳卡市自贸区：外向型贸易和商业、制造业等。

四、塞浦路斯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塞浦路斯对涉及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如邮政、电力、电信、机场、港口、供水和航空公司等归政府所有。房地产、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广播电视、航空等领域限制外资，无论投资者来自欧盟成员国还是非欧盟成员国。

对于直接投资，外资比例没有最大或最小的限制。对于股权投资，投资者最

多可以获得在塞浦路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00%的股本。但对于银行业，除非得到许可，外资参股比例最大不能超过50%。未经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同意，个人不能直接或间接获得10%及以上的银行股本。

银行、保险和证券企业的经营要服从专门的法律，对该类企业的经营期限、市场准入和资金限制都有专门的规定。

五、塞浦路斯主要进出口产品

塞浦路斯主要出口商品：化工产品，矿产品，机器及电气设备，食品饮料及烟酒，光学、医疗用精密仪器及钟表乐器，植物产品，活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贱金属等。

塞浦路斯主要进口商品：矿产品，机器及电气设备，食品饮料及烟酒，化工产品，运输设备，贱金属，纺织品等。

中国对塞浦路斯出口主要商品：船舶、成品油、家具及其零件、空调、服装、药品、钢材等。

中国自塞浦路斯进口主要商品：医药品、废金属、农产品、服装、机电产品等。

六、在塞浦路斯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塞浦路斯工作组、北京国际BIECO (CY) 贸易公司等。

斯洛文尼亚

一、斯洛文尼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交通基础设施

铁路、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海运、航空等方面的新建和现代化改造。

(1) 设计智能化交通运输体系，缩短居民旅行时间，缓解交通拥挤状况；

(2) 打造联合运输节点，使斯洛文尼亚与欧洲主要通道有效连接，提升跨区域通达水平；

(3) 通过提供可持续的流动性保障长期高质量的生存空间，减轻环境压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电力能源

(1) 提高基础能源生产中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份额；

(2) 显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降低本国对进口燃料的依赖程度，增强能源自给能力；

(4) 建设适应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基础设施系统，构建由燃料电池汽车组成的城市间交通运输体系；

(5) 加大对能源高效使用、可再生能源、“氢”经济等领域国际研发项目的支持力度；

(6) 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3. 农业

(1) 加大对农业人力资本和实物资本的投资；

(2) 鼓励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农、林、食品业相关部门的竞争力；

(3) 促进农业多元化和农业企业发展；

(4) 对自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促进环境友好型农业的发展；

(5) 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4. 旅游业

(1) 旅游人数年均增长率达到6%，过夜旅游者人数年均增长率达到4%；

(2) 国际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8%；

(3) 通过市场营销，使斯洛文尼亚在目标群体中的认知度至少达到50%。

5. 经济中心建设

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增加以发展为导向的国内投资、吸引外国资金流入、支持经济全球化等。

- (1) 通过建设工业商贸园区，企业孵化园，促进企业发展；
- (2) 通过建设科技园区、商业教育中心，促进先进技术的发展；
- (3) 发展与物流中心、旅游基础设施等相连接的信息系统。

二、斯洛文尼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铁路、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海运、空港新建和现代化改造。
2. 电力供应网络现代化改造、水电站建设、火力发电站建设、核电站建设。
3. 天然气储藏设施建设。
4. 旅游。

三、斯洛文尼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交通建设

(1) 斯洛文尼亚Pragersko-Hodoš-国境线：铁路电气化改造，建设双线铁路；

(2) 斯洛文尼亚Koper-Divača：建设铁路新线；

(3) 斯洛文尼亚Koper港：码头扩建。

2. 电力供应网络现代化改造：

(1) 斯洛文尼亚Krško-Beričevu输电线、Okroglo-Udine输电线、Cirkovce-Pince输电线；

(2) 斯洛文尼亚Sava河下游水电站建设；

(3) 斯洛文尼亚Kozjak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4) 斯洛文尼亚Šoštanj火力发电站建设；

(5) 斯洛文尼亚Krško核电站建设。

四、斯洛文尼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斯洛文尼亚对外国投资者或公司提供国民待遇，无特殊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在完税后利润可自由汇出。除某些禁止或限制领域外，外商可在其他领域自由投资，投资方式可灵活多样。斯洛文尼亚禁止外商在下列领域设立独资企业：

1. 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国家财政预算内指定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
3. 铁路与航空运输。
4. 交通与通讯。
5. 保险业。

在下列领域，外资在企业里的投资比例有一定限制：

1. 在审计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49%。
2. 在出版和广播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33%。
3. 在证券经纪领域的企业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24%。
4. 在投资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基金）中，外资比例不得高于20%，外商投资超过其资产20%和在授权投资公司（经母公司授权可被投资的分公司）投资超过15%，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此外，外国人可以在斯洛文尼亚建立独资银行，但需要在国家对等的条件下得到中央银行“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

五、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斯洛文尼亚主要出口商品：机械和设备、汽车和运输设备、化学制品、医药等。

斯洛文尼亚主要进口商品：机械和设备、汽车和运输设备、金属制品、化学制品等。

中国向斯洛文尼亚出口主要商品：家电及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与通讯技术、钢铁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和药品、纺织服装等。

中国从斯洛文尼亚进口主要商品：电动机及发电机、旋转式电力设备的零件、电容器及其零件、抗菌素制剂、金属加工机床、钢铁及其制品、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等。

六、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斯洛文尼亚工作组。

乌克兰

一、乌克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能源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更新设备及工艺，使现有设备进一步现代化，在油气运输方面采用先进的设施和技术。

2. 加工工业

提高加工制造业产值，降低加工工业生产能源消耗以及其他资源消耗，重点发展轻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农工综合体。

3. 矿产资源

建立矿产资源基地，实现进口替代并扩大出口能力。优先发展国民经济急需且十分短缺的主要矿产资源。

4. 农业

采取各项组织和法律措施及经济金融手段大力发展农业，形成有竞争力的农工综合体。

5. 交通运输

发展过境运输，提高全国的运力。

二、乌克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核能、水力发电、石油及石油制品。

2. 轻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农工综合体。

3.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4. 农作物种植、农工综合体、农产品加工。

5. 公路、桥梁、地铁、港口建设、物流。

三、乌克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Rivne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化工、食品加工、机械制造等。

四、乌克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乌克兰法律针对外国投资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凡未被乌克兰法律直接禁止的行业，外资均可以进行投资。

乌克兰鼓励外资进入的行业有机械制造业、汽车工业、化工、信息技术、基

基础设施、农业、冶金、替代能源和旅游。乌克兰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包括出版、广播和武器制造等。

五、乌克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乌克兰出口主要商品：黑色金属、矿物燃料、钢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火车机车设备、粮食作物和化工产品为主。

乌克兰进口主要商品：石油、天然气、交通工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塑料制品等。

中国向乌克兰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和服装、鞋帽类产品、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等。

中国自乌克兰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等。

六、在乌克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

希腊

一、希腊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通过订造新船、购买低龄旧船等方式加速淘汰超龄旧船，提高船舶质量，扩大船队规模；缩减经营船舶范围，实行专业化管理，大力发展海运业，巩固希腊在世界上的领先地位。

2. 加大国内港口私有化进度，提高港口的国际化程度，鼓励投资港口建设，加快港口发展速度。

3. 鼓励技术创新、研发和创业。

4. 促进对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

二、希腊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网络、通信、软件开发、高科技服务、实验室。

2. 交通基础设施、旅游开发及设施建设。

3. 物流服务、合资商业中心和物流中心。

4. 清洁能源发电、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环保和节能项目。

5. 皮革制造业。

6. 工业初级产品加工。

7. 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采购和发展现代化农业。

8. 采矿和大理石加工。

9. 液体燃料和液化气的储运。

三、希腊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希腊在Achaia地区设立有科技园区和工业园区，鼓励对科技研发和制造业投资。在Attiki地区设立有技术园区和工业园区，鼓励对技术研究和制造业的投资。

2. 希腊在Chalkidiki、Chanion、Evros、Evvoia等地区设立有工业园区，鼓励对制造加工业的投资。

四、希腊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希腊有关法律法规，非欧盟公民不得拥有边境地区的房地产；不能持有那些在边境地区投资房地产的公司股份；不能持有私人电台、电视台公司的股份；同时在航空、航运以及采矿业等领域也限制非欧盟公民投资。

希腊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1）新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2）新技术，如通信、网络、软件开发等；（3）旅游产业，如酒店业、旅游配套设施等；（4）农副产品加工；（5）节能、环保项目；（6）道路、交通、停车场等基础设施；（7）对落后地区的投资。

五、希腊主要进出口产品

希腊主要出口商品：贱金属及制品、矿产品和机电产品、植物产品和运输设备等。

希腊主要进口商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鞋、靴、伞等。

中国向希腊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家具玩具和纺织品及原料等。

中国从希腊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贱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及箱包、纤维素浆及纸张、动植物油脂和纺织品等。

六、在希腊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远希腊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海运(希腊)代理有限公司、中海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中国船级社、中希海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匈牙利

一、匈牙利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汽车工业

汽车是匈牙利支柱产业，汽车工业产值和出口额分别占工业总产值和总出口额20%左右。

2. 生物科技

将匈牙利发展成欧盟10大生物科技大国之一。

3. 电子工业

电子产业是匈牙利支柱产业，电子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5%左右。

4. 信息技术

积极发展信息硬件和软件制造业，重点发展信息安全技术、病毒防护、手写识别和生物信息技术等。

5. 物流行业

充分发挥匈牙利是中东欧地区重要交通枢纽的地理优势，发展物流业。对物流的投资可以获得政府提供的欧盟补贴，对1000万欧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还给以特别的激励政策。

6. 技术研发

大力发展机械、化学、医药科学和自然科学。

7. 可再生能源

匈牙利在生物燃料、沼气、地热和太阳能能源方面发展前景巨大，政府已制订了长期规划增加可替代能源的应用。

二、匈牙利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汽车。

2. 生物科技。

3. 电子。

4. 信息技术。

5. 物流。

6. 研发。

7. 可再生能源。
8. 服务业。
9. 旅游业。

三、匈牙利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匈牙利各类工业园区：电子、信息、汽车、通讯、高新科技研发等。

四、匈牙利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匈牙利发布的《外商投资法案》（Act XXIV of 1988 on Foreign Investment）对国内外投资者权益进行法律保护，国内外投资企业适用统一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大部分经济活动。但也有以下例外：

1. 须获得政府批准的行业：赌博业、电信和邮政、自来水供给、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

2. 对外国企业或个人购买匈牙利耕地和自然保护区以及作为第二居住地的不动产有严格限制。法律规定，2011年前，农用土地只允许匈牙利自然人购买。但欧盟国家公民，如已合法定居匈牙利并从事农业生产三年以上者可购买所需耕地，并享有匈牙利公民的同等权利。

3. 《信贷机构和金融企业法案》（Act CXII of 1996 on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Enterprises）对外国银行投资及其从事的金融服务范围有限制性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在匈牙利投资之前必须获得匈牙利国家金融机构监管局（State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许可，并只能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分行两种形式，最低起始资本不得低于20亿福林（按当前汇率约合1100万美元）。外国银行也可设立银行代表处，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五、匈牙利主要进出口商品

匈牙利主要出口商品：通信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发动机、电子计算机及其部件、彩色电视机、药品等。

匈牙利主要进口商品：通信设备及零件、石油和天然气、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无线电设备零件、发动机零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部件、电工器材等。

中国向匈牙利出口主要商品：通信设备及零件、液晶显示板、无线电设备零

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部件、变流器等。

中国从匈牙利进口主要商品：发动机及零部件、通信设备及零件、汽车及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部件、变流器等。

六、在匈牙利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华为匈牙利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实业集团、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建设集团、金川集团和上海建工集团等。

意大利

一、意大利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工业

保持原材料加工为传统的传统，发挥机械制造业的优势，同时大力发展建筑、纺织、服装、石油化工、医药、运输设备、首饰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

2. 服务业

继续保持电信业、食品业、旅游业、商品批发业的增长幅度，改善计算机及相关部门的负增长状况。

二、意大利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建筑、纺织、服装、石油化工、医药、运输设备、首饰加工、食品加工。
2. 电信、食品、旅游、商品批发、计算机及相关行业。
3. 新能源。
4. 物流。

三、意大利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普拉托新兴工业区、比埃拉工业区：毛纺织业。
2. 科莫工业区：丝织业。
3. 其他工业区：纺织品和服装、机械、家庭用品、皮革和皮鞋。

四、意大利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意大利对外国投资的名义开放程度较高，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100%产权，但此类情况实际极少。根据欧盟协定第43条款，外资企业在意大利享受国民待遇，在税收和优惠政策方面与意大利本国企业一致。但也有例外，如意大利的反垄断法《竞争和公平交易法》赋予意大利政府可以出于“国家经济利益和战略利益优先”的考虑，或在意大利企业在别国遭受歧视性对待情况下，有权阻止外资企业的并购计划。

意大利在国防工业、飞机制造、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国内航空业经营和海运等行业对投资经营限制较严格。在这些行业存在某些限制外资的特殊法律条文。

1. 外资进入银行业的规定

1993年9月1日第385号法令和意大利中央银行1999年4月21日第229号有关监管条例，对外资银行进入意大利市场的准入条件做了明确规定。意大利首先将外资银行分为欧盟成员国银行和非欧盟成员国银行，并在市场准入和营运监管方面区别对待，对前者实行较为宽松的政策，一般由相关银行总部所在国的中央银行延伸监管，意央行不做特别规定。对于后者欲在意设立机构，意大利制订了以下一些特殊规定。欧盟以外国家的银行在意大利开办首家分行需经意财政部批准，并征得意外交部和中央银行的同意。意主管部门在批准授权时将考虑双边市场准入的对等条件。

(1) 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意中央银行规定的标准（650万欧元）；

(2) 代表处的设立：非欧盟国家银行在意设立代表处需报意大利中央银行审批，如在收到设立代表处申请后60天内不提出异议，代表处即可开业；

(3) 首家分行的设立：非欧盟国家银行在意设立第一家分行，应报请意大利中央银行、外交部和经济财政部批准。在对申请进行审查时，意大利强调双方国家市场准入的对等性、可经营业务范围的对等性；

(4) 经营网点的延伸：第一家分行获准开业后，业务网点的延伸相对容易些，无论是在同一城市或在另一城市设立新网点，只要报意大利中央银行备案即可；

(5) 营运监管和税务政策：一旦获准开业，非欧盟国家的银行在意大利的分行在营运监管和税务政策上，享有意大利商业银行的同等待遇，只是在中长期信贷的发放比例上需遵守另外的规定。对非欧盟国家银行分行的监管指标是按照分行自有营运资金计算，而本地银行和欧盟国家银行按照其母行的监管资本计算（对于18个月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对本地银行的限制是要求低于客户存款的30%，而对非欧盟银行分行的要求是低于客户贷款和同业资产的30%）；

(6) 无论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非银行公司不得购买超过15%的意大利银行股份。

2. 外资进入保险业的规定

根据意大利法律规定，外商投资进入意保险领域的相关限制是：

(1) 在意大利设立人身和财产保险机构和公司必须得到意大利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

(2) 意大利政府的批准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意大利保险类公司在国外所受的“对等待遇”；

(3) 欲在意大利开设保险公司的外资企业必须具有从事保险业经营10年以上的时间；

(4) 必须在意大利当地指定总代理人。

3. 外资进入航空业的规定

意大利对外国资本进入其航空业市场的限制主要是针对非欧盟国家投资者，非欧盟国家公司不得在意大利经营国内航线的客货运输。

根据意大利航空法规定，经营航空线的个人、代理商或公司需经意政府的批准，外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49.5%。欧盟国家的航空公司进入意大利市场的审批程序同意大利本国投资者。欧盟航空经营者在意大利从事航空服务受意大利空运限制(cabotage)的约束，只能作为国际航空服务的延伸和补充。在地面服务和地面设施管理方面，还没有对外资开放，仍然由意大利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经营和管理。

意大利法律还规定，外国公司参股的意大利航空运输企业其董事长和三分之二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意大利公民。

4. 外资进入电信业的规定

外资进入意大利电信服务业市场主要以增值电信和网络服务(如宽带服务)、手机通讯服务等。一般情况下，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业绩要求，但意大利对电信行业外资公司的业绩要求与开业许可挂钩。

5. 外资进入能源领域的规定

意大利能源产业以国有公司为主，能源主要依赖进口，尤其是依赖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的天然气供应。主要国有控股公司包括意大利埃尼集团、意大利国家电力集团和意大利国家电网公司等。

意大利对于非欧盟国家投资意大利火力发电项目、煤炭液化气项目等，强调与投资来源国的对等条件。对于矿产资源开采等也强调与投资来源国的对等条件。

6. 其他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

意大利其他一些法律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主要有：广播影视业、海洋渔业(商

业捕捞)、铁路运输、邮政、博彩业、水资源开发与管理、城市垃圾处理等。

五、意大利主要进出口产品

意大利主要出口商品: 机械设备与机床、服装纺织品、化工及人造纤维产品、交通工具、皮革及制品、金属及制品、精炼石油产品、农产品等。

意大利主要进口商品: 能源性矿产、化工及人造纤维产品、精密机电设备、金属及制品、交通工具、农产品等。

中国对意大利主要出口商品: 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鞋类、旅游用品及箱包、山羊绒、玩具、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塑料制品、医药品等。

中国从意大利主要进口商品: 纺织机械、牛皮革和马皮革、电视显像管、金属加工机床、橡胶或塑料加工机械、医药品、烟草加工机械、型模及金属铸造用型箱、电视、收音机及无线电通讯设备的零附件、计量检测分析自控仪器及器具等。

六、在意大利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米兰分行、宝钢意大利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中远集运意大利公司、BENELLI钱江有限责任公司、哈杉集团威尔逊鞋业有限公司、海尔欧洲贸易有限公司、海信意大利公司、长安汽车欧洲设计中心、江淮意大利研发中心等。

英国

一、英国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生物制药产业

对科学基础进行开发，改善发展生物技术部门所需要的所有条件，提高英国生物技术领域的竞争力。成立生物科学创新和研发机构，继续保持在生物技术领域的竞争力。鼓励生物技术科学研究不断突破，保证英国在欧洲生物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2. 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1) 确立网络与技术中立原则；

(2) 业务上允许双向进入。

3. 旅游业

提高旅游业休闲产业的生产力，提高效率控制支出，地方部门在休闲娱乐和文化服务支出的效率结余至少达到2.5%。以委托代理并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

5. 能源业

大力发展可再生低碳能源，将其能源组合的比重从2005年的“煤炭占35%，石油和天然气占40%，核能占19%，可再生能源占6%”逐渐过渡到2020年的“煤炭占20%，石油和天然气占40%，核能占5%，可再生能源占35%”的目标。

二、英国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生物制药产业。

2. 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3. 金融服务业。

4. 旅游开发。

5. 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再生能源。

6. 高新技术研发。

三、英国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企业扩大规模、现代化或重组、制造业和服务业。

2. 科技园：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四、英国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外商或外资控股公司从法律意义上讲与英资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在英国可从事多种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根据中国政府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结合英国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发布的招商信息，推荐中国企业赴英国投资生物制药、计算机制造、贸易、分销、仓储、交通运输、研发、金融、法律咨询。但在运输、能源、国防、核能领域对外国公司和英国公司均有限制。

外国和英国公司必须同样遵循有关垄断和兼并的规定，收购大型或经济上有重要影响的英国企业，必须获得政府批准；银行和保险公司开业前，必须获得金融服务局（FSA）及政府的批准。

五、英国主要进出口产品

英国主要进口商品：汽车、原油、机械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器械、办公用品、纺织品和服装、工业制造品、医药产品、发电设备、化工产品、矿产品、水果蔬菜、钢铁、纸张等。

英国主要出口商品：汽车、化工产品、医药、发电设备、有机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英国出口主要产品：服装、玩具、鞋类、电子产品、箱包等。

中国从英国进口主要商品：汽车、发动机、电子产品、药品、金属废料等。

六、在英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英国工作组、中国电信（欧洲）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驻英国办事处、联合石化英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国际实业（伦敦）有限公司、中海油非洲（英国）有限公司、中化欧洲集团公司、中远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英国金属矿产英国有限公司、鹏利（伦敦）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英国）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英国）办事处、MG汽车英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英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英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英国）有限公司等。

美洲

巴拿马

一、巴拿马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大力加强公路体系的建设，以减少运输及分配成本。通过电力部门改革提供更有竞争力的电力供应。

2. 最大程度的利用国家资源以及地理优势，积极进行巴拿马运河拓宽工程，将巴拿马城—科隆发展为拉美最大的物流中心。

3. 由于财政限制，投资优先计划集中于巴拿马自然与人力资源较有优势的地方。

二、巴拿马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金融业。

2. 旅游业。

3. 农业。

4. 海产养殖。

政府积极吸引外资投资海产品加工及其它渔业、与海事相关的企业。

5. 航运业。

巴拿马正在努力更新和扩大其整个基础设施。港口，尤其是位于巴波亚（Balboa）和克里斯托布（Cristobal）的港口。

三、巴拿马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移交”地区：美国在移交运河时，交给巴拿马政府 16.34 万公顷土地，其中巴拿马运河管理委员会使用 7.91 万公顷（占 48.4%），用于保护环境和植物的面积为 7.04 万公顷（占 43.19%），用于建设港口或铁路的面积为 700 公顷（占 0.49%），用于开发和创造就业的面积为 1.33 万公顷（占 8.19%）。其中用于开发和创造就业的区域又划分为用于发展工业和贸易的土地，面积为 3500 公顷；用于城市建设的土地（如旅游设施、体育中心、博物馆、汽车站等），面积为 4790 公顷；其余 5100 公顷用于居民住房。在发展工业和贸易的地区内，有一块叫霍华德（HOWARD，原为美国机场）的地产，共 2005 公顷。由于该地地

理位置优越，各项基础设施良好，政府拟在那里建立经济特区，设立技术、工业、后勤服务园区（港口、机场），巴拿马政府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转让和租赁。

2. 重点发展港口，重点是位于巴波亚（Balboa）和克里斯托布（Cristobal）的港口。

四、巴拿马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巴拿马目前没有针对外资管理的专项法律，现有法规适用于巴拿马公民和外国人。巴拿马宪法保护私有财产和知识产权，保障企业自由经营，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实行非歧视原则。

巴拿马宪法规定巴拿马国人与外国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任何人不因为人种、出生地、社会阶级、性别以至政治思想的原因而享有特权。但法律可以因为工作、健康、公共安全、国民经济等原因限制外国人从事特定经济活动。

原则上，外国投资不需预审批，但申请特定奖励政策者除外。在巴拿马开业的银行必须持有巴拿马财经部下属的银行总署颁发的营业许可，从事保险类业务也需要得到相应财政监察机构的许可。

五、巴拿马主要进出口产品

巴拿马主要出口商品：金枪鱼、虾、鱼粉、咖啡、香蕉等。

巴拿马主要进口商品：石油产品、制成品、药品和食品等。

中国向巴拿马出口主要商品：纺织品、成品油、家用陶瓷器皿、录音机及收录机、自行车、船舶、旅行用品及箱包、服装、鞋类、机电产品。

中国从巴拿马进口主要商品：塑料、废钢材、船舶、机电产品等。

六、在巴拿马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中国远洋集团、京汉（巴拿马）海运公司等。

巴西

一、巴西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强投资交通、能源、医疗、住宅和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2. 保持经济持续增长态势，扩大供应能力、保持国际支付平衡、提高创新能力、加强小型和微小企业竞争力。
3. 加强巴西出口基本竞争力、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增强出口的信息及能力建设、扩大市场准入和加强服务业出口。
4. 促进巴西小型和微小出口企业发展。

二、巴西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林业开发和林产品深加工。
2. 石油、铁矿、铝矿和铜矿勘探开发。
3. 粗钢和铁轨等制成品。
4. 公路、港口、铁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
5. 水电站、输变电线路和电力供应。
6.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7. 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配件，信息技术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锂电池，石油天然气设备，风能和太阳能设备，化工，起重机械、挖掘机和卡车等重型设备，纸浆和纸张，汽车零部件。
8. 贸易、分销和交通运输服务。
9. 健康产业、石油、天然气、新能源、替代能源和信息技术研发。

三、巴西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Sergipe出口加工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材料加工制造、油气分离设备加工生产、能源、化工、贸易、物流等。

四、巴西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投资领域

巴西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领域包括：核能开发、医疗卫生、养老基金、海洋捕捞、邮政、报纸、电视、无线电通信网络、国内特许航空服务以及航天工业等。

2. 限制投资领域

巴西政府通过修宪，逐步放松了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等领域的垄断，并对电信、电力业实行私营化（根据规定，外资通过参与巴企业私有化进入巴西市场，至少6年之后才能撤资）。另外，巴西已允许外国企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近海航运、高速公路等领域的融资和服务。2007年1月15日，巴西副总统签署法令，批准巴西开放再保险市场。这项新法令规定巴西再保险市场的经营者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的“本地经营者”，也可以是总部设在巴西之外的经营者，从而结束了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在该行业的垄断地位。但为了保证巴西本国企业的利益，该法令同时规定，在法令生效后3年内，巴西60%的再保险市场份额将由巴西国家再保险公司和其他本地经营者占有，之后这个份额将有所降低。

2009年10月13日，巴西众议院宪法司法委员会一致通过第4.440号法律草案，其要点如下：在亚马孙地区（包括MT, RO, AC, AM, RR, AP, PA, MA, TO等9个州）不得向外国人出售面积超过15个“莫都乐”（约1140公顷）的土地。只有在巴西居住10年以上的外国人或存在10年以上的外国机构，且履行了巴宪法规定的社会义务，才可以购买15个“莫都乐”以上的土地；禁止外国人购买距离边境150公里以内的土地；外国人如果在此范围内已拥有土地，需在本法生效后6个月出示已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否则将通过司法程序取消其所有权。该法律草案尚需参议院审议。

2010年8月，巴西总统卢拉签署了由巴西律师联盟（AGU）提交的文件，决定限制外国人和外国人控股公司购买巴西土地。根据该文件，由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51%的公司拥有巴西土地面积不得超过50个“莫都乐”（按不同区域，面积介于250至5000公顷），而且这些土地只能用于其公司营业范围内的农业、牧业和工业项目；一家或多家外国公司在一个城市拥有的土地不能超过该市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该文件对此前已进行的土地交易不具约束力。巴西农垦土改局（INCRA）现正据此修订土地登记程序。

最近，一些外国集团收购巴西的铁、镍以及其他金属矿业。外国投资者加大对巴西矿产的开采已引起当地政府关注，为此，有关限制外资开发巴西矿产资源的新法案正在酝酿中。新法案不会排除外国投资，但会对外国开采铁矿等重要工

业原料加以限制。预计该项新法案将会在2011年上半年提交国会审议，内容包括：政府可以规定国内市场的矿产供应量；可以限制矿业企业的股东结构：具有特殊或战略意义的大型矿藏，一律要通过公开招标开发，并确定由哪一类型的投资者参与；供应国内市场的矿产品将会获得税收优惠等。罗塞芙总统希望有关巴西资源开发的新法案能够在今年通过。事实上该法案原本预计在2010年提交国会审议，由于草案未能达成共识而无法实现。后又因总统大选延误，外国投资者因而乘机扩大对巴西矿业的投资。

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不得超过有表决权股份的20%。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其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才能经营。

未在巴西设立公司、代表处或其他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投资巴国内公共航空领域。外资在民航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20%。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有办公场所并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

五、巴西主要进出口产品

巴西进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运输设备、贱金属及制品。巴西出口主要商品：石油产品、矿产品、大豆、飞机、纸浆、皮革等。

中国向巴西出口主要商品：通信设备零件、液晶显示器件、焦炭、电视接收与发送设备、移动电话、电脑零配件、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摩托车零配件、蓄电池、化肥、汽车轮胎等。

中国从巴西进口主要商品：大豆、铁矿砂、石油、大豆油、纸浆、铁合金、去毛皮革、烟叶、飞机、锰矿砂等。

六、在巴西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南部美洲大区组、中石化集团公司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建设国华公司、中信国际合作公司、中土巴西公司、中远巴西公司、中海巴西公司、中巴中心、格力巴西公司、中兴通讯（巴西）公司、中纺粮油巴西公司、巴西机械设备公司、华为技术（巴西）有限公司、宁波贸易中心、山东机械公司、爱地公司、达源贸易公司、飞跃进出口公司、海天巴西公司、上广电巴西公司、南美商检公司、鲁能保利时公司、

上海实业公司、迈亚公司等。

秘 鲁

一、秘鲁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在未来5年向农业投资12亿美元，利用秘鲁和美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优势，积极发展经济和贸易合作。改善秘鲁最贫困农民的生活质量，改变秘鲁农民贫困和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使秘鲁农业成为产出率高和竞争力强的行业。

2. 秘鲁矿业部门预计投资220亿美元，用于金属矿产投资项目。目前该国有待开发的项目达200个，正在开发的项目30个，6个矿需要扩大开采规模。

3. 未来5年计划投资83亿美元用于石油天然气项目，其中，勘探投资30亿美元，相关配套设施15亿美元。

4. 电力部门预计未来5年计划投资34亿美元发展电力。

二、秘鲁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农业综合开发。

2. 林业开发和深加工。

3. 渔业和养殖业。

4. 采矿业。

5. 纺织服装。

6. 服务业。

7. 基础设施建设：运输、通讯、电力、卫生设施。

8. 房地产。

9. 资本市场。

三、秘鲁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塔克纳自由区 (Tacna free zone)：加工贸易、商业和物流等。

2. 马瑙斯雨林地区：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养鱼等。

四、秘鲁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根据秘鲁宪法第71条的规定，在边境地区50公里范围以内，外国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和名义取得和占有矿产、土地、森林、水源、石油及其他能源等资源。但涉及国家公共利益的项目，经国防部直至总统批准可视为例外。

2. 限制的行业

外国法人在参与秘鲁国内电视、广播领域的投资，投资比例被限制在40%以内。另外，上述企业在其来源国广播电视企业中应该占有股份。

3. 鼓励的行业

秘鲁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绝大多数一般性的产业领域都对外资开放。给予特别鼓励的行业主要有石油、石油化工、生物燃料、电力和农业。对这些鼓励的行业，秘鲁政府将根据其所在区域、经济活动的导向和项目类别给予不同的优惠。

五、秘鲁主要进出口产品

秘鲁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和石油、农牧业产品、纺织品、渔产品等。

秘鲁主要进口商品：机电产品、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等。

中国向秘鲁出口主要商品：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

中国从秘鲁进口主要商品：铜、铁等矿产品和鱼粉等。

六、在秘鲁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首钢秘鲁铁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五矿、江西铜业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水电对外公司、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

玻利维亚

一、玻利维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扩大生产力，对资源型出口产品进行工业化以增加其附加值，从而逐步消除国内贫困。与此同时，油气能源和矿业将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承担振兴经济的主要任务。

二、玻利维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铁、金、锂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加工；管道运输和储藏。
2. 尿素、聚乙烯生产。
3. 电力。
4. 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工贸易。
6. 农业。
7. 林业。
8. 旅游业。

三、玻利维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玻利维亚自由贸易区：外向型加工贸易。

四、玻利维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国内外企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受到相同的保障；对资金流入流出、将股息和其它盈利汇往国外均不加限制；保障货币自由兑换，对本币和外币提供多种银行服务；保障货物和劳工的自由出入；保障企业自由定价、组织生产和销售计划；保障企业将合同争议诉诸法律的权利；保障在合资（风险共担）模式下，本国和外国资本共同投资。

法律规定，距国境线50公里范围内禁止国内外私人资本进行投资，但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 （1）建设并经营用于输送和进出口石油天然气及其相关产品的管道；
- （2）建设并经营一切用于生产、廉洁、输送以及销售电能的设施；
- （3）建设并经营一切用于数据、信号、图像、声音及其他各种信息传输的设施。

玻利维亚将油气、矿业作为未来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希望外资进入。

五、玻利维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玻利维亚主要出口产品：燃油、天然气、矿产品及大蒜。

玻利维亚主要进口：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工业设备、消费品、运输设备和食品。

中国向玻利维亚出口主要商品：机电和化工产品等。

中国从玻利维亚进口主要商品：矿产品和木材等。

六、在玻利维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矿局、江苏地质、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俊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江阴润通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北京亚马逊木业集团。

厄瓜多尔

一、厄瓜多尔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民族工业

厄瓜多尔现在的经济模式是以初级产品生产出口为主。政府希望通过选择性进口替代转换经济模式，集中力量发展能创造附加值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2. 开发石油和矿产

建设“太平洋炼油厂”，提高石油产品附加值；加强石油勘探及开发，石油日产量由2009年的48.19万桶到2013年提高到50.05万桶；与矿产企业谈判签订矿业开发合同，促进矿业发展。

3. 改善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Manta航空港，力争将其建成联结亚洲和拉美的航空枢纽；建设Manta海港，希将其建成联结太平洋和大西洋的航运中心；建设城市间和城市内高效能的运输系统，尤其要推进建设基多地铁。

4. 发展农业，加强粮食自给

推动农牧业现代化改造，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提高玉米、豆类、小麦、大麦等粮食作物的产量，减少对这几种粮食的进口。

5. 加强通信建设

加强通信领域建设以推动建设信息和知识社会。

6. 转换能源模式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尤其是水力资源，另外还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能。替代能源在总发电装机容量中的比例由2008年的0.1%提高到2013年的6%。

7. 促进贸易多元化

促进出口产品的多元化，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多元化。

8. 吸引外国投资

使外国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8年的1%到2013年达到3%。

二、厄瓜多尔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工业。

2. 石油和矿产勘探及开发。

3. 基础设施建设。

4. 农作物种植和加工。

三、厄瓜多尔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艾斯梅拉达省、太平洋沿海各省和首都基多12个自由区内可从事经批准的工业加工制造、贸易、国际服务和教育、医院和旅游服务等4类活动。

2. 亚马逊腹地：石油勘探及开发。

四、厄瓜多尔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厄瓜多尔大部分领域对外国资本开放。厄瓜多尔《对外贸易与投资法》和《投资促进与保障法》规定，生产和服务业是优先投资的领域。厄瓜多尔对外资开采其森林资源主要采取政府间合作和企业间合作两种方式。

五、厄瓜多尔主要进出口产品

厄瓜多尔主要出口商品：石油、香蕉、水产品、鲜花、可可、咖啡等。

厄瓜多尔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电器、纺织品和化工产品、工业原料、矿产品、金属、塑料制品和汽车等。

中国向厄瓜多尔出口主要商品：机械、电子、轻工、化工、机动车、农机、小五金和纺织品等。

中国从厄瓜多尔进口主要商品：石油、废金属、香蕉、鱼粉、可可豆等。

六、在厄瓜多尔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安第斯石油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总公司、中化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厄瓜多尔CRS资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公司等。

哥伦比亚

一、哥伦比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加大对煤炭工业的投入，积极发展煤炭产业，并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能源战略任务，大幅度提高煤炭产量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弥补因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逐年减少而面临的能源不足。扩大出口，增创外汇。

2. 政府计划在2015年将原油日产量提高至100万桶。

二、哥伦比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基础设施建设。
2. 农业。
3. 住房建设。
4. 科技创新。
5.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三、哥伦比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工业保税区：

波哥大保税区、黑河保税区（在麦德林市）、太平洋保税区（在卡利市）和坎德拉利亚保税区（在卡塔赫纳市）：贸易、加工制造、服务业。

2. 商业保税区

圣马尔塔保税区、库库塔保税区、巴兰基亚保税区、卡塔赫纳保税区和帕尔玛塞卡保税区（在卡利市）：服务业。

3. 旅游保税区

巴鲁(Baru)保税区（在卡塔赫纳市附近的巴鲁岛）、坡索斯 科罗拉多斯（Pozos Colorados）保税区（在圣马尔塔）和欧罗 加勒比德印第亚斯（Euro Caribe de Indias）保税区（在卡塔赫纳市）：旅游开发。

四、哥伦比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哥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外国投资不受任何限制，可以与本国投资一样进入各个经济部门，但若要对金融、保险、石油、天然气、矿业和电视领域进行投资，需要申请和审批，在其他部门则不需要申请和审批。哥对投资金额没有限制。不允许外国投资的方面包括国防、安全以及有毒、危险品和辐射废弃物加工方面。

五、哥伦比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哥伦比亚主要出口产品：石油及其副产品、煤炭、咖啡、镍、纺织服装、化工产品、食品饮料、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纸制品等。

哥伦比亚主要进口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及配件、燃料和矿物油、化工产品等。中间产品和原材料为主，占进口总额的45%左右，资本货物和建筑材料约占35%左右，消费品进口约20%。

中国向哥伦比亚出口主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技术产品，化工产品，钢铁板材，摩托车，纺织品等。

中国从哥伦比亚进口主要产品：成品油、镍铁矿、废铜、皮革和废铝等。

六、在哥伦比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等。

哥斯达黎加

一、哥斯达黎加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工业

积极发展轻工和制造业，重点发展纺织、机械、食品、木材、化工等。

2. 农业

鼓励水稻种植，提升自足份额；扩大菠萝种植面积，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比利时、德国和荷兰。

3. 服务业

(1) 改善高速公路、港口和机场基础设施建设，为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

(2) 全面调降计算机进口关税，使得计算机能够更普遍地进入家庭、学校及中小企业，促使与计算机相关的信息产业蓬勃发展。

二、哥斯达黎加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纺织、机械、食品、木材、化工。

2. 香蕉种植、加工和出口；菠萝种植、加工和出口。

3. 金融保险、不动产、企业服务、公共管理、社区服务、中介服务等。

4. 旅游。

5. 电信。

三、哥斯达黎加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以出口或再出口为目的的货物处理、加工、生产、制造、修理、维护以及提供相关的服务等。

四、哥斯达黎加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哥斯达黎加宪法规定，境内利用公共水力资源发的电、储藏的煤矿、石油和其它烃类的油井及储量、储藏的放射性矿物、以及无线服务等为国家所有，不得永久性变更其所有权，只允许国有机构或私营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勘探。使用中的铁路、码头、机场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出售或租赁。

国家对部分服务行业实行垄断经营，如原油及衍生品的进口、提炼和批发销售、邮政、电力、保险等。保险的改革正由议会商议中，拟逐步开放跨境保险服

务和允许除全国保险协会（INS）外的其他保险公司进入哥斯达黎加市场。

根据6990号《促进旅游业发展法》，哥为旅游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特别优惠措施，但根据6034号《海洋陆地区域法》，在哥国内从事开发活动须得到许可，该许可不允许给予或由下列机构持有：在哥斯达黎加居住未满5年的外国公民；发行不记名股票的公司；永久地址位于国外的公司；由外国公民全资所有的或50%以上的股本或股票由外国人所有的公司。获得许可的公司不得将配额、股票或合伙权转让给外国人。

五、哥斯达黎加主要进出口产品

哥斯达黎加进口主要产品：石油、食品及原材料等。

哥斯达黎加出口主要商品：加工制造产品、高科技产品、食品、塑料化工产品、植物花卉、咖啡、香蕉和菠萝等农产品。

中国对哥斯达黎加出口主要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及零部件、鞋类、电器、塑料制品和玩具等。

中国从哥斯达黎加进口主要产品：集成电路、电器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和皮革等。

六、在哥斯达黎加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外经中美洲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等。

加拿大

一、加拿大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联邦和各省政府对农业及农业食品的发展十分重视，制定了许多政策、措施，并且每年投入大量资金以保证农民的正常收入，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

加拿大农业部 2008 年制定的五年农业发展计划（Growing Forward）确定了对发展农业的具体目标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把加拿大农业打造成全球的食品安全、创新、和环保型生产的典范。

《发展计划》把对农业的投入重点放在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质，环保、科学创新、更新、和商业风险管理等方面。

商业风险管理项目包括 农业稳定、农业投资、农业保险和农业恢复等项目。加拿大对商业风险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封顶。项目资金投入取决于项目的需要和已投入的资金。

对非风险管理的其它项目，包括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质，环保农业、科学创新等，由地方政府计划在 5 年里投入 13 亿加元的基金，并以 60: 40 的比例由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担具体项目费用。

2. 能源

加拿大对清洁能源发电采取补贴价格收购，鼓励采用环保技术。

3. 生物技术

为给生物技术工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加拿大政府制定了“加拿大生物技术战略”，提出了增强公众信心，鼓励开发与研究，促进产品商业化，保护知识产权等发展目标。

二、加拿大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航空航天。

2. 农业生物技术。

3. 农业食品。

4. 汽车。

5. 生物制品。

6. 生物技术。
7. 商业服务。
8. 化工。
9. 数字媒体和游戏。
10. 金融服务。
11. 生命科学。
12. 制药。
13. 塑料。
14. 可再生能源。
15. 软件。
16. 无线通讯。

三、加拿大重点发展产业

加拿大根据国家发展需要，通常每年推出一类重点发展的产业。近几年推出的重点发展产业为清洁能源、无线通讯、生物科技、数码媒体。

四、加拿大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以2008年为例，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所涉金额在2.95亿加元以上的，需经过加拿大政府审核。所涉金额在2.95亿加元以下的，只需向政府备案。2009年加拿大政府出台投资法修改案，将审核门槛提高至6亿加元（企业价值），并在4年内进一步提高到10亿加元。加拿大每年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进行调整，政府必须在每年1月1日前决定并公布当年的审核门槛。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的直接投资在500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500万加元以下的只需向政府备案。

2. 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5000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除非间接并购的资产代表所涉及企业50%以上的总资产。不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需要在交易完成或者新企业设立之前或之后30天内向政府备案。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

易在向工业部提交申请后，工业部长将在75天内对下述各点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6点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 (1) 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雇员计划；
- (2) 投资者对加拿大经理和董事会的计划；
- (3) 投资对加拿大生产率、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的影响；
- (4) 投资对加拿大国内竞争的影响；
- (5) 与加拿大联邦和省级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情况；
- (6) 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经济中竞争力的影响。

3. 敏感经济领域的外资政策

为防止外资对国内部分产业和经济发展造成冲击和损害，甚至影响到国家的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限制措施。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铀的生产、金融服务、交通服务以及文化产业。

《投资法》的特别条款以及加联邦和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特殊产业的外资比例设定了额外的限制：

银行业：对于大型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50亿加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20%的投票股权或超过30%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资产在10亿加元以下）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渔业：任何外商持股超过49%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铀矿业：外商在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之下则可例外。

交通运输业：外商在加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25%。加海运业必须由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只来承担，但并不禁止其中的某些货轮实际归外国船东所有。

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

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10%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一些省区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其他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五、加拿大主要进出口产品

加拿大主要出口商品:石油、天然气、铝和镍等各类矿产品、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核反应堆及设备、机电产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张和纸浆、飞机及航空器、化工产品、钢铁产品、谷类、化肥、油籽及肉类产品等。

加拿大主要进口商品:原油、机动车及零部件、药品、大型飞机、手提自动数据处理器、飞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电视机和电话机、纺织品服装、玩具及旅游用品等。

中国向加拿大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便携式电脑、钢材、家具、鞋类、塑料、橡胶制品等。

中国从加拿大进口主要商品:化工产品、矿产品、贱金属、化肥、纸浆和机电产品等。

六、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石油国际公司加拿大公司、中石化国际开发加拿大中加石油公司、中海油加拿大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驻多伦多办事处、中国银行(加拿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温哥华办事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多办事处、华为科技(加拿大)公司、中兴通讯(加拿大)公司、首钢国际(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武钢加拿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加拿大水獭溪锑矿有限公司。

墨西哥

一、墨西哥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制造业

进一步调整原有产业结构,使现有制造业结构更符合外向型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2. 服务业

优先发展旅游业,使墨西哥成为世界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大力促进金融服务、通讯、信息、物流等行业的发展。

3. 农业

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土地利用率,减少农业人口流失和贫困人口数量,大力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向国际市场出口高附加值的农产品。

二、墨西哥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航空航天。

2. 农产品加工。

3.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4. 生命科学。

5. 可再生能源、新能源。

6. 文化娱乐产业。

7. 时尚设计产业(包括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珠宝首饰及家居装饰等)。

8. 旅游住宿业。

9. 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

10. 基础设施建设。

三、墨西哥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墨西哥联邦政府没有明显的重点地区发展支持政策。就地区分布总体而言,北部各种工业均较为发达,其中加工贸易尤为突出;中部侧重软件、信息技术和部分工业;南部重点发展纺织等轻工业和旅游业。

四、墨西哥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可从事墨西哥境内绝大多数行业，甚至让外资可100%参与经营。国外投资者也可任意添购固定资产、扩充或迁移公司/厂房、同时投资其他新的产业或新生产线等，但某些保留及特殊行业不在此限。

1. 墨西哥国家控制的产业

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基础石化工业；电力；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电报；无线电报；邮政服务；货币发行；铸币；港口；机场；直升机机场管制和监督。

2. 仅允许墨西哥公民和不含外国投资者的墨西哥企业经营的产业：

国内陆上客运、旅游运输和货运（船务服务及快递不在此限）；汽油；液化石油气零售；广播电视业（有线电视除外）；开发性银行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3. 特殊法令规定限制外资股份的产业：

（1）最高可参与10%股份：生产合作社；

（2）最高可参与25%股份：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公司、特种航空运输；

（3）最高可参与49%股份：保险公司；债券交易公司；外币兑换公司；一般性仓库；《证券市场法》第12条所列公司；退休金经营公司；一般炸药、枪炮、弹药、氨及烟火贸易制造商（但工业用炸药及化合物的买卖不在此限）；国内报纸印刷及发行；农业、畜牧业及林业的T类股；淡水、沿海及特定区渔业（不包括水产养殖业）；港口管理公司，具有合法内陆航行权船只的特定停靠港港口管理公司；具有内海与沿海航线的船务公司（不包括观光邮轮、捕捞船只及其它在工程、保护和港口服务的装卸船只设备）；船只、飞机与铁路设施用燃料及润滑油供应；《联邦电信法》第11、12条所许可的公司。

4. 外资参与下列行业超过49%的股份，须经外交部外资委员会审议核准：

内陆航行船只、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的港口服务公司；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公共机场特许经营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信用咨询公司；资信鉴定机构；保险代理；移动电话公司；石油及其产品的运输管线建设；石油及天然气井钻探；铁路建设、运

营及开发，公共铁路运输服务。

5. 对于非特殊行业，墨西哥公司总资产在外资提出并购申请时超过27.56亿比索（每年由外资委员会更新，此为2010年6月23日公布的最新数据），且外资在其中拟占比例超过49%时也需经外资委员会核准。

6. 中性投资与信托

按墨西哥法律规定，对于部分特定行业，外国投资人不得参与或被限制参与比例。但与此同时，墨西哥《外国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人从事所谓的“中性投资”（Neutral Investment），即墨西哥经济部授权特定的信托机构发行中性投资票据，以赋予票据持有人部分经济权利和有限的公司权利，但投资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具投票权。

《外资法》规定，外资公司可在距边界100公里以内和距离海滩50公里以内的管制区购买土地，但须先向墨西哥外交部申请批准，且所购土地不供居住使用。外国人如拟于管制区内购买供居住土地使用时，要以信托方式进行。受信托人须为信用机构，受益人可为公司或个人。依信托方式取得的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产权；使用年限最长为50年，期满可申请延期。

五、墨西哥主要进出口产品

墨西哥主要出口产品：电机、电器设备及其零配件、能源及矿物、车辆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服装、钢铁及其制品、家具和塑料等。

墨西哥主要进口产品：电机、电器设备及其零配件、机电设备、塑料、能源及矿物、光学仪器、有机化学品等。

中国向墨西哥出口主要商品：计算机与通讯技术产品、仪器仪表、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电话机、农产品、汽车零附件、电视、收音机及无线电信设备零附件、静止式变流器等。

中国从墨西哥进口主要商品：电子技术产品、集成电路、铜矿砂及其精矿、铁矿砂及其精矿、仪器仪表、小轿车、汽车零附件、钢坯及粗锻件、废金属、电容器等。

六、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墨西哥工作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联想集团、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制版有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兴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明迈特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港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集团、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等。

委内瑞拉

一、委内瑞拉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提高石化产品的国际化水平。
2. 增加电的生产，扩大转让分配系统。
3. 支持可替换再生能源。
4. 促进能源的合理充分使用。
5. 深化最大程度获得石油收入方针。
6. 保护改善受石化产品生产影响的团体的环境和生活质量。
7. 增强拉美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体化。
8. 对石化产品和电气能源的科研投资给与特别许可。
9. 提高农产品的自给能力。

二、委内瑞拉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石油天然气开发。
2. 石油化工。
3.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4. 食品加工。
5. 信息技术。
6. 旅游开发。
7. 电力生产与输送。

三、委内瑞拉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奥里诺科河石油带：石油天然气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建设。
2. 梅里达州文化、科技自由区：
 - (1) 电影、电视、音乐、照片、出版、艺术品等；
 - (2) 信息、电信、石油技术、制药、化学、电子、生物技术、新材料等。
3. 帕拉瓜纳半岛（Paraguáná）：饭店旅馆、餐饮、度假村、会议中心、交通运输、旅行服务、娱乐体育场所、博物馆、购物场所等。
4. 帕拉瓜纳半岛工业、贸易和服务免税区：加工贸易。
5. 阿图哈工业、贸易和服务免税区：产品生产、组装、加工、贸易。

四、委内瑞拉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委内瑞拉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宪法》、《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法》、《贸易法》、《税法》、《劳工法》、《自由港管理规定》等。另外，截至目前，委内瑞拉已经与24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有：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相关活动；石油化工；农业开发；旅游业；电信业；环保产业及技术研究和开发等。

限制外国投资者的行业：

(1) 电视、无线电广播和西语报刊；

(2) 专业性服务行业。包括：律师业、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医生、牙医、记者、心理学和行政管理等。根据卡塔赫那协议委员会有关决议规定，在这些行业的企业中，委国内投资者必须占有80%以上股份，外国投资人只能拥有其余股份。

五、委内瑞拉主要进出口产品

委内瑞拉主要出口商品：原油、石油化工产品、钢材、铁矿砂、金属制品等。

委内瑞拉主要进口商品：机电设备、医药产品、化工和五金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及农产品等。

中国向委内瑞拉出口主要商品：工业机械和设备、轻纺产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

中国从委内瑞拉进口主要进口商品：石油和矿产品。

六、在委内瑞拉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中部美洲大区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等。

乌拉圭

一、乌拉圭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继续保持乌拉圭传统农牧业的优势，改善农牧业产品结构，提升农牧业产品的附加值。

2. 充分利用丰富的林业资源，大力发展造纸业。

3. 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和交通运输业。

二、乌拉圭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旅游、其它服务业。

2. 农牧产品加工。

3. 林产品加工。

4. 加工制造。

5.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6. 电力和道路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7. 金融保险。

三、乌拉圭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乌拉圭乌科罗尼亚（COLONIA）、新帕尔米拉（NUEVA PALMIRA）、蒙得维的亚（MONTEVIDEO）、圣何塞（SAN JOSE）、佛罗里达（FLORIDA）、里维拉（RIVERA）、黑河（RIO NEGRO）、新埃尔贝西亚（NUEVA HELVECIA）和自由城（LIBERTAD）设立的自由区重点发展贸易、仓储、产品加工、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等。

四、乌拉圭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乌拉圭政府鼓励外资参与的行业主要有旅游业、其它服务业、农牧业、林业、加工业、矿业、能源和基础设施、保险、基金管理、银行等；保险领域自1993年开放市场以来，大部分险种已允许私人 and 外国资本进入，但工伤保险仍由国有保险公司垄断。

近年来，乌拉圭正在实施国有企业私有化政策，但尚未允许出让国有企业股权，仅允许私人资本或外资和国营企业合资组建新公司，或在政府指定的经济部门进行特许经营。在电视宣传媒体方面，外国资本不能投资普通电视台，投资有线电视台则要经过审批。

禁止外国投资的唯一领域是广播电视业。

五、乌拉圭主要进出口产品

乌拉圭主要出口商品：肉类、乳制品、皮革、大米、木材、纸浆和羊毛等。

乌拉圭主要进口商品：机电产品、汽车、轻工产品、原料和燃料。

中国向乌拉圭出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汽车及机车零件、高新技术产品、数据处理设备及部件、家用电器、化学及橡胶制品、服装、鞋类和纺织品等。

中国从乌拉圭进口主要产品：农产品、大豆、纸浆、羊毛、皮革、冻鱼等初级产品。

六、在乌拉圭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公司、中国远洋公司、上海疏浚公司、宁波千联渔业公司等。

智利

一、智利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继续保持智利铜、锂产量在世界上的位置,力求发展相关下游加工制造业。
2. 注重智利葡萄酒的宣传,提高葡萄酒的出口量。
3. 加大三文鱼养殖和出口。
4. 提高水果和林业产品出口量。

二、智利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铜、锂、金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相关下游加工制造业。
2. 电站、输变电路更新改造、新能源。
3. 葡萄酒生产和出口。
4. 三文鱼养殖和出口。
5. 水果种植加工、林业产品深加工和出口。
6. 食品加工。

三、智利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伊基圭自由区:鞋类、纺织品、服装加工等。
2. 蓬塔阿里纳斯自由区:商品批发。
3. 阿利卡自由工业区:纺织成衣加工、仓储及国际转运。

四、智利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智利是一个对外资高度开放的国家。随着90年代电信和电力行业的私有化,外资可进入的投资行业范围已非常广泛。目前行业限制主要在国际陆路运输、渔业捕捞、近海航运、电台、媒体印刷等领域。此外,边境线内10公里以内土地不得出售给外国人。目前外资已广泛进入矿业、电力、天然气、供水、通信、金融、化工、食品、饮料、烟草业等领域。

五、智利主要进出口产品

智利主要出口产品:铜、钼、铁砂、纸浆、三文水果、葡萄酒等。

主要进口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家电产品、纺织品、服装、轮胎、化工产品、运输工具、能源产品(石油、天然气)等。

中国对智利出口主要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家电产品、纺织品、服装、

轮胎、玩具、鞋类、化工产品、手工工具、运输工具等。

中国从智利进口主要产品：铜、纸浆、鱼粉和木材、葡萄酒、海藻、硫酸钾、水果、铁矿砂和碘。

六、在智利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北京中色地科矿产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智利分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智利子公司、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金城智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惠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陵智利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酒业智利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南美代表处、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智利代表处。

大洋洲

澳大利亚

一、澳大利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鼓励使用再生能源，鼓励替代能源和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和创新。
2. 加强基础设施、学校和住房项目的投资。
3. 加强技术工人培训，应对劳动力市场紧缺。
4. 鼓励开展技术创新、投资和国际合作。
5. 发展以纳米技术为基础的特定制造行业。
6. 支持食品加工行业的研发和创新。

二、澳大利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
2. 汽车、航空航海、工具加工、机器人技术、电子、通信业、光学及光子技术、空间信息业、科技和医疗器械、化工塑料产品。
3. 生物技术、清洁能源、智能制造系统、先进复合结构、纳米技术、聚合体技术、光子技术、电讯技术、卫星系统、传感信号处理和空间信息等。
4. 小麦、大麦、甘蔗和水果等农作物种植；绵羊养殖业等。
5. 交通运输与通讯、金融保险、旅游。

三、澳大利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昆斯兰创意产业园区：设计、舞蹈、视觉艺术、音乐、创意写作、广告、新闻、电视媒体、动画、数字媒体等。
2. Kemerton工业园区：铝业、煤炭、钽及锂辉石开采和加工、乳制品、园艺、葡萄栽培、牛肉和木材。

四、澳大利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其禁止和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这包括为澳大利亚提供货物和服务、发展出口市场、引进和开发新技术或管理技术，以及对商业的经营和管理。

1. 敏感行业

在澳投资能源矿产、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等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政府对投入到这些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设定了限制措施。

2. 鼓励政策

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的引进，澳政府的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此外还对在澳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这些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通常比较严格，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具有战略意义或给澳带来重大经济利益或对就业、基础设施将做出重大贡献、将促进澳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过5000万澳元等。

3. 投资审查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外国私营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达到一定金额和持股比例，需要接受澳大利亚国库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但对于所有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无论投资额大小，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前，都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获得事先批准。银行、媒体、电信、机场等敏感行业，除接受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外，还需符合这些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详细规定可登陆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网站：www.firb.gov.au

五、澳大利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澳大利亚主要出口产品：煤炭、铁矿石、黄金、天然气、原油和精炼油、氧化铝、小麦、牛肉、羊肉、羊毛、铜矿石、棉花、糖和葡萄酒等。

澳大利亚主要进口产品：原油和精炼油、轿车、汽车配件、航空器材、药物、通讯设备、电脑、纺织品、服装和日用品等。

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主要商品：家电、计算机、通讯设备、服装、纺织品、鞋、箱包、玩具等。

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主要商品：铁矿石、煤、氧化铝、铜矿石、羊毛、大麦和葡萄酒等。

六、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钢铁公司、兖州煤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等。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一、巴布亚新几内亚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农业

- (1) 提高个体农户产量及农产品质量，增强传统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 (2) 鼓励多种经营，支持农户发展出口作物种植基地；
- (3) 促进各地区农业的平衡发展，坚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减少贫困、增加就业、维护粮食安全的远景目标。

2. 矿业

加大对矿业的投资，鼓励矿产原料在当地加工后再出口，以鼓励外资投入、增加国内就业，提高出口附加值，并提高其冶炼技术。

二、巴布亚新几内亚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 1. 棕榈油、咖啡、可可、椰子种植；农产品加工。
- 2. 铜、镍钴及海底硫化物资源勘探开发。
- 3. 林和林产品加工。
- 4. 捕鱼和鱼产品加工。
- 5. 旅游开发。
- 6. 石油和天然气。
- 7. 制造业。
- 8. 基础设施建设。

三、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巴布亚新几内亚太平洋渔业工业园区：捕鱼、鱼产品加工。

四、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优先投资领域

能够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就业机会、利用国内资源（尤其是再生资源）、扩大出口量和出口额、发展农村地区经济、引进科技和技能等行业领域，被巴新政府列入优先投资领域。

2. 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巴新《投资促进条例》规定，外资企业不能投资以下领域：

- (1) 农业：年销售额低于5万基纳的种植业、农畜业；
- (2) 林业：部分树种和植被的采伐；
- (3) 渔业：3海里近海商业捕捞、部分海洋动植物的捕捞和开采；
- (4) 矿业：冲击矿床的开采；
- (5) 公共饮食业：移动食物零售；

(6) 批发零售业：野生动植物批发零售、二手服装批发和零售、街头贩卖、手工艺品批发和零售、修鞋店等。

五、巴布亚新几内亚主要进出口产品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要出口产品：铜、金、矿砂、原木、原油、椰干、椰油、可可、咖啡、棕榈油等初级产品。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要进口产品：食品、饮料、纺织品、化工产品、燃料油及机械运输设备等。

中国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主要商品主要：原油和木材。

中国向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口主要商品：纺织品、服装、鞋类、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等。

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建工对外建设公司、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雅丽木业有限公司等。

斐 济

一、斐济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矿泉水生产。

进行可持续地下水开采和管理，增加出口收入。

2. 蔗糖生产

- (1) 落实蔗糖业改革计划；
- (2) 加强企业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沟通；
- (3) 通过扩大种植和加大投入研究力量，提高甘蔗生产的效率和产量；
- (4) 改善甘蔗收割和运输系统；
- (5) 多元化经营，利用蔗糖生产酒精等其他产品。

3. 农业与畜牧业

(1) 落实农村与外围岛屿发展计划，建立郊区多元化农业生产区，农业生产商业化，增加附加值；

(2) 与现有市场和新兴市场（包括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美国和日本）签署一揽子农产品协议，增加农产品出口；

- (3) 强化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 (4) 探索与私有企业合作的可能性；
- (5) 增加农业生产的融资渠道；
- (6)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
- (7) 提高食品安全，进行质量管理。

4. 林业

- (1) 为林业发展提供足够的政策和技术支持；
- (2) 以保护为第一目标，对林木储量进行调查研究；
- (3) 突破开采、养护和再种植的技术难点，提升产品品质；
- (4) 为资源业主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对资源进行更有效的开发利用；
- (5) 提高初期加工阶段的原材料利用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 (6) 为林业开采改善基础设施。

5. 渔业

- (1) 修改现有制度和法律安排，进行渔业内部改革；

- (2) 进行可持续发展管理，包括辖区内渔业资源管理和珊瑚礁管理；
- (3) 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合作，按照HACCP和CITES的要求对当地从业者进行人员技术培训。

6. 信息通讯

- (1) 协调潜在投资者与通讯运营商之间合作，降低通讯资费；
- (2) 扩大通讯服务的覆盖范围，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建立通讯的服务站点；
- (3) 减少电信市场垄断；
- (4) 促进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的发展；
- (5) 为信息通讯部门发展制定适合的产业政策，将斐济发展成南太平洋区域内的信息中心。

7. 综合运输系统

- (1) 考虑政府对交通进行补贴；
- (2) 吸引投资者对交通设施进行投资；
- (3) 鼓励使用公共交通；
- (4) 引入有效措施降低路桥的毁坏数量，对国有交通网络进行可持续的建设、维护和升级；
- (5) 鼓励使用多种交通工具，尤其是环保和低油耗的交通工具；
- (6) 对苏瓦至瑙苏里的综合交通系统进行研究规划。

8. 陆上交通

- (1) 对车辆和路面保养进行有效管理，维护国有陆上交通网络体系；
- (2) 对陆上交通各部门进行改革和整合；
- (3) 健全交通设施的收费体系和破坏交通设施的处罚体系；
- (4) 减少和控制二手汽车的进口，引进节能型交通工具；
- (5) 修改现有陆上交通融资机制。

9. 海上运输

- (1) 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和升级；
- (2) 对海路和内陆河道运输能力进行升级；
- (3) 为海运贸易提供经济、安全和充足的服务设施；
- (4) 有效防止海域污染。

10. 航空运输

- (1) 对机场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持续投入，对瑙苏里机场进行扩建；
- (2) 对机场跑道进行扩建，以满足未来货运需要；
- (3) 按照国际标准和要求，对航空业进行重组和改革；
- (4) 考虑在Vanua Levu岛建造国际机场。

12. 能源生产和使用

- (1) 通过国家立法，实施可持续能源发展和使用战略；
- (2) 在各层面建立高效可靠的终端能源信息系统；
- (3) 对斐济能源安全进行深入研究，作为未来政策制定指导；
- (4) 与其他工业部门和私有加强能源使用、生产和新能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 (5) 鼓励交通、电力等部门减少石化燃料的消费；
- (6) 提高国家电网和系统的电气化水平，组建独立的电力监管部门，发展可再生能源。

二、斐济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蔗糖生产。
2. 农业与畜牧。
3. 旅游。
4. 制造业和商业
5. 木材加工、出口。
6. 信息通讯技术。
7. 生物能源。如蔗糖、椰子或木薯加工生物燃料项目。

三、斐济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1. 卡拉布信息通讯业专属经济免税区：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2. 斐济在北部瓦努阿岛以及罗图玛、卡达乌、塔乌尼、莱芜卡、劳马维提、克劳瓦、瑞比和劳等共9个外岛设立免税区，可从事的业务有：服装加工、分销中心、仓储、服务业外包等。

四、斐济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保留类产业

下列行业为保留类行业，只允许斐济本国人和本国企业经营：奶吧及咖啡厅；

出租车；公交车；卡瓦（Kava）贸易；市场摊贩；手工艺品；裁缝店；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水管工；电工；植物育苗；日间托儿所；网吧、游戏娱乐中心；家庭式小酒店；林业（植物管理和采伐）；观光旅行社、旅游中介和旅游向导服务（作为整体投资计划的一部分的除外）；办公服务业（建筑物清洁等）；烤面包（糕饼）店（在外资拥有的酒店/度假村内经营的除外）；背包者简易酒店；夜总会（在外资拥有的酒店/度假村内经营的除外）；酒吧（在外资拥有的酒店/度假村内经营的除外）。

2. 限制类产业

（1）渔业

外国投资者投资渔业，斐济公民必须至少占股30%。

（2）农业

外国投资者投资农业，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25万斐元现金（“现金”是指开始营业时斐贸易投资局将查验由斐济储备银行为投资者开具的资金证明。下文与此相同）。

（3）制造业

家具加工制造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30万斐元现金。

小艇制造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50万斐元现金。

烟草制造业：在国内销售的香烟生产中，至少50%的烟叶须在当地种植加工，并且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75万斐元现金。

（4）旅游业

餐厅服务业（外资饭店中经营的餐厅除外）：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25万斐元现金。

汽车租赁业或定期内陆运输旅游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50万斐元现金。

斐济传统文化遗产：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50万斐元现金。

（5）服务业

美发美容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现金。

汽车修理及维护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现金。

货物申报、代理报关业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

现金。

房地产管理：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0万斐元现金。

房地产开发：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0万斐元现金。

建筑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0万斐元现金。

大型挖（推）土业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250万斐元现金。

病虫害防治及熏蒸杀虫业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现金。

斐济各岛屿间客、货运输业务（不含旅游支持服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150万斐元现金。

广告及营销业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现金。

咨询服务及管理业务：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50万斐元现金。

零售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100万斐元现金。

批发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100万斐元现金。

干洗业：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拥有至少30万斐元现金。

（6）其它行业

外国投资者自营运之日起必须至少拥有25万斐元现金。

五、斐济主要进出口产品

斐济主要出口商品：蔗糖、矿泉水、海产品、服装、木材等。

斐济主要进口商品：燃料、交通设备、制成品、食品、化工产品等。

中国向斐济出口主要商品：机电设备、锅炉、机械、配件、钢制品、塑料及制品等。

中国从斐济进口主要商品：鱼类产品、木制品等。

六、在斐济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天洁水泥厂、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公司、斐济南京制衣厂、华西企业（斐济）有限公司、龙迪国际贸易（斐济）公司、SSS国际大酒店（斐济）公司、华为技术（斐济）有限公司、信发奥若姆勘探有限公司、中水（斐济）控股

有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洋渔业公司、深圳深永远洋渔业公司、山东靖海实业集团、山东中荣渔业公司、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成马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荣大洋渔业公司、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海通渔业公司、永幸斐济有限公司等。

新西兰

一、新西兰主要产业发展目标

1. 铁路建设

新西兰政府最近宣布,计划在五年内对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020万新元,旨在改进奥克兰和惠灵顿的铁路乘客服务以及新西兰观光火车(Tranz Scenic)的旅游服务。

2. 基础设施

建立新的基础设施。在未来4年内,政府计划拿出5亿新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宽带网络

政府计划在6年内投资15亿新元实行超高速宽带网络计划。计划首先将在全国25个城镇展开,主要工程是铺设光线线路。目标是在未来10年内,让新西兰75%的民众能够获得世界一流水平的网络宽带服务。

4. 生物产业

结合本国国情制定远景规划,促进区域均衡发展,使生物技术产业成为新西兰经济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二、新西兰优先发展产业领域

1. 信息与通信技术: 保健、信息技术、移动/无线、虚拟环境和可视化、特技和游戏、电子政务/电子保险、农业技术和环境工程。

2. 生物技术: 生物制药、治疗学、农业生物科技、营养学、生物探索、环境保护、林业科技。

3. 电影业: 电影外景及后期制作、电影音效、电视纪录片及广告。

4. 特种制造: 航空、轻合金、游艇、农业科技、食品、电子/信息技术。

5. 木材加工: 锯木、再加工产品、板材。

6. 食品饮料业。

三、新西兰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

新西兰Izone工业园区: 制造、仓储、分销、农产品加工。

四、新西兰对外资行业准入规定

1. 禁止的行业

主要有核技术、转基因技术。

2. 限制的行业

(1) 涉及土地的投资。涉及土地的海外投资必须获得海外投资办公室的审批。海外投资者必须证明该项投资对新西兰是有利的。例如，为新西兰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为新西兰带来新的技术；开发新的出口市场或为新西兰出口商增加出口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生产效率、产量和服务质量；为新西兰带来新的投资；增加对初级产品的加工；投资人是否打算永久定居在新西兰等。其中，涉及农场土地的投资项目，该农场土地必须是已经面对新西兰国内市场公开发售过的土地，投资人还必须证明该项目确实或极有可能带来实际的效益。

(2) 渔业。新西兰自1986年开始对渔业捕捞实行配额管理。配额持有者要缴付配额使用费。新的公司一般得不到配额，但可以从其他公司那里购买或者租赁。除国内渔船外，新西兰渔业公司也包租外国船队，或允许外国渔业公司参与商业捕捞。新西兰政府对外国企业投资新西兰的渔业捕捞实行准入管理。

(3) 眼镜制造业。1976年《验光及配镜法》规定在新西兰从事眼镜制造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得拥有该企业45%以上的控制权。

(4) 垄断性行业。外资难以进入的行业还有电信、国内航空、能源开发与供应、印刷等垄断性行业。

3. 鼓励的行业

(1) 信息与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移动/无线、虚拟环境和可视化、特技和游戏、电子政务/电子保险、农业技术和环境工程业等；

(2) 生物技术：生物制药、治疗学、农业生物科技、营养学、生物探索、环境保护、林业科技业等；

(3) 电影业：电影外景及后期制作、电影音效、电视纪录片及广告业等；

(4) 特种制造：航空、轻合金、游艇、农业科技、食品、电子/信息产业等；

(5) 木材加工：锯木、再加工产品、板材；

(6) 食品饮料业。

五、新西兰主要进出口产品

新西兰主要出口商品：乳制品（奶粉、黄油和奶酪）、肉类、木材、石油及相关产品、水果、羊毛等。

新西兰主要进口商品：工业设备、机械配件、车辆、燃料油、轻工业产品等。

中国从新西兰进口：乳制品、动物产品、木材、食品饮料、纺织品及原料、木浆等。

中国向新西兰出口主要商品：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家具、玩具、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等。

六、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新西兰）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新西兰）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新西兰）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新西兰）有限公司、威尼达林业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兆悦（新西兰）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奥克兰办事处、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奥克兰办事处等。

附录 1

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备注
1	瑞典	1982年3月29日	1982年3月29日	
	瑞典议定书	2004年9月27日	2004年9月27日	签字即生效
2	德国	1983年10月7日	1985年3月18日	
		2003年12月1日	2005年11月11日	重新签定
3	法国	1984年5月30日	1985年3月19日	2007年11月26日重新签订, 新协定取代旧协定。
		2007年11月26日	2010年8月1日	重新签订
4	比利时与卢森堡	1984年6月4日	1986年10月5日	
		2005年6月6日	2009年12月1日	重新签订
5	芬兰	1984年9月4日	1986年1月26日	
		2004年11月15日	2006年11月15日	重新签订
6	挪威	1984年11月21日	1985年7月10日	
7	意大利	1985年1月28日	1987年8月28日	
8	丹麦	1985年4月29日	1985年4月29日	
9	荷兰	1985年6月17日	1987年2月1日	
		2001年11月26日	2004年8月1日	重新签定
10	奥地利	1985年9月12日	1986年10月11日	
11	英国	1986年5月15日	1986年5月15日	
12	瑞士	1986年11月12日	1987年3月18日	2009年1月27日修订, 修订的协定尚未生效
13	波兰	1988年6月7日	1989年1月8日	
14	保加利亚	1989年6月27日	1994年8月21日	
	保加利亚附加议定书	2007年6月26日	2007年11月10日	
15	俄罗斯	2006年11月9日	2009年5月1日	

16	匈牙利	1991年5月29日	1993年4月1日	
17	捷克和斯洛伐克	1991年12月4日	1992年12月1日	
	斯洛伐克	2005年12月7日	2007年5月25日	附加议定书
18	葡萄牙	1992年2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2005年12月9日	2008年7月26日	重新签订
19	西班牙	1992年2月6日	1993年5月1日	
		2005年11月24日	2008年7月1日	重新签订
20	希腊	1992年6月25日	1993年12月21日	
21	乌克兰	1992年10月31日	1993年5月29日	
22	摩尔多瓦	1992年11月6日	1995年3月1日	
23	白俄罗斯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4日	
24	阿尔巴尼亚	1993年2月13日	1995年9月1日	
25	克罗地亚	1993年6月7日	1994年7月1日	
26	爱沙尼亚	1993年9月2日	1994年6月1日	
27	斯洛文尼亚	1993年9月13日	1995年1月1日	
28	立陶宛	1993年11月8日	1994年6月1日	
29	冰岛	1994年3月31日	1997年3月1日	
30	罗马尼亚(新)	1994年7月12日	1995年9月1日	
	罗马尼亚附加议定书	2007年4月16日	2008年9月1日	
31	南斯拉夫	1995年12月18日	1996年9月12日	注:塞尔维亚承接了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协定。
32	马其顿	1997年6月9日	1997年11月1日	
33	泰国	1985年3月12日	1985年12月13日	
34	新加坡	1985年11月21日	1986年2月7日	
35	科威特	1985年11月23日	1986年12月24日	
36	斯里兰卡	1986年3月13日	1987年3月25日	
37	日本	1988年8月27日	1989年5月14日	

38	马来西亚	1988年11月21日	1990年3月31日	
39	巴基斯坦	1989年2月12日	1990年9月30日	
40	土耳其	1990年11月13日	1994年8月19日	
41	蒙古国	1991年8月25日	1993年11月1日	
42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13日	1994年4月12日	
43	吉尔吉斯	1992年5月14日	1995年9月8日	
44	亚美尼亚	1992年7月4日	1995年3月18日	
45	菲律宾	1992年7月20日	1995年9月8日	
46	哈萨克斯坦	199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13日	
47	韩国*	1992年9月30日	1992年12月4日	
		2007年9月7日	2007年12月1日	重新签订
48	土库曼斯坦	1992年11月21日	1994年6月6日	
49	越南	1992年12月2日	1993年9月1日	
50	老挝	1993年1月31日	1993年6月1日	
51	塔吉克斯坦	1993年3月9日	1994年1月20日	
52	格鲁吉亚	1993年6月3日	1995年3月1日	
53	阿联酋	1993年7月1日	1994年9月28日	
54	阿塞拜疆	1994年3月8日	1995年4月1日	
55	印度尼西亚	1994年11月18日	1995年4月1日	
56	阿曼	1995年3月18日	1995年8月1日	
57	以色列	1995年4月10日	2009年1月13日	
58	沙特阿拉伯	1996年2月29日	1997年5月1日	
59	黎巴嫩	1996年6月13日	1997年7月10日	
60	柬埔寨	1996年7月19日	2000年2月1日	
61	叙利亚	1996年12月9日	2001年11月1日	
62	也门	1998年2月16日	2002年4月10日	
63	卡塔尔	1999年4月9日	2000年4月1日	
64	巴林	1999年6月17日	2000年4月27日	
65	伊朗	2000年6月22日	2005年7月1日	

66	缅甸	2001年12月12日	2002年5月21日	
67	朝鲜	2005年3月22日	2005年10月1日	
68	印度	2006年11月21日	2007年8月1日	
69	澳大利亚	1988年7月11日	1988年7月11日	
70	新西兰	1988年11月22日	1989年3月25日	
7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2月12日	
72	加纳	1989年10月12日	1990年11月22日	
73	埃及	1994年4月21日	1996年4月1日	
74	摩洛哥	1995年3月27日	1999年11月27日	
75	毛里求斯	1996年5月4日	1997年6月8日	
76	津巴布韦	1996年5月21日	1998年3月1日	
77	阿尔及利亚	1996年10月17日	2003年1月28日	
78	加蓬	1997年5月9日	2009年2月16日	
79	尼日利亚	1997年5月12日		已废除
		2001年8月27日	2010年2月18日	重新签定
80	苏丹	1997年5月30日	1998年7月1日	
81	南非	1997年12月30日	1998年4月1日	
82	佛得角	1998年4月21日	2001年10月1日	
83	埃塞俄比亚	1998年5月11日	2000年5月1日	
84	突尼斯	2004年6月21日	2006年7月1日	
85	赤道几内亚	2005年10月20日	2006年11月15日	
86	马达加斯加	2005年11月21日	2007年7月1日	
87	波利维亚	1992年5月8日	1996年9月1日	
88	阿根廷	1992年11月5日	1994年8月1日	
89	乌拉圭	1993年12月2日	1997年12月1日	
90	厄瓜多尔	1994年3月21日	1997年7月1日	
91	智利	1994年3月23日	1995年8月1日	
92	秘鲁	1994年6月9日	1995年2月1日	

93	牙买加	1994年10月26日	1996年4月1日	
94	古巴	1995年4月24日	1996年8月1日	
		2007年4月20日	2008年12月1日	重新修订
95	巴巴多斯	1998年7月20日	1999年10月1日	
96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2002年7月22日	2004年12月7日	
97	圭亚那	2003年3月27日	2004年10月26日	
98	马耳他	2009年2月22日	2009年4月1日	
99	塞浦路斯	2001年1月17日	2002年4月29日	
100	马里	2009年2月12日	2009年7月16日	
101	瑞士	2009年1月27日	2010年4月13日	

附录 2

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日本	1983年9月6日	1984年6月26日	1985年1月1日
2	美国	1984年4月30日	1986年11月21日	1987年1月1日
3	法国	1984年5月30日	1985年2月21日	1986年1月1日
4	英国	1984年7月26日	1984年12月23日	1985年1月1日
5	比利时	1985年4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6	德国	1985年6月10日	1986年5月16日	1985年1月1日 / 7月1日
7	马来西亚	1985年11月23日	1986年9月14日	1987年1月1日
8	挪威	1986年2月25日	1986年12月21日	1987年1月1日
9	丹麦	1986年3月26日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1月1日
10	芬兰	1986年5月12日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1月1日
11	加拿大	1986年5月12日	1986年12月29日	1986年5月12日
12	瑞典	1986年5月16日	1987年1月3日	1987年1月1日
13	新西兰	1986年9月16日	1986年12月17日	1987年1月1日
14	泰国	1986年10月27日	1986年12月29日	1987年1月1日
15	意大利	1986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14日	1990年1月1日
16	荷兰	1987年5月13日	1988年3月5日	1989年1月1日
17	原捷克	1987年6月11日	1987年12月23日	1988年1月1日
18	波兰	1988年6月7日	1989年1月7日	1990年1月1日
19	澳大利亚	1988年11月17日	1990年12月28日	1991年1月1日
20	保加利亚	1989年11月6日	1990年5月25日	1991年1月1日
21	巴基斯坦	1989年11月15日	1989年12月27日	1989年1月1日 / 7月1日
22	科威特	1989年12月25日	1990年7月20日	1989年1月1日
23	瑞士	1990年7月6日	1991年9月27日	1990年1月1日

24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25日	1991年10月5日	1992年1月1日
25	西班牙	1990年11月22日	1992年5月20日	1993年1月1日
26	罗马尼亚	1991年1月16日	1992年3月5日	1993年1月1日
27	奥地利	1991年4月10日	1992年11月1日	1993年1月1日
28	巴西	1991年8月5日	1993年1月6日	1994年1月1日
29	蒙古国	1991年8月26日	1992年6月23日	1993年1月1日
30	匈牙利	1992年6月17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1月1日
31	马耳他	1993年2月2日	1994年3月20日	1995年1月1日
32	阿联酋	1993年7月1日	1994年7月14日	1995年1月1日
33	卢森堡	1994年3月12日	1995年7月28日	1996年1月1日
34	韩国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9月27日	1995年1月1日
35	俄罗斯	1994年5月27日	1997年4月10日	1998年1月1日
36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994年7月14日	1995年8月16日	1996年1月1日
37	印度	1994年7月18日	1994年11月19日	1995年1月1日
38	毛里求斯	1994年8月1日	1995年5月4日	1996年1月1日
39	克罗地亚	1995年1月9日	2001年5月18日	2002年1月1日
40	白俄罗斯	1995年1月17日	1996年10月3日	1997年1月1日
41	斯洛文尼亚	1995年2月13日	1995年12月27日	1996年1月1日
42	以色列	1995年4月8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1日
43	越南	1995年5月17日	1996年10月18日	1997年1月1日
44	土耳其	1995年5月23日	1997年1月20日	1998年1月1日
45	乌克兰	1995年12月4日	1996年10月18日	中国: 1997年1月1日 乌克兰: 股利特个人: 1996年12月17日 企业所得税: 1997年1月1日
46	亚美尼亚	1996年5月5日	1996年11月28日	1997年1月1日

47	牙买加	1996年6月3日	1997年3月15日	1998年1月1日
48	冰岛	1996年6月3日	1997年2月5日	1998年1月1日
49	立陶宛	1996年6月3日	1996年10月18日	1997年1月1日
50	拉脱维亚	1996年6月7日	1997年1月27日	1998年1月1日
51	乌兹别克	1996年7月3日	1996年7月3日	1997年1月1日
52	孟加拉国	1996年9月12日	1997年4月10日	中国: 1998年1月1日 孟加拉国: 1998年7月1日
53	南斯拉夫	1997年3月21日	1998年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54	苏丹	1997年5月30日	1999年2月9日	2000年1月1日
55	马其顿	1997年6月9日	1997年11月29日	1998年1月1日
56	埃及	1997年8月13日	1999年3月24日	2000年1月1日
57	葡萄牙	1998年4月21日	2000年6月7日	2001年1月1日
58	爱沙尼亚	1998年5月12日	1999年1月8日	2000年1月1日
59	老挝	1999年1月25日	1999年6月22日	2000年1月1日
60	塞舌尔	1999年8月26日	1999年12月17日	2000年1月1日
61	菲律宾	1999年11月18日	2001年3月23日	2002年1月1日
62	爱尔兰	2000年4月19日	2000年12月29日	中国: 2001年1月1日 爱尔兰: 2001年4月6日
63	南非	2000年4月25日	2001年1月7日	2002年1月1日
64	巴巴多斯	2000年5月15日	2000年10月27日	2001年1月1日
65	摩尔多瓦	2000年6月7日	2001年5月26日	2002年1月1日
66	古巴	2001年4月13日	2003年10月17日	2004年1月1日
67	委内瑞拉	2001年4月17日	2004年12月23日	2005年1月1日
68	哈萨克斯坦	2001年9月12日	2003年7月27日	2004年1月1日
69	印度尼西亚	2001年11月7日	2003年8月25日	2004年1月1日
70	阿曼	2002年3月25日	2002年7月20日	2003年1月1日
71	突尼斯	2002年4月16日	2003年9月23日	2004年1月1日

72	伊朗	2002年4月20日	2003年8月14日	2004年1月1日
73	巴林	2002年5月16日	2002年8月8日	2003年1月1日
74	希腊	2002年6月3日	2005年11月1日	2006年1月1日
75	吉尔吉斯	2002年6月24日	2003年3月29日	2004年1月1日
76	摩洛哥	2002年8月27日	2006年8月16日	2007年1月1日
77	斯里兰卡	2003年8月11日	2005年5月22日	2006年1月1日
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年9月18日	2005年5月22日	针对不同所得项目 分别于2005年6月1 日和2006年1月1日 起执行
79	阿尔巴尼亚	2004年9月13日	2005年7月28日	2006年1月1日
80	文莱	2004年9月21日	2006年12月29日	2007年1月1日
81	阿塞拜疆	2005年3月17日	2005年8月17日	2006年1月1日
82	格鲁吉亚	2005年6月22日	2005年11月10日	2006年1月1日
83	墨西哥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3月1日	2007年1月1日
84	沙特阿拉伯	2006年1月23日	2006年9月1日	2007年1月1日
85	阿尔及利亚	2006年11月6日	2007年7月27日	2008年1月1日
86	新加坡	2007年7月11日	2007年9月18日	2008年1月1日
87	卡塔尔	2001年4月2日	2008年10月21日	2009年1月1日
88	尼日利亚	2002年4月15日	2009年3月21日	2010年1月1日
89	塔吉克斯坦	2008年8月27日	2009年3月28日	2010年1月1日